

# GEELY

## 2022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                          |                           |
|--------------------------|---------------------------|
| 发行人：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金额：                    | 45.00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15.00 亿元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人/债权人管理人：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用评级结果：                  | AAA/AAA                   |
| 担保情况：                    | 无担保                       |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及提示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081,764.72 万元、32,694,006.11 万元、36,031,586.94 万元和 8,617,692.8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419,083.72 万元、1,271,504.70 万元、1,152,264.75 万元和 196,804.0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 1.17% 和 10.40%，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爆发、行业景气度降低和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增多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0.21%，净利润同比下滑 9.38%，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75,080.84 万元、3,671,097.60 万元、4,398,092.89 万元和 -1,279,524.1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6.09%，主要系国际经济不景气、乘用车市场下滑、疫情影响使得销量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 4.73%；对供应商采购量有所减少而前期采购款照常支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3.27%。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9.80%，主要系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上升 7.73%。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37.94%。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 吉利债 01”）。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四) 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 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十)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二) 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 录

|                       |     |
|-----------------------|-----|
| 重要声明及提示 .....         | 0   |
| 目 录 .....             | 4   |
| 释 义 .....             | 5   |
|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     | 9   |
| 第二条 发行条款 .....        | 20  |
|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 .....      | 28  |
| 第四条 企业基本情况 .....      | 32  |
| 第五条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    | 86  |
| 第六条 企业信用状况 .....      | 133 |
| 第七条 担保情况 .....        | 139 |
| 第八条 税项 .....          | 140 |
|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      | 142 |
|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     | 152 |
| 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 .....      | 168 |
| 第十二条 发行有关机构 .....     | 183 |
| 第十三条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 | 188 |
| 第十四条 备查文件 .....       | 202 |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集团/<br>吉利控股/浙江吉<br>利控股集团 | 指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吉利汽车                            | 指 |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75.HK）   |
| 吉利品牌汽车                          | 指 | 发行人旗下吉利整车系列产品，目前吉利品牌拥有“中国星”系列星瑞、星越以及缤越、博越、豪越、缤瑞、博瑞、icon、帝豪、远景、嘉际等车型          |
| 领克品牌汽车                          | 指 | 发行人旗下领克整车系列产品，目前领克品牌拥有领克 01、领克 02、领克 02Hatchback、领克 03、领克 05、领克 06、领克 09 等车型 |
| 几何品牌汽车                          | 指 | 发行人旗下几何整车系列产品，目前几何品牌拥有几何 A、几何 C、EX3 功夫牛等车型                                   |
| 极氪品牌汽车                          | 指 | 发行人旗下极氪整车系列产品，目前极氪品牌拥有极氪 001 一款车型  |
|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 指 | 吉利品牌汽车、领克品牌汽车、几何品牌汽车和极氪品牌汽车  |
| 沃尔沃                             | 指 | Volvo Car AB (publ.) 及其在全球运作的业务  |
| 浙江吉利                            | 指 |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
| 济宁福林                            | 指 | 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钱江摩托                            | 指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
| 吉致金融                            | 指 |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 吉利兆圆                            | 指 | 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智慧普华租赁                          | 指 |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LEVC                            | 指 | London Electric Vehicle Company，伦敦电动汽车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 |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亿元的 2022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经有关主管部门注册，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

|                          |   |  |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2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主承销商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权代理人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簿记管理人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簿记建档                     | 指 |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承销团协议                    | 指 |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2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
| 余额包销                     | 指 |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
|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 | 指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指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债权代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1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签署的《2021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及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1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 指 |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归集偿付本息资金的账户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   |   |
|--------------------|---|---|
| 工作日                | 指 |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指 | 国务院于 1993 年 8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 《债券管理通知》           | 指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 指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
| 近三年                | 指 |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
| 最近一期/最近一期末         | 指 |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末  |
| 乘用车                | 指 |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
| 商用车                | 指 |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  |
| SKD                | 指 | 半散装件，“Semi-Knocked Down”的简称   |
| CKD                | 指 | 全散装件，“Completely Knocked Down”的简称   |
| CMA 基础模块架构         | 指 |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瑞典哥德堡由沃尔沃主导、吉利参与，二者共同开发的全新中级车基础模块架构，具有高度灵活性、延展性的特点，可兼容内燃发动机、混合动力和纯电动驱动系统 |
| BMA 紧凑型基础模块化架构     | 指 | 紧凑型基础模块化架构，高度灵活的可扩展性，可适用于 A0 至 A+ 级，涵盖 SUV、轿车、CROSS 车型、以及 wagon 和 MPV 等多种车型               |

|                 |   |  |
|-----------------|---|--|
| SPA 浩瀚智能进化体验架构  | 指 | SPA (Scalable Platform Architecture) 可扩展的平台架构。SPA 架构是中欧技术合作的最新成果,以用户为核心,将豪华硬件与领先数字引擎融合,是代表领克旗舰豪华与数字体验的新世代先进架构,也是驱动领克迈向电混化、智能化的技术载体           |
| SEA 可扩展的中大型模块架构 | 指 | 2020年9月23日,吉利汽车集团发布了SEA(Sustainable Experience Architecture)浩瀚智能进化体验架构,以用户出行体验为核心的纯电原创架构,以硬件层、系统层和生态层构建三位一体的立体化布局,拥有全球最大带宽,是全球最高效的智能电动汽车解决方案 |

备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且采用固定票面利率形式，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相应引起债券价值的重估，从而给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就已发行债券申请上市交易，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将本期债券转让和变现。

####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下滑，或项目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负债规模及偿债压力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7%、68.76%、66.73% 和 66.86%；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7,526,193.42 万元、33,919,973.83 万元、34,579,188.87 万元和 34,188,913.92 万元。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81,764.72 万元、32,694,006.11 万

元、36,031,586.94 万元和 8,617,692.88 万元。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负债总额较高，较高的债务对其偿债能力构成了压力和挑战，但与国际水平对比，仍处于合理区间。今后，如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或者长时间在高位运行，而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又不能跟上债务增速的话，将使发行人在偿债能力方面面临更大的压力，甚至造成偿债能力下降。

##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9,205.85 万元、4,267,797.36 万元、4,470,801.04 万元和 5,161,638.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7%、18.82%、19.11%和 22.71%。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发行人如果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的情况，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9,820.39 万元、1,714,079.01 万元、2,365,151.51 万元和 2,665,822.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7.56%、10.11%和 11.73%。2019-2021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6.24 亿元、156.06 亿元和 216.52 亿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6.16%、86.88%和 86.97%。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客观上存在着应收账款无法按时足额回收的不确定性风险。

## 4、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4,322,916.92 万元和 4,455,117.22 万元、5,544,747.7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3.07%、13.63%、15.39%。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较大，一是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为巩

固市场占有率而不断增加研发费用；二是由于发行人销管费用、财务费用也有所波动。发行人存在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 5、汇率风险

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我国外汇政策也将不断变化，汇率政策的波动将对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产生影响。近年来，发行人开始使用金融衍生品等套期工具来对冲汇率风险，涉及的主要金融衍生品包括利率互换合同、远期外汇合同、外汇期权合同、汇率掉期合同。发行人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目的是将外币交易风险、外币折算风险和利率风险对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进行有效风险控制。但是，套期工具仍然无法整体消除汇率风险，且在使用的过程中面临一定的操作风险。

## 6、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081,764.72 万元、32,694,006.11 万元、36,031,586.94 万元和 8,617,692.8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419,083.72 万元、1,271,504.70 万元、1,152,264.75 万元和 196,804.0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 1.17% 和 10.40%，2021 年末，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滑 9.38%，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爆发、行业景气度降低和公司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投入增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汽车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及关联担保等。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135.99 亿元，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20.22 亿元。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消不充分等情况，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增大经营和法律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不排除因被担保关联公司出现偿付困难而引起的连带或有损失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汽车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为保持市场份额，抢占各类细分汽车市场，各汽车企业均通过扩大产能、推出新车型、建设新生产线等方式加大竞争力度。2014 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26%，销量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86%，产销量保持世界第一。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进一步放缓。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增幅分别为 2.70%和 4.76%。2016 年，我国汽车销量 2,802.82 万辆，同比增加 13.65%；产量 2,819.31 万辆，增幅 13.10%，增速回暖。2017 年，我国汽车行业整体运行态势良好，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全年产销再创新高，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901.50 万辆和 2,887.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0%和 3.00%。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480.70 万辆和 2,471.8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60%和 1.40%。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20.90 万辆和 416.1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3.80%和 14.00%。

2017 年对于中国汽车市场或是一个转折点，中国汽车市场在 2008 年为起步发展期，然后稳步增长，从 2009 年到 2016 年这段快速普及

期，整个增速非常快。2017年全年同比增速放缓至5%下方，这也预示着中国的汽车市场进入了一个逐渐饱和的时期。

2018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了负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16%和2.76%。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352.94万辆和2,370.9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15%和4.08%。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427.98万辆和437.0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69%和5.05%。

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0万辆和2,576.9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1%和8.23%。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36.02万辆和2,144.42万辆，同比分别下降9.22%和9.56%。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436.05万辆和432.4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89%和-1.06%。

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22.50万辆和2,531.1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93%和1.78%。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1,999.40万辆和2,017.8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6.40%和5.90%。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523.10万辆和513.3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0.00%和18.70%。

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增长3.4%和3.8%。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40.8万辆和2148.2万辆，同比增长7.1%和6.5%。2021年，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467.4万辆和479.3万辆，同比下降10.7%和6.6%。

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动的较大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或者经济下行的预期形成，都可能使汽车行业市场景气程度有所下降。今后，如果国内汽车市场需求出现滞涨甚至萎缩，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的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2005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进入车型竞争时期，激烈的车型竞争导致单个产品的市场销售周期在缩短，价格调整压力加大，各车企均通过不断推出新车型、价格调整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2016年至2021年末，中国汽车产销率分别为100.32%、100.47%、100.98%、100.19%、99.66%和100.74%，产销率呈波动趋势，汽车行业整体竞争将较为激烈。

目前，发行人国内竞争力虽然较为强劲，但汽车生产规模、产品线与国际领先汽车生产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若公司不能采取适当措施保持和提升市场地位，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将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以及盈利能力构成较大挑战。

###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橡胶、化工件等，生产成本受上游原材料及自然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或者公司内部采购管理措施没有得到及时有效执行，从而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4、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汽车制造行业既是资金投入密集型产业，又是技术创新密集型产业，尤其在环保约束、市场销售竞争压力、消费者产品满意度等关键制约因素日益加大的大背景下，汽车制造商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各种投入都不得不持续加大；而同时，整车制造是一个投资大、规模大、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新产品和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和研发风险。

发行人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车型和新技术的研发，但新产品、新技术质量的成熟稳定需要一段磨合期，在这期间市场需求取向还可能

出现较大的变化；因此，就新产品开发而言，可能会存在前期研发投入资金过大、但短期内效益不明显的问题。

若发行人不能适时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同时现有产品又受生命周期、市场竞争等影响而销量下滑，那么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产能利用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往年由于新产能的释放，产能利用率有一个爬升的过程。2018 年来，国际经济不景气、限超治载政策消化、乘用车市场产销量下滑也导致了产能利用率的波动。发行人面临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制造业务，属于汽车制造行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沃尔沃和吉利整车系列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控股的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吉利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更名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以投资和运营双轮驱动的产业集团。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构建了 6+X 的产业布局，拥有汽车轻量化新材料、换电生态、能源业务、通用航空、商业航天和摩旅文化六大核心业务模块，并同步开展互联网类、科技类业务孵化。目前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并未涉及沃尔沃整车及吉利整车业务，但未来可能因业务的扩张而产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风险。

## 7、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经 2012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1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经 2015 年 7 月 1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

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汽车产品召回是企业对客户负责责任的体现，也是法律规定的一项要求。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主动组织实施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但未来若再次发生汽车召回事件，将可能导致客户对该品牌汽车的忠诚度下降，以及需要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管理跨度加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下属子公司众多，管理层次较多，管理体系相对复杂，且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等多个领域，管理跨度大，这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

随着汽车行业市场开放程度越来越高，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会日趋复杂多变，竞争会日趋剧烈，这对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今后，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管控好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将有可能使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面临风险。

#### **2、产品质量管控风险**

近年来，通用、丰田等公司都出现了因汽车质量问题召回产品的情况。产品质量问题对汽车制造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发行人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尚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但是，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优化成本管理并不断提升对汽车召回事件（如有）的应急处理能力，则发行人可能会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曝出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 **3、生产安全管理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不断增加，安

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如果发行人今后在生产安全管理的实施过程中出现松懈，一旦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那么势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企业形象和正常生产经营。

#### 4、并购整合风险

2017年，发行人增加海外并购项目。2017年7月收购马来西亚宝腾和路特斯股权；10月全资收购美国飞行汽车公司Terrafugia；12月参股沃尔沃集团，成为该公司第一大持股股东，并拥有15.6%投票权。控股盛宝银行。2020年1月与梅赛德斯-奔驰正式成立smart品牌全球合资公司。

总体来看，发行人海外并购业务与发行人原有国内业务整合顺利，战略协同作用明显，但从长期来看，发行人未来能否顺利良好的实现营销和生产体系的升级变革，这存在着不确定风险。

### 三、政策风险

####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9年1月份，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提出“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以促进汽车消费。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要求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发行人所属汽车行业对产业政策高度敏感。若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不利于汽车产品销售的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二）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全面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控制高污染机动车发展,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开始实施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四阶段限值(国 IV 标准),凡不符合国 IV 排放标准的新车,无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新车目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在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等 11 省市实行汽车国五排放标准;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所有地区在售轻型汽油车须符合国五排放标准。2020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四部门发布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同时对 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进口国五汽车,增加 6 个月销售过渡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全国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登记。

未来,如果国家加速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将增加发行人产品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 消费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 7.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按 10% 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该政策将车辆购置税税基由此前的不低于最低计税价格调整为实际成交价,新规下消费者将减少缴纳税款。

消费税是汽车价格的组成部分,目前国内能源及环境问题矛盾日益突出,国家通过适当的消费税政策,引导汽车产品的消费。未来,国家

仍有可能通过调整消费税税率来引导汽车消费,若届时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消费结构变化,那么将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 第二条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决议和审核情况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26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

### 二、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 吉利债 01”）。

(三)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五) 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六)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止。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

**（十七）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 兑付价格:**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 本息兑付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息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二)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 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三) 承销团成员:** 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 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六)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 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2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 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 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 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六) 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 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 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 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 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 投资者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 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投资者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作为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九)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十)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签署书面文件，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与债券投资相关的风险。

##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 利息的支付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等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 本金的兑付

(1)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等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15.00 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是中国自主品牌领军企业，2017-2021 年连续五年蝉联中国品牌乘用车年度销量冠军。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乘用车整车制造业务，产品包括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和吉利整车系列产品，同时公司还有部分零部件及其他业务。发行人作为一家民营汽车生产企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安排

发行人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 1、设立偿债专户和归集偿债资金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签订了《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将指定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资金部主要工作人员组成，小组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如果对应岗位人员变动，则偿债工作小组成员相应变动。

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债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1) 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收入，发行人承诺经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 (2) 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 (二) 偿债保障措施

## 1、发行人较强的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重要保障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081,764.72 万元、32,694,006.11 万元、36,031,586.94 万元和 8,617,692.8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825,115.93 万元、1,577,304.95 万元、1,450,111.13 万元和 243,164.7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19,083.72 万元、1,271,504.70 万元、1,152,264.75 万元和 196,804.00 万元。2019-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75,080.84 万元、3,671,097.60 万元和 4,398,092.8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2、发行人充足的现金储备为债券偿付提供了有效保证

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2019-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373,475.62 万元、10,485,880.42 万元和 10,993,919.60 万元。同时，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7,941,652.20 万元、9,825,343.94 万元和 9,592,986.98。发行人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较充足，能够保障债务本息的及时偿付。

## 3、可变现优质资产为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资金来源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为 12,927,914.52 万元，主要由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构成。上述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 4、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债券偿付提供了补充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

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畅通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授信总额为 2,362.66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 1,461.15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 第四条 企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辉

注册资本：10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35638J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邮政编码：310051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权

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CFO

联系电话：0571-2819719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自主品牌领军企业，公司抓住机遇、直面挑战、坚定信心、苦练内功，2021 年吉利控股集团汽车总销量

超过 220 万辆，并连续第五年蝉联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榜首。公司并购沃尔沃是典型的战略性并购，从成功并购，到稳定业绩，再到快速发展，实现了东方所有权与西方治理架构的相互融合，被誉为在中国投资和欧洲技术之间架起了一座互利共赢的桥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1,822,877.37 万元，总负债为 34,579,188.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243,688.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73%；2019-2021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19,083.72 万元、1,271,504.70 万元和 1,152,264.7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280,951.06 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96 年 5 月的吉利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吉利”品牌汽车被正式列入国家汽车公告，公司成为中国首家获得轿车生产资格的民营企业。

200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书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李书福出资 1.80 亿元、出资比例 90.00%，自然人徐刚出资 0.20 亿元、出资比例 10.00%。

2003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 3.30 亿元。

2003 年 8 月，徐刚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李胥兵，李胥兵出资额为 3,300.00 万元。同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30 亿元，其中李书福增资 16,101.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72.70%，李胥兵增资 13,899.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27.30%。

2004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30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7 年 3 月，李胥兵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李书福、李星星（李书福之子）。转让后，李书福持股比例变更为 90.00%，李星星持股比例为 10.00%。

2017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0 万元，全部由李书福认缴，李星星本次不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93,000.00 万元，其中李书福出资 84,7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1.075%，李星星出资 8,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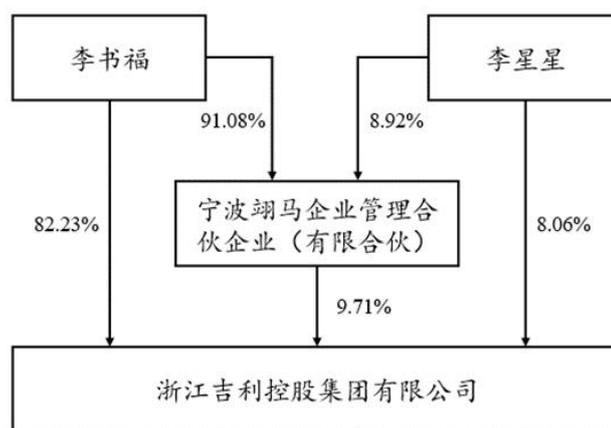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书福变更为李东辉。

2021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宁波翊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000.00 万元，截至当前，吉利控股已完成工商登记的变更。

###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为 2 位自然人及 1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李书福先生持股比例为 82.23%，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与李星星先生为父子关系，均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李书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出生于 1963 年，汉族，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公司创办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1986 年至 1988 年，创办浙江台州石曲冰箱配件厂，从事电冰箱配件制造；1988-1990 年，创办浙江台州北极花电冰箱厂，主营电冰箱生产和销售；1990-1994 年，创办浙江台州黄岩吉利装潢材料厂；1992-1995 年，赴燕山大学继续深造；1995 年开始创办吉利；1997 年吉利进入轿车领域，开始生产汽车；2003 年成立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此，公司迈开了走向国际化的步伐。

李书福先生于中国汽车制造业务拥有超逾 33 年投资及管理经验，曾连任三届全国政协委员，荣获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改革先锋”称号，获中国最受尊敬企业家、中国最具影响力商业领袖、十大民营企业家、中国汽车界风云人物、中国汽车工业（50 年）杰出人物、中国十大慈善家等多项荣誉。在 2021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年会暨展览会开幕式上，李书福先生获“中国汽车工业饶斌奖”。

此外，李书福先生还持有 Geely Group Limited 的 100% 股权、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以及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吉利控股、Geely Group Limited、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仅系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 四、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形。

## 六、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结构

### (一) 公司治理

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等介绍如下: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会决定公司的长期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弥补亏损方案;就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聘任产生,经董事会继续聘任可以连任。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

事长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可兼任公司除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报股东会审批；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报股东会审批；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报股东会审批；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终止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职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对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考核和奖惩方案并负责实施，其中对董事、监事的考核和奖惩方案须报股东会审批；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委任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法律顾问以及审计师；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决定总经理提交董事会讨论的问题；决定增加或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报审股东会审批；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重要协议以及股东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新选举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向股东会负责，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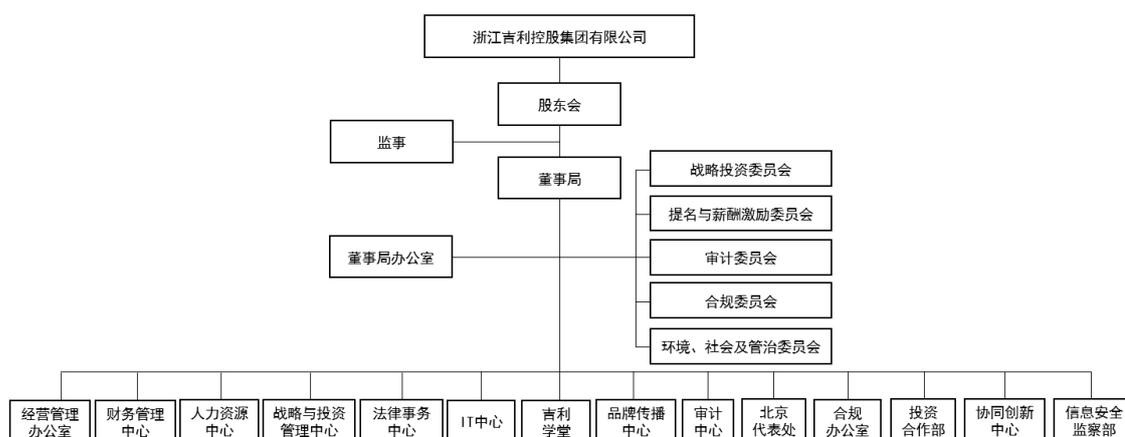
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管理公司的日常投资及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实施投资方案和年度经营计划；提出设置、调整或撤销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聘任或者提请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依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决定对公司员工的奖惩、升级、加薪、雇请、辞退或解雇事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处理业务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组织结构



各职能部室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 （1）董事局办公室

下设董事长办公室、董事会事务部、股权信息管理部、公益基金会。

董事长办公室，主要负责协助董事长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办理集团高管人员的聘任、异动、离职等发文手续及其人事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集团档案系统建设和综合档案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重要印鉴、公章、机要文件的管理；负责门户网站监督管理工作。

董事会事务部主要负责董事会事务体系化管理、保障董事会合规高效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股权信息管理部主要负责制定股权资产信息相关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负责公司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等事务，负责特定项目的投前考察及投后管理。

公益基金会以“致力公益慈善事业，营造公益氛围，推动社会和谐进步”为宗旨，主要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公益慈善活动。

## **(2) 经营管理办公室**

负责规划建立集团经营管理体系，推动流程变革和经营效率提升。

## **(3) 财务管理中心**

集团财务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的财务共享管理、税务管理、管理会计、财务会计等工作。负责集团的投资管理、产权管理、参股公司管理、资本运营与项目研发、基建技改预算和经济效益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的资金业务、资本融资管理、债务融资管理、汽车金融管理、供应链融资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内控相关业务工作和集团内控体系整体规划及相关制度建设。

## **(4)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集团组织管理、干部管理、薪酬激励、核心人才甄选等战略人事相关工作。

### **(5) 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

负责集团战略、投资和资本市场运作等相关工作。

### **(6) 法律事务中心**

集团法律事务、合同管理、招投标、配件打假维权、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是集团合同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集团国内外合同、诉讼、知识产权等体系建设，负责生产安全、保卫、环境、职业健康等体系及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宣贯、执行国家和上级管理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7) IT 中心**

负责集团数字信息化体系建设，数字化转型及智能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推进。

### **(8) 吉利学堂**

负责集团企业文化、核心高潜人才战略领导力培养、企业知识管理等相关工作。

### **(9) 品牌传播中心**

负责集团中长期品牌发展和传播策略制定。

### **(10) 审计中心**

负责集团的战略审计工作，建立集团战略审计体系。

### **(11) 北京代表处**

主要负责收集跟踪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发展动向，负责集团对外业务的相关支持、服务等工作开展。

### **(12) 合规办公室**

负责集团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13) 投资合作部**

负责集团新整车及相关配套项目的落地与投资管理。

#### **(14) 协同创新中心**

负责集团出行生态相关前瞻领域的技术研究,建立健全集团协同创新管理体系。

#### **(15) 信息安全监察部**

负责统筹管理集团信息安全的体系建设、风险防控、审计督察等相关工作。

### **(三) 公司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 **1、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需要依靠与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

#### **2、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办公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独立、权属清晰。

#### **3、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聘用员工,独立管理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 **4、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其他职能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和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

## 5、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 (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6 家，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规模的重要性角度，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企业）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合计持股比例  | 子公司层级 |
|----|---|---------|-------|
| 1  | 北京吉利凯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 2  |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 3  |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 71.05%  | 一级    |
| 4  |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 90.00%  | 一级    |
| 5  | 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1）                      | 97.11%  | 一级    |
| 6  | Geely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 100.00% | 一级    |
| 7  | 杭州吉利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 8  |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 9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 100.00% | 一级    |
| 10 | Geel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 100.00% | 一级    |
| 11 |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 12 |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2）                   | 100.00% | 一级    |
| 13 | 易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 14 | 宁波易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0%  | 一级    |
| 15 | 浙江众尖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 16 |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 17 | 浙江厚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 18 | 浙江联控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 19 | 浙江浩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 20 | 四川英伦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 21 |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 22 | 杭州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注 3）                     | 100.00% | 一级    |
| 23 |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    |                |         |    |
|----|----------------|---------|----|
| 24 | 上海锦鲤吉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 25 | 众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 26 | 海南吉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一级 |

注 1: 本公司持有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90%，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本公司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97.11%，表决权比例为 97.11%。

注 2: ①2020 年 12 月 23 日，商用车集团与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商用车集团，转让价款 44,173.33 万元。2021 年 1 月 14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妥股权变更登记，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纳入商用车集团合并范围。

②2021 年 3 月商用车集团和汉马科技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价款总计 589,473,997.06 元。认购后，商用车集团持有汉马科技股份比例由 15.2375% 变更为 28.01%。

注 3: 本公司受让控股二级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杭州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从孙公司变更为一级子公司。

## 1、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系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2.4 亿港币，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75.HK），发行人合计持股 42.30%。主要业务为汽车制造。吉利汽车控股注册地点为开曼群岛，法定股本 120 亿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数 10,018,441,540 股。发行人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 7 人，其中 5 名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利汽车控股合并总资产 1,343.4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02.21 亿元，负债总计 641.20 亿元。2021 年吉利汽车控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016.11 亿元，净利润 43.53 亿元。

该公司根据香港相关的证券规定披露年报和半年报。

## 2、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5.3 亿元，法定代表人潘巨林。公司全部股权由发行人持有。该公司位于临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发行人各大汽车制造基地中最早建立的基地。下设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分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螺洋汽车工业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位于

湘潭市九华工业园。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发动机及零配件、农用运输车及发动机、农业机械及配件制造（凭目录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拥有完整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汽车生产工艺，还配套建有发动机生产基地、整车性能检测线和整车道路试验场。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6.39 亿元，总负债 246.59 亿元，净资产 19.80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4.91 亿元，利润总额 0.28 亿元，净利润 0.89 亿元。

### 3、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8.59 亿元，法定代表人安聪慧，发行人、湖北吉运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吉祥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1.05%、8.05%、19.55% 和 1.35% 的股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含轿车、系列客车）及其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和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吉利汽车目前主要生产吉利帝豪系列、博瑞、博越等。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9.39 亿元，总负债 807.19 亿元，净资产 312.20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0.55 亿元，利润总额 46.61 亿元，净利润 40.04 亿元。

### 4、Volvo Car AB

Volvo Car AB (publ.) 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在瑞典哥德堡注册成立。根据福特汽车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通过吉利兆圆及其下属子公司收购了沃尔沃的全部股权，并将拥有其关键技术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协议已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正式生效。2021 年 10

月，沃尔沃汽车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纳斯达克上市，发行人通过 Geely Sweden Holdings AB 持有上市公司 82% 的股份。

目前，发行人在财务上已合并沃尔沃，但在业务管理上，为了有效释放沃尔沃经营管理绩效，减少中西方企业文化冲突，仍坚持“吉利是吉利、沃尔沃是沃尔沃”的管理模式，即保持沃尔沃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不变，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不变，减少对沃尔沃公司管理的约束，仅通过董事会成员的任命来实现对沃尔沃的控制。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83,824.00 百万克朗，总负债 188,846.00 百万克朗，净资产 94,978.00 百万克朗；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045.00 百万克朗，利润总额 18,760.00 百万克朗，净利润 14,177.00 百万克朗。

## （二）联营或合营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或合营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主要联营或合营子公司情况

| 公司（企业）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注册地 | 持股比例   |
|----------------------------------|--------|-----|--------|
| Volvofinans Bank AB              | 合营公司   | 瑞典  | 50.00% |
|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Ltd. | 合营公司   | 香港  | 50.00% |
|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合营公司   | 上海  | 80.00% |
|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合营公司   | 宁波  | 40.00% |
|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宁波  | 35.00% |

注：吉利汽车与第三方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法国巴黎银行全资子公司）订立合资协议，成立了在中国从事汽车融资业务的合营公司吉致金融，该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亿元，其中吉利汽车出资合计人民币 7.20 亿元，持有 80.00% 的股权，2018 年 3 月 6 日吉致金融增资至 20.00 亿元，2019 年 7 月 29 日吉致金融增资至 40.00 亿元，股东持股均保持比例不变。但根据该公司合营协议，该公司受双方共同控制，因此虽然股权比例超过 50.00%，但该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 1、Volvofinans Bank AB

Volvofinans Bank AB 成立于 1959 年，公司主要对沃尔沃汽车生产和产品销售提供融资，以支持瑞典沃尔沃、雷诺和福特经销商在瑞典产品的销售。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5,056.00 百万克朗，总负债 40,186.00 百万克朗，净资产 4,870.00 百万克朗；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64.00 百万克朗，净利润 414.00 百万克朗。

## **2、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Ltd.**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Ltd. 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专注于电动品牌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9,077.00 百万克朗，总负债 28,146.00 百万克朗，净资产 931.00 百万克朗；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21.00 百万克朗，净利润-8,758.00 百万克朗。

## **3、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涵盖（1）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2）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3）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4）从事同业拆借；（5）向金融机构借款；（6）提供购车贷款业务；（7）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8）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9）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10）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11）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12）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44.75 亿元，总负债 479.38 亿元，净资产 65.37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3 亿元，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10.63 亿元。

#### 4、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1,7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涵盖汽车用自动变速器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其相关技术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专项管理的商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59 亿元，总负债 11.62 亿元，净资产 5.97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1.18 亿元。

#### 5、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8,5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涵盖汽车底盘关键零部件及汽车电子装置（包括：鼓式及盘式制动器总成系统、悬挂系统、真空助力器带制动总泵总成、防抱死制动系统、电子稳定系统、电路制动系统、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助力转向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汽车底盘关键技术研发，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43 亿元，总负债 11.81 亿元，净资产 7.62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9 亿元，净利润 0.26 亿元。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符合规定人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共有董事 6 名；监事 1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现任职务   | 任职期限                    |
|-----|----|--------|--------|-------------------------|
| 李书福 | 男  | 1963 年 | 董事长    |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
| 杨健  | 男  | 1962 年 | 副董事长   |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
| 孙宏  | 男  | 1959 年 | 副董事长   |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
| 李东辉 | 男  | 1970 年 | 董事、总经理 |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
| 王兴贵 | 男  | 1962 年 | 董事     |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
| 叶维列 | 男  | 1963 年 | 董事     |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
| 李星星 | 男  | 1985 年 | 监事     |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

##### (一) 董事会成员

李书福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文“三、发行人股东情况”中公司控股股东介绍所述。

杨健先生，1962 年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工程专业，EMBA 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局副主席，负责集团年度经营战略、企业规划、战略投资、新能源汽车业务、前瞻技术研究、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等核心工作。1996 年加入吉利，曾担任公司多部门领导职务，包括生产制造、质量保证、工程建设、经营管理及产品研发等，先后任浙江吉利摩托车售后服务公司总经理、吉利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总裁，业内管理经验丰富、资历深厚。

孙宏先生，1959 年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1976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14 年 3 月加入吉利控股集团，任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首席合规官，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同时兼任吉利汽车集团副总裁，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分管集团合规、信息安全、法务、保卫、招投标、安全环保等工作。现任吉利控股副董事长。

李东辉先生，197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10 年在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毕业，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李东辉先生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首席执行官（CEO）。于 2011 年 4 月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2011 年 11 月起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2012 年 4 月起担任沃尔沃汽车公司全球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HK.0175）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起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2016 年 7 月起担任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HK.0175）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副主席，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首席执行官。李先生曾相继参与、主导完成了伦敦出租车、宝腾汽车、路特斯汽车、丹麦盛宝银行、沃尔沃集团等重大并购项目，并在并购后的战略整合中发挥重要作用，从 2017 年 9 月起担任路特斯集团董事长、宝腾控股董事、2018 年 9 月起担任盛宝银行董事长，2021 年 3 月起留任盛宝银行董事。

王兴贵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 年至 1988 年，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会计、主管会计；1988 年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华辉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长。200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北京吉利学院执行校长、校长、副董事长；2017 年 6 月起担任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起担任吉利人才发展集团副董事长。现任吉利控股董事。

叶维列先生，1963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商学院（现为浙江工商大学）。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局董事长助理、总监，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吉利控股董事。

## （二）监事

李星星先生，1985年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2008年加入公司，现为吉利控股监事，且为公司股东。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东辉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末，董事长李书福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91.0752%，监事李星星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8.9248%。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政府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政府公务员兼职、兼薪情况，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九、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沃尔沃和吉利整车系列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制造业务，属于汽车制造行业。

## 1、汽车制造行业总体发展状况

### (1) 受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

汽车产业自 19 世纪后期在欧洲产生以来，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形成了以美国、欧洲、日本三大成熟市场和中國、巴西、俄罗斯、印度等新兴市场共同发展的格局。三大成熟汽车市场发展已趋饱和，近年来发展缓慢，尤其是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汽车工业整体表现较为低迷。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对汽车等商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带动汽车生产消费市场快速增长。2015 年，汽车产销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3.25% 和 4.68%，增速比上年同期分别减缓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

2016 年汽车产销创历史新高，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5% 和 13.7%，增幅比上年分别提升 11.2 个百分点和 9.0 个百分点。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2,442.1 万辆和 2,43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5% 和 14.9%，增幅比上年提升 9.7 个百分点和 7.6 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分别为 369.8 万辆和 365.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0% 和 5.8%，结束了 2014 年以来连续两年下降的趋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51.7 万辆和 50.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1.7% 和 53.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41.7 万辆和 40.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3.9% 和 65.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9 万辆和 9.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7% 和 17.1%。

2017 年车市仅实现微涨，但是，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产销均接近 80 万辆，实现了国内、国际市场双增长。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 和 3%，增幅比上年分别减缓 11.3 个百分点和 10.7 个百分点。乘用车共销售 2,471.83 万辆，同比增长 1.4%，增速比上年回落 13.53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3.8% 和 53.3%，产销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 2.1 个百分点和 0.3 个百分点。2017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2.7%，比上年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

2018 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者信心下降及限超治载政策消化等影响，产销增速低于年初预计，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2018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16% 和 2.76%。乘用车共销售 2,371 万辆，同比下降 4.1%，近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9.9% 和 61.7%，产销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 6.1 个百分点和 8.4 个百分点。2018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4.5%，比上年提高了 1.8 个百分点。

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产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1% 和 8.23%。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36.02 万辆和 2,144.4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9.22% 和 9.56%。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36.05 万辆和 432.4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89% 和 -1.06%。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24.19 万辆和 120.6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3% 和 4.0%。2019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4.7%，比上年提高了 0.2 个百分点。

2020 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形势较为低迷，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0% 和 1.9%。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5% 和 6.0%。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0.0% 和 18.7%。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 和 10.9%。2020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5.4%，比上年提高了 0.7 个百分点。

2021 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形势有所缓和，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增长 3.4% 和 3.8%。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增长 7.1% 和 6.5%。2021 年，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67.4 万辆和 479.3 万辆，同比下降 10.7% 和 6.6%。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增长均为 1.6 倍。

## **(2) 自主品牌获得长足发展，但自主开发能力仍然较弱，合资汽车生产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长期以来，技术落后严重制约了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随着国家调整汽车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国内汽车企业进行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品牌建设，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加大了在研发能力方面的投入，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2005 年以来，多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先后推出了自己的发动机，中国汽车在技术研发上又前进了一步。具体来看，自主品牌的发展因不同领域而有所不同。在商用车领域，大部分产品系自主开发，市场基本由自主品牌占领，占有率达 90% 以上；在乘用车市场，国内自主品牌所占市场份额呈稳步增长趋势。

2016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首次超过千万辆，共销售 1,052.86 万辆，同比增长 20.50%，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3.19%，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 2 个百分点。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 451.03 万辆、379.15 万辆、296.46 万辆、179.20 万辆和 64.40 万辆，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18.50%、15.55%、12.16%、7.35%和 2.64%。与上年同期相比，法系乘用车销量下降较快，其他外国品牌呈不同程度增长。

2017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1,084.67 万辆，同比增长 3.02%；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3.88%，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 0.69 个百分点。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 484.97 万辆、420.48 万辆、303.95 万辆、114.45 万辆和 45.58 万辆，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19.62%、17.01%、12.30%、4.63%和 1.84%。与上年相比，韩系和法系品牌销量均呈快速下降、其它外国品牌呈一定增长，日系品牌增速更快。

2018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998 万辆，同比下降 1.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2.1%，占有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8%。中国品牌轿车销售 239.9 万辆，同比增长 1.9%，占轿车销售总量的 20.8%，比上年同期提升 0.9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SUV 销售 580 万辆，同比下降 6.7%，占 SUV 销售总量的 58%，比上年同期下降 2.6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MPV 销售 132.8 万辆，同比下降 23.1%，占 MPV 销售总量的 76.6%，比上年同期下降 6.9 个百分点。

2019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840.7 万辆，同比下降 15.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9.2%，比上年同期下降 2.9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品牌轿车销售 204.6 万辆，同比下降 15.2%，占轿车销售总量的 19.9%，比上年同期下降 1.1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SUV 销售 492 万辆，同比下降 15%，占 SUV 销售总量的 52.6%，比上年同期下降 5.4 个百分点；

中国品牌 MPV 销售 104.1 万辆，同比下降 21.6%，占 MPV 销售总量的 75.3%，比上年同期下降 1.3 个百分点。

2020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774.9 万辆，同比下降 8.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8.4%，比上年同期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品牌轿车销售 194.8 万辆，同比下降 4.8%，占轿车销售总量的 21.0%，比上年同期提升 1.1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SUV 销售 468.1 万辆，同比下降 4.9%，占 SUV 销售总量的 49.5%，比上年同期下降 3.1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MPV 销售 72.2 万辆，同比下降 30.6%，占 MPV 销售总量的 68.5%，比上年同期下降 6.8 个百分点。

2021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售 954.3 万辆，同比增长 23.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4.4%，接近历年最好水平，占有率比上年提升 6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品牌新能源乘用车销售 247.6 万辆，同比增长 1.7 倍，占新能源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74.3%。

虽然我国自主品牌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国内汽车企业自主开发能力总体仍然较弱，主要依靠引进国外技术。在汽车工业整体利润受到挤压的大背景下，如果继续沿用技术引进和组装生产的模式，将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

### **(3) 产业集中度稳步提升，合资汽车生产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为应对经济调整的影响，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细则，提出鼓励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兼并重组，支持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奇瑞汽车、中国重汽实施区域兼并重组。如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在 2009 年将其持有的昌河汽车、哈飞汽车、东安动力、昌河铃木、东安三菱的股权划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旗下的长安汽车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将旗下长安汽

车集团 23% 的股权划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新长安汽车集团成立后，产品谱系更加完善，汽车产能突破 200 万辆/年。

同时，新出台的产业政策继续支持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包括研发、技术进步等。虽然自主品牌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中市场中已具有一定的地位，但仍需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整车设计和配套以及品牌影响力上提高。

## 2、行业发展前景

### (1) 新能源和电气化汽车加速渗透

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巨大的能源消耗和尾气排放对国家的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带来了越来越大的压力。因此，主要国家相继出台油耗法规，推动全球碳排放的降低。

对于车企而言，节能减排的技术路线包括：1) 通过涡轮增压、缸内直喷、可变气门正时技术等方式提高传统内燃机效率，从而实现降低油耗的目的；但即使将上述方式用至极致，依然难以满足日益严苛的油耗要求。2) 通过新能源技术，即油电混动、纯电动及燃料电池等方式，实现降低油耗的目的。电气化及新能源汽车细分行业将是未来汽车行业结构性发展机会。

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的数据，2020 年，国内传统燃油车销量占比达 90% 以上，依然占据主导地位。2030 年，传统内燃机车型占比将降至 10%，而新能源和电气化车型占比达到 90%。

从需求端来看，纯电动车型的渗透，依然受到电池成本、续航里程及安全性等因素影响。汽车企业及各大电池供应商也正致力于从上述方面进行改善。电动车的普及很大程度上依赖电池、电机及电控等核心零部件成本的降低和性能的提升。

动力电池作为电动车主要成本构成，其成本的下降将促进电动车的渗透。根据波士顿咨询（BCG）预测，动力电池单位价格将于 2030 年降至 0.8 元/瓦时以下，随着电池单位价格持续下降，电动车的定价有望向同级别燃油车贴近，届时电动车将进入加速渗透期。

与此同时，如何在保证电池安全性的前提下，提升电池能量密度，也是目前车企及电池供应商努力的方向。新能源和电气化汽车将是未来汽车行业结构性发展的方向。

## （2）从硬件定义汽车到软件定义汽车

从技术层面看，汽车已经从传统的机械产品部分发展为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目前电子技术在动力总成、车身控制、底盘系统、通讯等方面的部分应用已经使得汽车的尾气排放、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得到提高。

随着汽车大量零部件的电子化，以及 ADAS、自动驾驶、主动安全等功能的出现，导致汽车上电子控制单元（ECU）数量的大幅增加，汽车分布式电子电气架构存在成本上升、操作冗余、更新换代速度慢、用户体验不一致等问题。

为解决上述问题，未来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由分布式逐步向域架构、中央计算架构方向发展的趋势，已成为行业共识。

在域架构下，车身被划分为不同的域，每个域控制器负责处理该域的数据。域架构方案的特点在于模块之间功能划分明确，由于模块间的独立性较强，模块开发者不用太过于考虑其他模块的干扰问题。在中央计算架构下，中央计算平台处理全车数据，实现决策最优，云端服务器也负责部分数据的存储与计算。

在域控制器架构下，汽车可以实现 OTA（Over-The-Air Technology，空中下载技术），汽车正式成为移动的智能终端。车企可以远程对车辆

实现软硬件升级，不断优化产品体验或开启新的功能。特斯拉是 OTA 升级的最早实践者。2018 年，美国《消费者报告》杂志指出，Model 3 高速行驶状态的制动距离显著高于同级别车型。Model 3 随即通过远程推送固件升级，将紧急刹车距离缩短了大约 6.1 米。

随着未来汽车对软件需求的提高，整车电子架构需要具备更灵活、算力更集中、软硬件解耦等特点。另外，整车电子架构还需要布局以服务为导向（SOA）的架构，车端的传感器、控制器的接口需要进行标准化封装，通过云端集成开发平台开放到第三方的开发者，形成类似手机的软件开放生态，实现真正的软件定义汽车。

整车架构的集中化也有助于实现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根据波士顿咨询（BCG）预测，2030 年，全球 L3 以上级别的自动驾驶渗透率将达到 20%，而中国区 L3 级别及以上自动驾驶渗透率将达 27%。

此外，车辆的网联化也将同步发展，一方面通过实时路况、导航服务等共同实现更高级别的自动驾驶功能，另一方面则通过提供网络信息服务、娱乐服务等，提供更加丰富多彩的驾乘享受。各大车企已经纷纷在车辆座舱中配置大尺寸触控屏幕，提供互联网导航、语音识别、人脸识别、蓝牙钥匙、信息、在线娱乐等服务，创造更加便捷舒适的用户体验。未来产品中智能网联技术的水平将成为乘用车企业市场竞争的核心焦点之一，尤其新能源汽车将在智能化体验领域重点投入，打造与燃油车的差异化卖点。

## （二）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

### 1、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杭州市作为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经济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显著。杭州市 2021 年实现生产总值 18,109 亿元，增长 8.5%；财政总收入 4,561.7

亿元，增长 18.4%；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74700 元、42692 元，增长 8.8%和 10.3%。

浙江省是中国汽车产业集群之一，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到 2022 年，浙江省汽车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汽车产业创新体系基本形成，产业引领能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打造成为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

###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一家民营汽车生产企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在 2021 年度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排名中位列第一位。

发行人子公司沃尔沃是北欧最大的汽车制造企业，也是瑞典最大的工业企业集团，世界 20 大汽车公司之一。沃尔沃汽车作为汽车领域的安全典范，在安全技术方面不断推陈出新，人车沟通系统、城市安全系统、盲点信息系统、IDIS 智能驾驶信息系统、行人安全系统等多个系统在业内树立安全新标杆。

发行人通过各个品牌的研究院、独立的汽车品牌和完善的销售渠道，正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在技术领域，发行人投资建立了中央研究院，目前已形成较强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和汽车电子电器的开发能力；自主研发并产业化的 Z 系列自动变速器，填补了国内汽车领域的空白，并获得中国汽车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自主研发的 EPS，开创了国内汽车电子智能助力转向系统的先河；同时在新能源汽车等高新技术应用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名下拥有有效专利权 14,616 项（其中，国内 14,055 项，国外 561 项；发明专利 3,783 项）。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5,473 项（国内 4,790 项，国外 683 项）。

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高新技术企业”，“吉利战略转型的技术体系创新工程建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在品牌及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旗下吉利、领克、几何、极氪品牌拥有“中国星”系列星瑞、星越以及缤越、博越、豪越、缤瑞、博瑞、icon、帝豪、远景、嘉际、领克 01、领克 02、领克 02Hatchback、领克 03、领克 05、领克 06、领克 09、几何 A、几何 C、EX3 功夫牛、极氪 001 等 30 多款整车产品及 1.0L-3.5L 全系列发动机及相匹配的手动/自动变速器，截至 2021 年末，吉利汽车在国内设经销商共计 1,605 家，投资设立了国内统一的客户服务中心，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率先在国内汽车行业实施了 ERP 管理系统和售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快速处理。截至 2021 年末，集团在海外共设经销商 246 家。

2021 年 12 月 28 日，由中国汽车市场、汽车与驾驶维修和搜狐汽车联合发起、主办的“2021(第十六届)中国汽车金扳手奖评选”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经过用户、媒体、专家的严苛审核、筛选，吉利汽车获得了极具含金量的“2021 中国汽车服务金扳手奖——品质服务奖”。这也是吉利汽车连续 13 年荣获汽车行业售后服务最高荣誉，充分体现了吉利汽车“以服务立品牌”，在售后服务方面深得用户和行业的认可。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以下几方面建立了竞争优势：

### (1) 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是国内汽车自主品牌龙头企业。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三大品牌（吉利、领克和几何）合计销量分别为 136.16 万辆、132.02 万辆及 132.80 万辆，根据中汽协统计，三大品牌合计销量市占率分别为 6.35%、6.55%及 6.18%，连续五年均为国内自主车企销量之首。公司主要在售车型覆盖 A0 级至 B 级乘用车，在 A 级和 A0 级细分市场优势最为明显。

同时，公司是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变革的先行者。2018 年，公司率先推出搭载 L2 级别智能驾驶的车型，先发优势明显；2019 年度，公司新能源和电气化车型（含领克品牌）销量达 11.3 万部，同比增速高达 69%，销量处于行业前列；2020 年度，公司新能源和电气化车型（含领克品牌）销量达 6.81 万部；2021 年度，公司新能源和电气化车型（含领克品牌）销量达 10.01 万部。此外，公司积极布局车联网在车端、路端和云端相关领域，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

## **(2) 技术先进性优势**

### **1) 专利优势凸显**

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级、浙江省级及宁波市级研发计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多项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权 14,616 项，其中国内 14,055 项，国外 561 项；发明专利 3,783 项。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5,473 项,其中国内 4,790 项，国外 683 项。

### **2) 领先的汽车模块架构技术**

公司从 2014 年末开始进入吉利 3.0 时代，密集推出博瑞、博越、帝豪 GS、帝豪 GL 等精品车型，市场反馈良好，销量开始进入快速增长轨道。

2020 年科技吉利 4.0 时代开启，公司开始全面架构造车时代。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全球领先的 CMA、BMA、SPA、SEA 模块架构，覆盖从纯电动到燃油、从紧凑型到中大型车型的全面产品布局需求，为互联、安全、新能源、未来自动驾驶等领域提供了充分支持。

其中，CMA 架构是完全可扩展的，它可容纳和适应不同的动力系统，从内燃机到纯电动，以及各种复杂的驱动技术都可以胜任，并且 CMA 架构支持最高达 L4 级别的自动驾驶技术。此外，CMA 架构还可以根据集团内不同汽车品牌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BMA 架构具有高度灵活的可扩展性等优势，可适用于 A0 至 A+级，涵盖 SUV、轿车、CROSS 车型、以及 wagon 和 MPV 等多种车型。SPA 架构是中欧技术合作的最新成果，以用户为核心，将豪华硬件与领先数字引擎融合，未来将驱动领克向电混化、智能化发展，领克 09 是基于 SPA 架构所生产的首款产品，已于 2021 年上市。SEA 架构是以出行体验为核心的纯电原创架构，是全球最高效的智能电动汽车解决方案，拥有全球最大带宽，及以硬件层、系统层和生态层构建三位一体的立体化布局，实现了从 1,800-3,300mm 的轴距、A 级车到 E 级车，包括轿车，SUV，MPV，旅行车，跑车，皮卡等全部车身造型的全部覆盖。其中以 SEA 架构生产的极氪 001，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交付，截至 2022 年 5 月累计超过超过 2 万辆。SEA 及 SPA 架构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汽车等方面的技术储备及研发实力，将有效支持公司在未来汽车行业的竞争优势。

### 3) 公司核心技术

#### ①雷神动力混动技术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雷神动力混动品牌。热效率达到 43.32%，节油率超过 40%，百公里耗油率低至 3.6L，综合续航超 1300KM，综合指标行业领先。

#### ②48V 轻混技术

2018 年，吉利博瑞 GE 车型上市，全系标配自主研发的 48V 弱混控制系统，百公里油耗降低 1.0L，节油率 14.7%，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其控制系统均由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完成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打破了国际 OEM 和系统供应商的垄断。

#### ③油电混动技术（HEV/PHEV）

公司 HEV 技术领先行业，节油率可达 30%-32%左右；正在研发的第二代 HEV 系统，目标节油率将达 45%，可比肩日本车企的相关指标。2018 年 5 月 28 日，吉利首款搭载 PHEV 系统的混动车型博瑞 GE 已正式上市发售。

#### ④纯电动技术

吉利汽车的产品应用自主掌握的三合一驱动系统（电机、电控、减速器），机械效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在电池成组方面，公司已掌握国际领先的 Pack 集成开发平台化开发、BMS 软硬件自主设计开发、仿真分析与测试技术。

#### ⑤燃料电池及甲醇燃料等技术

吉利汽车已经掌握了电堆控制系统和软件、整车集成等技术，即将开展小批量试产。甲醇燃料技术方面，已经攻克甲醇的腐蚀性及排放控制等技术难题，拥有多项相关专利，是行业中率先推出甲醇燃料量产车型的公司。

除了在动力上采取节能、新能源转型措施外，在汽车智能化上，吉利汽车也在加强软件开发能力，依靠上千名软件背景研发人员，在电子

电气架构、电控技术、自动驾驶、车联网等方面形成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

#### 4) 有梯度的品牌及车型矩阵

在车型布局方面，公司已形成有梯度的品牌矩阵。目前，乘用车业务已形成吉利品牌、领克品牌（合营企业）以及几何品牌三大产品系列，2021 年 10 月极氪品牌旗下极氪 001 也启动交付。公司车型已实现覆盖经济型乘用车、中高端乘用车及纯电动乘用车，价格实现覆盖 4.99 万元-37.09 万元区间。凭借这一优势，吉利汽车在降低制造成本的基础上，可以开展模块化架构，实现车型快速迭代，加速车型上市速度。

#### 5) 持续的研发投入

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全球网罗人才，公司研发体系日趋完善。近 10 年吉利控股集团研发总投入累计逾 1,400 亿元。其中，2019 年的研发费用高达 207.3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27%；2020 年研发费用达 218.1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67%。2021 年的研发费用达 226.1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28%。

同时，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和外购，在全球建立了五大工程研发中心和五大造型设计中心，成为吉利新车研发的“最强大脑”。

### （四）发行人的主营经营状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是中国自主品牌领军企业, 主要从事乘用车整车制造业务, 产品包括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和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同时公司还有部分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2022 年 1-3 月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情况**

单位: 亿元、%

| 业务分类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 502.30        | 58.29         | 394.81        | 56.92         | 107.49        | 21.40        |
|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 318.06        | 36.91         | 261.57        | 37.71         | 56.49         | 17.76        |
| 零部件和其他    | 41.41         | 4.81          | 37.23         | 5.37          | 4.18          | 10.09        |
| <b>合计</b> | <b>861.77</b> | <b>100.00</b> | <b>693.60</b> | <b>100.00</b> | <b>168.17</b> | <b>19.51</b> |

**2021 年度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情况**

单位: 亿元、%

| 业务分类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沃尔沃整车及系列产品  | 2,202.37        | 61.12         | 1,712.78        | 60.68         | 489.59        | 22.23        |
| 吉利领克整车及系列产品 | 1,288.70        | 35.77         | 1,046.07        | 37.06         | 242.63        | 18.83        |
| 其他          | 112.08          | 3.11          | 63.87           | 2.26          | 48.21         | 43.02        |
| <b>合计</b>   | <b>3,603.16</b> | <b>100.00</b> | <b>2,822.72</b> | <b>100.00</b> | <b>780.44</b> | <b>21.66</b> |

**2020 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情况**

单位: 亿元、%

| 业务分类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 2,013.25        | 61.58         | 1,617.20        | 61.48         | 396.06        | 19.67        |
|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 1,165.30        | 35.64         | 950.52          | 36.13         | 214.78        | 18.43        |
| 零部件和其他    | 90.85           | 2.78          | 62.84           | 2.39          | 28.01         | 30.83        |
| <b>合计</b> | <b>3,269.40</b> | <b>100.00</b> | <b>2,630.56</b> | <b>100.00</b> | <b>638.84</b> | <b>19.54</b> |

## 2019 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分类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 2,065.01        | 62.42         | 1,656.79        | 63.05         | 408.22        | 19.77        |
|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 1,178.09        | 35.61         | 932.56          | 35.49         | 245.53        | 20.84        |
| 零部件和其他    | 65.08           | 1.97          | 38.35           | 1.46          | 26.73         | 41.07        |
| 合计        | <b>3,308.18</b> | <b>100.00</b> | <b>2,627.69</b> | <b>100.00</b> | <b>680.48</b> | <b>20.57</b> |

## (1) 营业收入构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81,764.72 万元、32,694,006.11 万元、36,031,586.94 万元和 8,617,692.88 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集团内各业务板块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以整车销售收入为主，比例一直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零部件销售占比较小，但基本保持稳定。

## (2) 营业成本构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276,933.83 万元、26,305,556.87 万元、28,227,155.58 万元和 6,936,010.3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整车销售的成本，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量收入增加，同期营业成本同步增加。

## (3) 毛利润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由整车业务的毛利润构成，零部件毛利润占比较小。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80.48 亿元、638.84 亿元和 780.44 亿元，呈小幅波动，总体上升趋势。

## (4) 毛利率分析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保持行业内良好水平。2021 年整体毛利率达到 21.66%，较 2020 年提升了 2.12%，毛利率提升主要系高毛利车型占比不断提升，此外部分车型单价也有所提升所致。

## 2、主营业务模式及经营现状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以轿车和 SUV 为主的整车制造，并涵盖发动机和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品牌包括“吉利”、“领克”、“几何”、“极氪”和“沃尔沃”等。

在整车产品方面，发行人旗下吉利、领克、几何、极氪品牌系列拥有“中国星”系列星瑞、星越以及缤越、博越、豪越、缤瑞、博瑞、icon、帝豪、远景、嘉际、领克 01、领克 02、领克 02Hatchback、领克 03、领克 05、领克 06、领克 09、几何 A、几何 C、EX3 功夫牛、极氪 001 星越、嘉际、缤系、博瑞、博越、帝豪系、远景系等 30 多款多款车型；发行人沃尔沃品牌汽车有 V40、XC40、S60、V60、V70、XC60、S90、XC90 等车型。

在零部件方面，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拥有 1.0L-3.5L 全系列发动机及 1.0TD、1.4T、1.8TD、7DCT/7DCTH 等新一代 T 动力小排量发动机及相匹配的手动/自动变速器生产能力。

#### 发行人主要整车产品产量

单位：辆

| 品牌      |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吉利品牌    | 远景   | 18,221         | 93,193           | 201,059          | 289,753          |
|         | 博瑞   | 1,589          | 16,704           | 20,779           | 24,379           |
|         | 帝豪   | 69,416         | 259,761          | 323,150          | 412,863          |
|         | 星越   | 33,492         | 78,006           | 25,226           | 25,031           |
|         | 星瑞   | 24,977         | 132,512          | 21,900           | -                |
|         | 博越   | 37,126         | 222,662          | 237,632          | 239,295          |
|         | 缤瑞   | 7,785          | 52,883           | 72,923           | 84,058           |
|         | 缤越   | 43,983         | 147,040          | 127,237          | 138,564          |
|         | 豪越   | 10,400         | 38,430           | 37,426           | -                |
|         | 嘉际   | 1,892          | 11,889           | 28,830           | 34,613           |
|         | 几何   | 18,092         | 29,664           | 10,305           | 12,688           |
|         | ICON | 1,334          | 14,958           | 33,058           | -                |
|         | 小计   | <b>268,307</b> | <b>1,097,702</b> | <b>1,139,525</b> | <b>1,261,244</b> |
| 领克品牌    |      | 48,132         | 219,083          | <b>176,719</b>   | <b>130,895</b>   |
| 极氪品牌    |      | 8,709          | 6,190            | -                | -                |
| 枫叶品牌    |      | 6,395          | -                | -                | -                |
| 沃尔沃品牌汽车 |      | <b>178,992</b> | <b>676,113</b>   | <b>633,326</b>   | <b>688,936</b>   |

|    |         |           |           |           |
|----|---------|-----------|-----------|-----------|
| 合计 | 510,535 | 1,999,088 | 1,949,570 | 2,081,075 |
|----|---------|-----------|-----------|-----------|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提高生产率和优化生产管理模式，整车产量不断提升，其中发行人吉利品牌（含领克）系列产量 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上涨 0.04%；沃尔沃品牌系列产量 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上涨 6.76%。

## （1）原材料采购

### 1) 品牌系列汽车

吉利汽车采购由采购公司管理，集中负责吉利品牌、领克品牌、几何、宝腾与睿蓝的零部件采购相关业务。2022 年开始，各供应商与吉利的结算主体由采购公司切换至各个整车基地，独立结算模式下，采购公司主要负责价格集中管理与谈判，各基地作为合同结算主体负责与供应商的结算工作。

自 2010 年 8 月吉利控股集团收购沃尔沃以来，围绕吉利汽车技术升级和成本节约等问题，吉利汽车组建了与沃尔沃采购部门对接的吉利采购小组，共同讨论能适合未来 CMA 中级车模块化架构平台的双方采购管理整合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吉利沃尔沃采购管理整合小组，对沃尔沃各车型和吉利各车型的零部件进行了系统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及其特征、现有供应商及采购价格、车型和目标价格等方面，制订了吉利和沃尔沃零部件的采购策略和采购成本节约目标，并在现有供应商基础上形成新的供应商名录。2013 年 11 月，吉利汽车和沃尔沃就部分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开始实行联合采购。

吉利汽车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由核心零部件、钢材、其他零部件三大类构成。发动机、变速箱、电子助力转向器等核心零部件主要由吉利汽车自主研发、生产和供应。目前，吉利汽车旗下主要 6 家子公司专门生产核心零部件，分别是：湖南罗佑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宝鸡吉利发动机有

限公司、浙江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的钢材采购供应商均在国内，包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吉利汽车多年来与各钢材供货商保持了较稳定的供货关系，采购合同一般为期一年，并一年一签。其他外购零部件主要包括轮胎、座椅、保险杠、仪表盘总成、安全带等，上述零部件主要为境内采购，目前境外采购的为部分变速器。

2021 年，吉利汽车其他外购零部件供应商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为 10.64%，集中度较低。

吉利品牌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第一名   | 252,115.89 | 3.01%  |
| 2  | 第二名   | 175,588.56 | 2.10%  |
| 3  | 第三名   | 165,547.08 | 1.98%  |
| 4  | 第四名   | 152,460.84 | 1.82%  |
| 5  | 第五名   | 144,047.04 | 1.72%  |
| 合计 |       | 889,759.42 | 10.64% |

吉利品牌 2022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第一名   | 168,081.13 | 6.10%  |
| 2  | 第二名   | 74,367.04  | 2.70%  |
| 3  | 第三名   | 53,388.02  | 1.94%  |
| 4  | 第四名   | 51,249.15  | 1.86%  |
| 5  | 第五名   | 43,903.18  | 1.59%  |
| 合计 |       | 390,988.52 | 10.42% |

## 2) 沃尔沃品牌汽车

沃尔沃的采购管理由位于瑞典哥德堡的总部采购部门负责，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进行全球化采购，同时也注重发挥全球各市场的采购优势。

采购管理对汽车企业的成本管控有着重大影响，尤其是零部件采购，直接决定了汽车企业的成本。沃尔沃长期以来专注于轿车的品质，而对于零部件采购成本的控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一般来说，沃尔沃研发一款新车型，会选择相应的零部件供应商同时进行该车型零部件的

研发，而此时供应商的选择对未来该车型产品的成本构成影响重大。由于以往年度对从研发环节开始供应商的选择和成本控制未给予足够的重视，沃尔沃 2013 年以前零部件采购成本偏高，这是其整体盈利能力弱的主要原因。

自吉利控股集团并购沃尔沃以来，吉利控股集团和沃尔沃在零部件采购方面的战略协同逐步加强，从 2013 年 11 月开始，吉利汽车和沃尔沃就部分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开始实行联合采购，通常由沃尔沃采购部管理部门负责技术环节，吉利汽车负责商务谈判环节，以发挥各自的优势，达到采购成本的节约。

沃尔沃的采购分为生产性采购和非生产性采购，生产性采购是指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以外）和钢板等物料采购，非生产性采购主要是指服务采购，包括酒店住宿采购、机票采购、物流相关业务采购等。只要能实现全球化采购的物件，包括服务类的酒店机票采购、生产性零部件采购等，沃尔沃都实行全球化采购。

2021 年，沃尔沃品牌供应商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为 21.39%，集中度保持较低水平。

沃尔沃品牌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百万瑞典克朗）     | 占比(%)        |
|----|-------|------------------|--------------|
| 1  | 第一名   | 9,601.25         | 5.69         |
| 2  | 第二名   | 7,331.25         | 4.35         |
| 3  | 第三名   | 7,228.75         | 4.28         |
| 4  | 第四名   | 6,600.00         | 3.91         |
| 5  | 第五名   | 5,318.75         | 3.15         |
| 合计 |       | <b>36,080.00</b> | <b>21.39</b> |

沃尔沃品牌 2022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百万瑞典克朗）     | 占比           |
|----|-------|------------------|--------------|
| 1  | 第一名   | 4,629.00         | 10.52        |
| 2  | 第二名   | 2,465.00         | 5.60         |
| 3  | 第三名   | 2,216.00         | 5.04         |
| 4  | 第四名   | 2,071.00         | 4.71         |
| 5  | 第五名   | 1,630.00         | 3.70         |
| 合计 |       | <b>13,011.00</b> | <b>29.57</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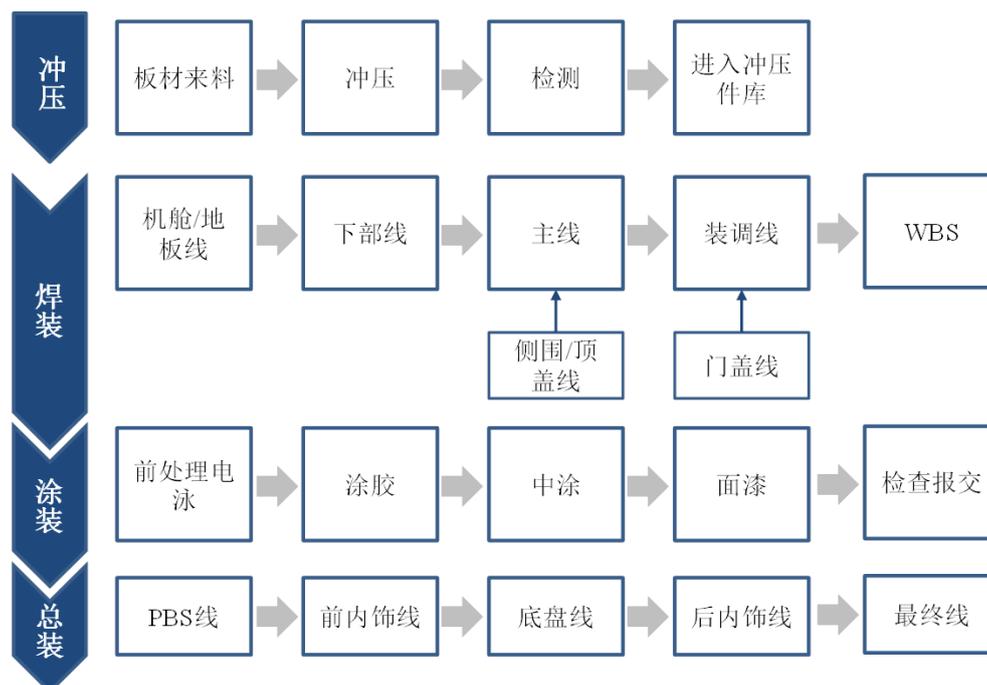
近年来，沃尔沃的全球化采购已更多地体现成本与质量的综合衡量。从全球来看，在质量合格的前提下，沃尔沃采购自中国供应商生产的物件成本最低，因此沃尔沃近年来加大了在中国的零部件采购数量。目前，沃尔沃位于中国成都的制造工厂所需的部分汽车零部件直接从中国采购，其欧洲工厂从中国采购的汽车零部件也明显增加。沃尔沃中国区采购部门在 2010 年 8 月成立时，其在中国的零部件采购额度只有 2,000 万元人民币，且在沃尔沃全球排名前 20 的供应商来源地中没有中国，大多为欧洲国家。而近年来沃尔沃在中国的采购金额增幅巨大。随着未来中国生产基地的生产规模扩大和欧洲基地采购需求的增加，沃尔沃计划将中国作为一个最重要的零部件供应区域来发展，使来自中国区的采购在沃尔沃全球采购体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以增强成本管控能力。

## (2) 生产流程、生产模式

### 1) 生产流程

#### ①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最新生产线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其中：

冲压：使用伺服压力机和单臂机械手等先进设备，目前自动化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焊装：具备多车型柔性生产线，车间内焊接自动化率达100%；白车身采用激光焊、SPR（自冲铆接）、FDS（热熔自攻丝铆接）等连接工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涂装：采用全线自动喷涂设备配套循环风干式喷漆室系统，并配套VOCs废气处理系统，在节能、环保、自动化等综合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总装：采用大托盘整体合装技术、前风挡自动涂胶和自动安装技术、轮胎自动安装技术、底盘合装自动拧紧技术等，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 ②沃尔沃品牌汽车

首先，由相应基地（主要在瑞典和比利时）的采购部门自行采购相应的汽车零部件；

之后，再由生产基地研发、加工、生产不同车型的汽车。

沃尔沃品牌汽车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相同。

## 2) 生产基地与产能情况

吉利品牌系列主要采用基地集中生产模式，既有贴近市场销售的考虑，又依据原料产地的布局，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区位优势、降低运输成本，这同时也是为了不同区域消费者需求差异而准备。目前，浙江临海、宁波、路桥、义乌和湘潭、济南、成都、晋中、宝鸡等都设有工厂，其中整车制造基地包括吉利成都工厂、吉利临海工厂、吉利路桥工厂、吉

利湘潭工厂、吉利宝鸡工厂和吉利春晓工厂等，发行人制造基地以浙江为中心向全国辐射，这些基地的建设均得到了地方政府的支持。

沃尔沃品牌汽车也是采取基地生产模式，沃尔沃汽车的产地主要在欧洲，包括哥德堡的斯特兰大工厂和比利时的根特工厂等，瑞典舍夫德为发动机生产基地；国内整车制造基地包括大庆、成都和路桥三大整车制造基地，分别生产全新一代国产 SPA90 系、SPA60 系和 CMA40 系产品，张家口为发动机生产工厂。

按照汽车制造行业惯例，发行人吉利品牌和沃尔沃品牌均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因此产能利用率情况与当期销售情况关联度较高。沃尔沃品牌产能利用率较低，除与销量水平有关外，也受到国外劳动力市场情况（例如法定工作时间、法定假期等）影响。

### **(3) 销售模式及销售量**

#### **1) 销售模式**

国内销售业务中，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吉利汽车的销售；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领克汽车的销售；浙江几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几何汽车的销售；零配件主要由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在海外销售业务中，主要是浙江吉利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领克汽车国际销售（余姚）有限公司负责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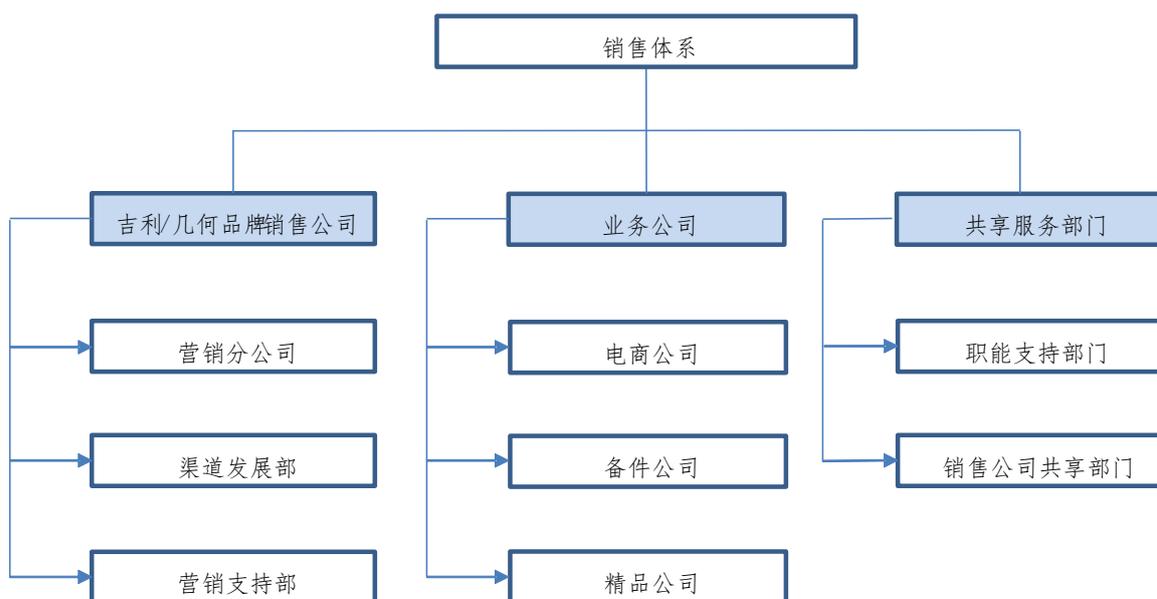
面对国内市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全部采用经销模式，销售逐步由二三线城市向沿海发达地区延伸，其营销坚持“不打价格战、不向经销商转嫁危机”原则，主要销售模式如下：一是将帝豪、全球鹰和英伦三个子品牌整合到公司母品牌“吉利”之下并采取全新品牌标识，销售渠道进行整合，对经销商进行绩效考核及精简，共同经销全部吉利汽车产品，集中销售资源以达到实现规模经济的效果；二是创新网络发展模式，

创新二、三级市场网络拓展方法，开展汽车电视购物、网上购物、汽车超市、体验营销等新的营销模式探索，创建“手拉手”连锁项目，升级 TPMS 系统，导入全新的品牌形象标准，提升网点销售能力；三是坚持服务创新，不断完善“移动服务站”快速服务，开展“吉利汽车服务下乡活动”，建立“道理施救管理系统”，升级“维修问诊系统”，创新市场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实施特色化服务，狠抓网点满意度，提升整改落实率等，扩容呼叫中心，获得国家客户联络中心运营绩效标准(CCCS-OP)五星级认证，与上海大众并列行业第一；四是进一步推进备件库建设，实行备件区域代理，保障备件供应及时性，有效缩短订单交付周期，备件投诉量大幅降低；五是注重人员素质培养，建立培训中心，对营销服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人数达 2,000 多人次；六是完成海外营销战略规划编制，形成操作性强、具有一定挑战性的海外事业开拓方案。

面对海外市场，发行人对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狠抓质量管理体系，大力提升产品品质，加快新产品推出和品牌建设；同时创办海外销售人员培训中心，努力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和消费者满意度。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的运营模式已逐步由早期出口贸易型向整合营销型转变，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在海外采取合资或合作建厂等灵活多样的商业模式，大力发展海外业务。

沃尔沃品牌汽车，其销售模式是通过其全资控股的分布于全球的各区域销售公司(National Sales Companies,NSC)向下游各个分销商销售，再通过分销商售予终端客户。沃尔沃汽车一般是以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为一个区域来设立销售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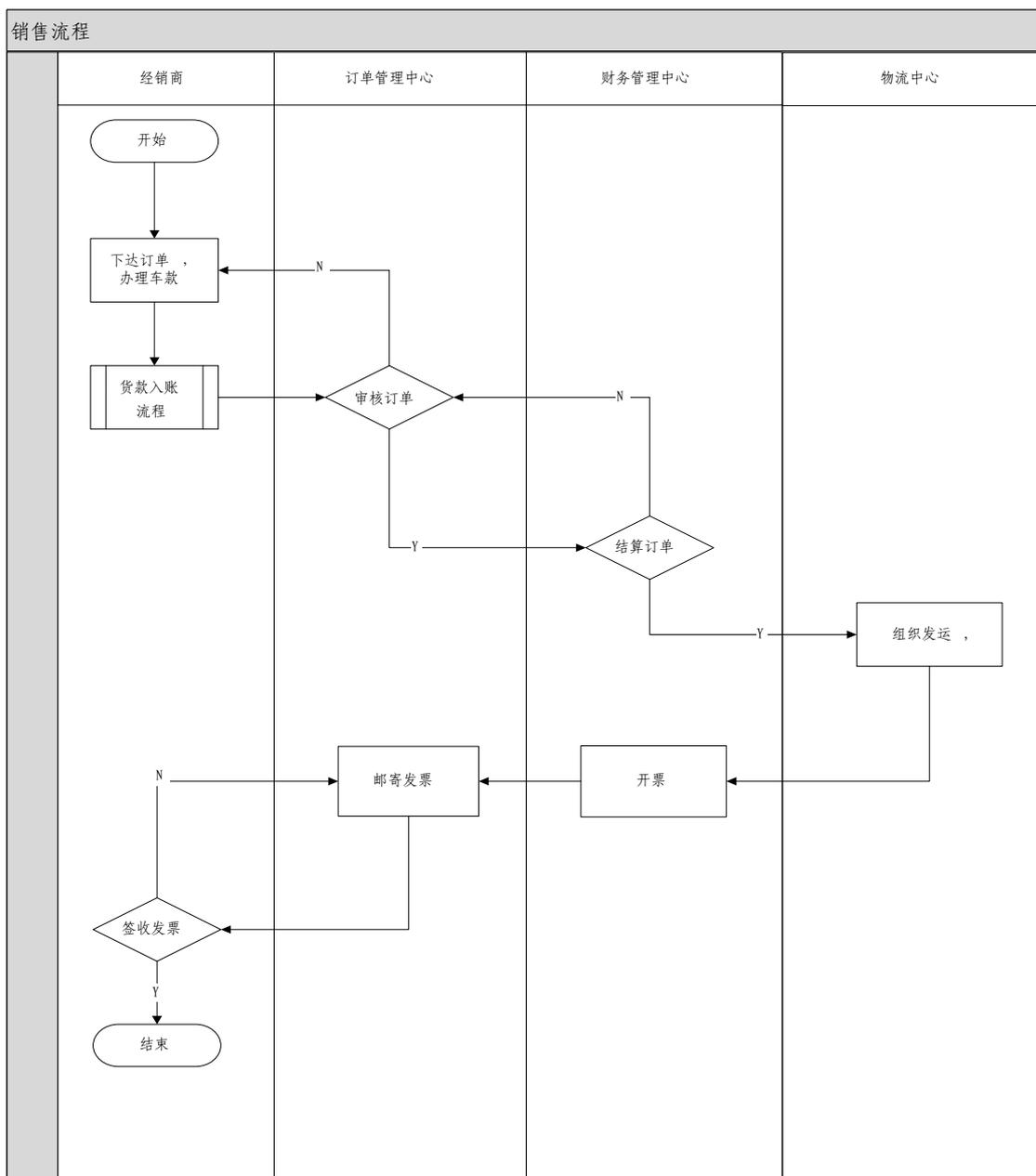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体系如下：



公司沿用了汽车行业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针对经销商的准入、日常管理、考核激励等方面形成了系列管理办法。首先，公司对意向经销商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审核后即授予其品牌特许经营权。随后，该经销商即可开展吉利与几何品牌的整车销售、售后服务、配件供应和信息反馈（4S）四位一体的经营活动。

销售流程方面，新车上市时，公司首先确定车型的官方指导价（MSRP），经销商按一定的折扣购入车辆，并面向客户进行销售。经销商于每月初下达提车订单并进行付款，公司收到预收款项后即安排发车。销售公司会对经销商制定业绩考核指标，若达成销售目标，则可获得一定的返点激励。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除销售部门之外，公司的营销部门也深入参与销售过程，其主要职能包括：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要，并输入给研发部门；通过客户满意度调研、客户论坛、口碑观测等方式，及时识别市场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向生产、研发、物流等部门反馈相关改进信息。

## 2) 营销网络

### ①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已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近千家4S店和近千家服务站，建立了国内一流的呼叫中心，为用户提供24小

时全天候快捷服务；并率先在国内汽车行业实施了 ERP 管理系统和售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快速处理。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吉利”品牌在国内拥有 1,028 家经销商，其中广东、山东、河南、浙江、江苏、四川分布较多；吉利汽车在海外建有 267 个销售及服务网点，其中亚洲、东欧以及中东国家为吉利海外最重要的出口市场。各省情况如下：

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国内经销商区域分布（2022 年 3 月末）

| 地区  | 吉利品牌         | 几何品牌       | 领克品牌       |
|-----|--------------|------------|------------|
| 广东  | 92           | 34         | 35         |
| 浙江  | 66           | 26         | 33         |
| 江苏  | 62           | 25         | 30         |
| 河南  | 69           | 15         | 22         |
| 山东  | 72           | 20         | 22         |
| 四川  | 54           | 13         | 21         |
| 湖南  | 39           | 13         | 15         |
| 安徽  | 41           | 14         | 13         |
| 河北  | 52           | 17         | 14         |
| 湖北  | 40           | 10         | 11         |
| 贵州  | 30           | 15         | 10         |
| 江西  | 33           | 12         | 10         |
| 陕西  | 27           | 10         | 10         |
| 福建  | 31           | 13         | 9          |
| 广西  | 34           | 10         | 8          |
| 山西  | 32           | 10         | 8          |
| 新疆  | 29           | 3          | 8          |
| 辽宁  | 34           | 4          | 8          |
| 内蒙古 | 28           | 2          | 7          |
| 上海  | 15           | 9          | 8          |
| 云南  | 35           | 5          | 8          |
| 北京  | 7            | 12         | 5          |
| 重庆  | 19           | 6          | 4          |
| 甘肃  | 26           | 1          | 4          |
| 吉林  | 15           | 1          | 4          |
| 天津  | 8            | 5          | 4          |
| 黑龙江 | 19           | 1          | 3          |
| 海南  | 4            | 5          | 1          |
| 宁夏  | 7            | 1          | 2          |
| 青海  | 5            | 0          | 1          |
| 西藏  | 3            | 0          | 1          |
| 合计  | <b>1,028</b> | <b>312</b> | <b>339</b> |

吉利目前基本实现了全面辐射北非、中东、东欧、南美等市场的格局。

## ②沃尔沃品牌汽车

沃尔沃汽车在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其中部分国家已实现只销售新能源汽车。全球拥有大约 2300 家经销商。

### 3) 销售量

发行人近年来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尤其在 2010 年并购沃尔沃后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品牌车型销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品牌整车销售量

单位：辆

| 品牌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         | 国内销售           |                  |                  |                  |
| 吉利品牌（含领克） | 294,495        | 1,213,021        | 1,247,526        | 1,303,569        |
| 沃尔沃品牌     | 35,698         | 171,676          | 166,617          | 154,961          |
| <b>合计</b> | <b>330,193</b> | <b>1,384,697</b> | <b>1,414,143</b> | <b>1,458,530</b> |
| -         | 海外销售           |                  |                  |                  |
| 吉利品牌（含领克） | 31,529         | 115,008          | 72,691           | 57,991           |
| 沃尔沃品牌     | 112,597        | 527,017          | 495,096          | 550,491          |
| <b>合计</b> | <b>144,126</b> | <b>642,025</b>   | <b>567,787</b>   | <b>608,482</b>   |
| <b>总计</b> | <b>474,319</b> | <b>2,026,722</b> | <b>1,981,930</b> | <b>2,067,012</b> |

备注：上表中的销售量为经销商已向发行人付款、并且发行人已发出的车辆数量。

2019-2021 年发行人主要品牌整车产销量比例

| 品牌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吉利品牌      | 100.35%        | 100.46%        | 97.80%        |
| 领克品牌      | 100.65%        | 99.29%         | 97.84%        |
| 沃尔沃品牌     | 103.34%        | 104.48%        | 102.40%       |
| <b>综合</b> | <b>101.40%</b> | <b>101.66%</b> | <b>99.32%</b> |

2021 年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 时期     | 客户/排序 | 经销商所在地 | 销售金额（含税） | 占吉利品牌系列汽车销售总额比例 |
|--------|-------|--------|----------|-----------------|
| 2021 年 | 第一名   | 云南     | 41,412   | 0.49%           |
|        | 第二名   | 陕西     | 37,531   | 0.44%           |
|        | 第三名   | 成都     | 36,284   | 0.43%           |
|        | 第四名   | 陕西     | 36,069   | 0.43%           |
|        | 第五名   | 宝鸡     | 34,747   | 0.41%           |

|  |    |  |         |       |
|--|----|--|---------|-------|
|  | 合计 |  | 186,042 | 2.19% |
|--|----|--|---------|-------|

##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 时期              | 客户/排序 | 经销商所在地 | 销售金额（含税） | 占吉利品牌系列汽车销售总额比例 |
|-----------------|-------|--------|----------|-----------------|
| 2022 年<br>1-3 月 | 第一名   | 杭州     | 12,456   | 0.61%           |
|                 | 第二名   | 新疆     | 8,409    | 0.41%           |
|                 | 第三名   | 成都     | 8,184    | 0.40%           |
|                 | 第四名   | 台州     | 8,004    | 0.39%           |
|                 | 第五名   | 贵州     | 7,356    | 0.36%           |
|                 | 合计    |        | 44,409   | 2.17%           |

## 2021 年发行人领克品牌系列汽车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 时期     | 客户/排序 | 经销商所在地 | 销售金额（含税）   | 占领克品牌系列汽车销售总额比例 |
|--------|-------|--------|------------|-----------------|
| 2021 年 | 第一名   | 浙江     | 39,985.73  | 1.80%           |
|        | 第二名   | 安徽     | 29,475.16  | 1.33%           |
|        | 第三名   | 成都     | 26,151.07  | 1.18%           |
|        | 第四名   | 浙江     | 25,993.47  | 1.17%           |
|        | 第五名   | 上海     | 24,668.34  | 1.11%           |
|        | 合计    |        | 146,273.77 | 6.59%           |

## 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领克品牌系列汽车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 时期              | 客户/排序 | 经销商所在地 | 销售金额（含税）  | 占领克品牌系列汽车销售总额比例 |
|-----------------|-------|--------|-----------|-----------------|
| 2022 年<br>1-3 月 | 第一名   | 浙江     | 10,879.42 | 1.71%           |
|                 | 第二名   | 重庆     | 9,107.46  | 1.43%           |
|                 | 第三名   | 成都     | 7,558.70  | 1.19%           |
|                 | 第四名   | 浙江     | 6,606.66  | 1.04%           |
|                 | 第五名   | 上海     | 6,556.17  | 1.03%           |
|                 | 合计    | -      | 40,708.41 | 6.39%           |

##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几何品牌系列汽车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 时期              | 客户/排序 | 经销商所在地 | 销售金额（含税）  | 占领克品牌系列汽车销售总额比例 |
|-----------------|-------|--------|-----------|-----------------|
| 2022 年<br>1-3 月 | 第一名   | 重庆     | 28,022.33 | 13.17%          |
|                 | 第二名   | 深圳     | 5,156.49  | 2.42%           |
|                 | 第三名   | 海口     | 4,709.82  | 2.21%           |
|                 | 第四名   | 杭州     | 4,167.61  | 1.96%           |
|                 | 第五名   | 海口     | 4,144.31  | 1.95%           |
|                 | 合计    |        | 46,200.56 | 21.71%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沃尔沃品牌汽车前 5 大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辆

| 年份           | 指标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合计             |
|--------------|----------|---------|---------|---------|---------|----------------|
| 2019 年       | 国家/地区    | 欧洲      | 中国      | 美国      | 其他      | -              |
|              | 销售量      | 341,200 | 154,961 | 108,234 | 101,057 | <b>705,452</b> |
|              | 占沃尔沃销量比重 | 48.37%  | 21.97%  | 15.34%  | 14.33%  | <b>100.00%</b> |
| 2020 年       | 国家/地区    | 欧洲      | 中国      | 美国      | 其他      | -              |
|              | 销售量      | 288,325 | 166,617 | 110,129 | 96,642  | <b>661,713</b> |
|              | 占沃尔沃销量比重 | 43.57%  | 25.18%  | 16.64%  | 14.60%  | <b>100.00%</b> |
| 2021 年       | 国家/地区    | 欧洲      | 中国      | 美国      | 其他      | -              |
|              | 销售量      | 293,471 | 171,676 | 122,173 | 111,373 | <b>698,693</b> |
|              | 占沃尔沃销量比重 | 42.00%  | 24.57%  | 17.49%  | 15.94%  | <b>100.00%</b> |
| 2022 年 1-3 月 | 国家/地区    | 欧洲      | 中国      | 美国      | 其他      | -              |
|              | 销售量      | 87,550  | 45,242  | 27,239  | 25,667  | <b>185,698</b> |
|              | 占沃尔沃销量比重 | 47.15%  | 24.36%  | 14.67%  | 13.82%  | <b>100.00%</b> |

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由于面向全国进行销售，销售客户较分散，故不存在过度依赖某个销售客户的情形，吉利汽车在 2015 年后的销量一路飙升，2018 年总销售量超 150.08 万辆，总销量同比增长 20%，在一、二线城市的销量占比超过五成，2019 年随国内汽车行业市场景气程度下降，销量也有一定回落，2019 年-2022 年 1-3 月，吉利品牌（含领克）整车销售量分别为 130.36 万辆、124.75 万辆、121.30 万辆及 29.45 万辆。沃尔沃品牌汽车近三年及一期主要销售客户位于欧洲、中国、美国等区域。

## 4) 售价与结算

根据发行人销售定价政策，为每款车型设定官方指导价（同款车型不同配置的指导价格不同），指导价格在产品销售期内保持不变。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售车型的官方指导价情况如下：

##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售车型售价情况

单位：万元/辆

| 车型     | 品牌           | 价格            |
|--------|--------------|---------------|
| 吉利品牌汽车 | 星越 L 雷神 Hi·X | 17.17-18.37 万 |

|        |                     |                |
|--------|---------------------|----------------|
|        | 星越 L                | 13.72-18.52 万  |
|        | 星越 S                | 13.57-17.17 万  |
|        | 星越 ePro             | 15.58-19.68 万  |
|        | 吉利星瑞                | 11.37-15.27 万  |
|        | 帝豪 L 雷神 Hi·X        | 12.98-14.58 万  |
|        | 帝豪 L                | 9.39 万起        |
|        | 帝豪 S                | 8.99-10.89 万   |
|        | 第 4 代帝豪             | 6.79-8.69 万    |
|        | 帝豪                  | 6.28-8.48 万    |
|        | 新缤越                 | 6.98 万起        |
|        | 缤瑞 COOL             | 9.58-11.08 万   |
|        | 新缤越 PHEV            | 11.98-13.58 万  |
|        | 新豪越                 | 10.36-13.96 万  |
|        | ICON                | 9.98-13.2021 万 |
|        | 博越 X                | 11.28-14.28 万  |
|        | 2022 款博越            | 10.28-11.28 万  |
|        | 嘉际                  | 11.98-14.28 万  |
|        | 嘉际 PHEV             | 14.58-16.88 万  |
|        | 博瑞                  | 13.18-14.38 万  |
|        | 博瑞 PHEV             | 15.58-16.98 万  |
|        | 全新帝豪甲醇汽车            | 8.58 万起        |
|        | 全新远景                | 4.99-7.39 万    |
|        | 远景 X6 PRO           | 7.59-8.99 万    |
|        | 远景 X3 PRO           | 4.99-6.89 万    |
| 几何汽车   | 几何 A                | 13.98-17.58 万  |
|        | 几何 C                | 13.97-17.57 万  |
|        | 功夫牛 EX3             | 6.88-7.88 万    |
| 领克品牌汽车 | 领克全新 01             | 17.98-20.18 万  |
|        | 领克全新 01PHEV         | 19.97-22.67 万  |
|        | 领克 02               | 11.98-16.58 万  |
|        | 领克 02Hatchback      | 15.08-17.68 万  |
|        | 领克 03               | 13.68-25.68 万  |
|        | 领克 05               | 17.58-26.18 万  |
|        | 领克 05 新能源           | 23.17 万        |
|        | 领克 06               | 11.86-13.98 万  |
|        | 领克 06 新能源           | 15.78-17.28 万  |
|        | 领克 09               | 26.59-32.09 万  |
|        | 领克 09 新能源           | 31.99-37.49 万  |
| 极氪汽车   | Zeeker 001          | 29.90-38.60 万  |
| 沃尔沃汽车  | Volvo XC90 RECHARGE | 89.49 万起       |
|        | Volvo XC60 RECHARGE | 52.79 万起       |
|        | Volvo S90 RECHARGE  | 49.99 万起       |
|        | Volvo S60 RECHARGE  | 39.99 万起       |
|        | Volvo C40 RECHARGE  | 26.70 万起       |

|  |                         |               |
|--|-------------------------|---------------|
|  | Volvo XC40 RECHARGE     | 25.70 万起      |
|  | Volvo XC90              | 63.89 万起      |
|  | Volvo XC60              | 37.39 万起      |
|  | Volvo XC40              | 26.48 万起      |
|  | Volvo S90               | 40.69 万起      |
|  | Volvo S60               | 29.69 万起      |
|  | Volvo V90 Cross Country | 39.18 万起      |
|  | Volvo V60               | 30.43 万起      |
|  | 睿蓝汽车                    | 枫叶 60S        |
|  | 枫叶 80V                  | 16.98-17.98 万 |
|  | 枫叶 30X                  | 6.88-9.58 万   |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领克品牌汽车销售，其日常结算大部分以即期结算方式，国内销售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为主，出口销售结算形式以信用证为主。

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采取下游经销商先付款、沃尔沃再发车的方式，当地销售的结算形式主要是现金和票据，出口销售则采用信用证结算形式。

#### (4) 售后服务体系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方面，2022 年公司发布了“因快乐而伟大”的全新品牌价值主张，拉开了中国汽车品牌向上突围，为“中国汽车价值”而战的大幕。全新品牌价值主张的核心，就在于为千万用户带来“好开、好安全、好吉利”的“三好吉利”品牌价值，让用户享受高端、高价值、高性能的用车体验和服务。其中，“好吉利”的核心就是以不断升级、迭代的新产品和服务为用户带来吉利与快乐。造车 25 年来，公司拟公司始终将“关爱在细微处”的理念贯彻到售后服务中。特别是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后，吉利汽车不仅为用户提供了一如既往的高品质服务，还在行业内率先推出了“4 大关爱，12 项举措”等贴心政策，涵盖养护、救援、延保等多个领域，全面解决用户用车后顾之忧，并实现了服务常态化，让吉利汽车“亲和、专业、严谨、高效”的服务作风更深入人心，增加了吉利车主以及潜在车主的好感度。

2021 年，吉利汽车获得了极具含金量的“2021 中国汽车服务金扳手奖——品质服务奖”。这也是吉利汽车连续 13 年荣获汽车行业售后服务最高荣誉，充分体现了吉利汽车“以服务立品牌”，在售后服务方面深得用户和行业的认可。据 J.D.Power 发布的 2021 年中国售后服务满意度研究（CSI）显示，吉利汽车以 770 分的成绩名列中国汽车品牌第一名、主流车细分市场第三名。这是中国汽车品牌在 CSI 历史上首次跻身主流车品牌前三甲，代表着千万量级的用户对吉利汽车售后服务品质的广泛认可，也意味着进入“科技吉利 4.0”时代的吉利汽车不仅在产品力和市场销量方面领跑中国汽车品牌，在售后服务品质方面也成为中国汽车品牌的“领头羊”。

沃尔沃品牌汽车方面，沃尔沃品牌汽车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已于 2012 年成立沃尔沃汽车北京售后零部件分配中心。这是自 2010 年上海售后零部件分配中心投入使用后，沃尔沃汽车在国内的第二家零部件分配中心。此后沃尔沃还相继在广州、成都成立零部件分配中心。分布于各大区的零部件分配中心可满足消费者对于售后服务及零部件更高的需求。

## （五）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 1、战略目标

汽车产业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也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科技型产业，反映了国家整体的现代制造业综合实力。我国一直将汽车工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行业，重点鼓励自主技术和自主品牌的发展，提升我国汽车工业的整体水平。

当前汽车产业正面临着较大变局，包括新能源、自动驾驶、智能网联及共享出行等一系列颠覆性的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将深度影响未来行业走向。

公司将主动迎接行业变革新趋势,继续秉承以创新引领发展的基本方针,通过与全球领先企业交流、协作和分享,占领技术制高点,打造未来汽车出行新业态,逐步实现从汽车制造商向汽车出行科技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包括曹操专车及耀出行、太力飞行汽车、亿咖通科技、时空道宇、碳循环等智慧立体出行业务单元,在共享出行、飞行汽车、车联网/车载芯片/操作系统、卫星通讯、锂电池梯次利用、充换电基础设施、碳循环制甲醇等创新商业模式及前沿技术方面均有布局。上述主要企业围绕出行领域的变革趋势,在商业模式创新及技术研发方面均有较多探索和积累,对于公司未来的产品技术发展及商业模式变革优化均将有良好的协同和推动作用。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中心,把握和引领用户需求,持续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品牌价值持续提升;以开放合作的态度协同共赢,引领产业变革;以数字化创新驱动用户体验;坚持人才培养,打造人才森林生态。公司将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汽车出行科技企业,努力实现自身的持续增长,为行业乃至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2、主要策略方向和关键举措**

### **(1) 产品研发**

借助国内外研发中心,采取平台化的开发策略和集成化的产品开发体系;与沃尔沃汽车整合资源,联合开发;国内外设计造型中心吸取全球最新的设计潮流并结合中国本土市场特点,推行高品质、高科技感的设计理念;大力推动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的整体布局。

### **(2) 采购与供应**

整合与优化供应商资源、精简供应商数量；借鉴沃尔沃汽车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提升吉利的供应商管理水平及供应商的整体质量水平；提高采购成本分析与控制能力，实现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的最优化。

### **(3) 生产制造**

不断提高吉利汽车自主品牌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水平，实现生产体系的升级；改进物流体系和优化生产流程，全面提升生产制造效率；生产基地统筹规划与资源共享。

### **(4) 市场、销售与服务**

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及分销能力的效率，应付经济及监管环境的迅速变化；实施渠道下沉战略，深耕三四线城市及农村等具有广阔发展潜力的地区；继续推进海外市场销售，进一步扩大销售的地理覆盖范围；推进汽车金融业务，作为吉利汽车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

### **(5) 质量体系**

实现自主质量保证体系升级，并优化现有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以更高标准建立新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吉利汽车通过技术转让协议从沃尔沃汽车全面引入成熟的安全质量保障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吉利汽车的安全性和质量水平。

### **(6) 国际化发展**

推进海外市场生产本地化，在海外目标市场附近与当地伙伴成立合资或代工组装工厂，能够降低运营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同时规避关税壁垒，提升吉利汽车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 第五条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73 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81 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84 号）。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

###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① 发行人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发行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5)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 项目          | 单位：元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br>(调整前) |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 2021 年 1 月 1 日<br>(调整后) |
| 存货          | 42,677,973,571.37         | -2,302,568.00    | 42,675,671,003.37       |
| 使用权资产       |                           | 5,597,216,752.41 | 5,597,216,752.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058,733,334.85          | 25,647,668.00    | 9,084,381,002.8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403,909,137.34         | 1,015,921,504.00 | 22,419,830,641.34       |
| 租赁负债        |                           | 4,748,696,177.58 | 4,748,696,177.58        |
| 未分配利润       | 62,273,056,691.58         | -138,318,962.14  | 62,134,737,729.44       |
| 少数股东权益      | 65,057,418,900.66         | -5,736,867.03    | 65,051,682,033.63       |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发行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 (2) 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3) 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明细

| 原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单位：元） |                   | 新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单位：元）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9,491,507,878.27 | 应收票据             | 22,614,809,596.99 |
|                  |                   | 应收账款             | 6,876,698,281.28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5,538,625,694.39 | 应付票据             | 13,408,629,748.98 |
|                  |                   | 应付账款             | 42,129,995,945.41 |

##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资产合计    | <b>51,138,739.12</b> | <b>51,822,877.37</b> | <b>49,327,493.49</b> | <b>39,568,808.78</b> |
| 其中：流动资产 | 22,726,554.18        | 23,393,070.89        | 22,679,103.40        | 17,608,251.38        |
| 非流动资产   | 28,412,184.94        | 28,429,806.48        | 26,648,390.09        | 21,960,557.40        |
| 负债合计    | <b>34,188,913.92</b> | <b>34,579,188.87</b> | <b>33,919,973.83</b> | <b>27,526,193.42</b> |
| 其中：流动负债 | 22,636,096.52        | 23,299,587.37        | 21,027,306.09        | 16,461,128.74        |
| 非流动负债   | 11,552,817.41        | 11,279,601.50        | 12,892,667.74        | 11,065,064.69        |
| 所有者权益   | <b>16,949,825.19</b> | <b>17,243,688.50</b> | <b>15,407,519.66</b> | <b>12,042,615.35</b>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617,692.88 | 36,031,586.94 | 32,694,006.11 | 33,081,764.72 |
| 营业成本 | 6,936,010.36 | 28,227,155.58 | 26,305,556.87 | 26,276,933.83 |
| 营业利润 | 245,659.03   | 1,454,865.85  | 1,590,136.75  | 1,848,252.90  |
| 利润总额 | 243,164.70   | 1,450,111.13  | 1,577,304.95  | 1,825,115.93  |
| 净利润  | 196,804.00   | 1,152,264.75  | 1,271,504.70  | 1,419,083.72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9,524.10 | 4,398,092.89  | 3,671,097.60  | 4,375,080.8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4,236.77 | -4,192,538.60 | -3,299,430.81 | -3,751,129.6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7,563.81    | -438,740.62   | 2,753,834.48  | 1,061,589.1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90,322.20 | -623,802.62   | 3,172,200.74  | 1,694,654.45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 (一)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具体如下所示：

##### 2019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级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
|----------------|----|---------|---------|------|
| 浙江厚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一级 | 100.00% | 100.00% | 新设立  |
| 浙江联控技术有限公司     | 一级 | 100.00% | 100.00% | 新设立  |
| 吉利保理（西安）有限公司   | 一级 | 100.00% | 100.00% | 新设立  |

2019 年度调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具体如下所示：

| 子公司名称        | 级次 | 调出原因 |
|--------------|----|------|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 一级 | 股权转让 |

#### (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具体如下所示：

##### 2020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级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变动原因 |
|-------------|----|--------|--------|------|
|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 一级 | 60.00% | 60.00% | 新设立  |

2020 年度调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具体如下所示：

| 子公司名称         | 级次 | 调出原因 |
|---------------|----|------|
|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一级 | 股权转让 |
| 吉利保理（西安）有限公司  | 一级 | 注销   |

#### (三)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具体如下所示：

##### 2021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级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变动原因 |
|-----------------|----|---------|---------|------|
| 浙江浩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一级 | 100.00% | 100.00% | 新设立  |
| 四川英伦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一级 | 100.00% | 100.00% | 新设立  |
|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 一级 | 100.00% | 100.00% | 新设立  |
|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 一级 | 100.00% | 100.00% | 新设立  |
| 上海锦鲤吉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一级 | 100.00% | 100.00% | 新设立  |

|              |    |         |         |     |
|--------------|----|---------|---------|-----|
| 众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一级 | 100.00% | 100.00% | 新设立 |
| 海南吉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一级 | 100.00% | 100.00% | 新设立 |

2021 年度调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具体如下所示：

|             |    |      |
|-------------|----|------|
| 子公司名称       | 级次 | 调出原因 |
|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 一级 | 股权转让 |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br>/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末<br>/2021 年度 | 2020 年末<br>/2020 年度 | 2019 年末<br>/2019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00                         | 1.00                | 1.08                | 1.07                |
| 速动比率（倍）          | 0.78                         | 0.81                | 0.88                | 0.84                |
| 资产负债率（%）         | 66.86                        | 66.73               | 68.76               | 69.57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17                         | 0.71                | 0.74                | 0.9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43                         | 17.67               | 25.81               | 43.89               |
| 存货周转率（次）         | 1.44                         | 6.46                | 6.60                | 7.08                |
| 净资产收益率（%）        | 1.15                         | 7.06                | 9.26                | 12.72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8.37                | 9.29                | 10.78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末数）/2]×100%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2022 年 1-3 月/3 月末的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9,798,639.66 | 19.16 | 10,993,919.60 | 21.21 | 10,485,880.42 | 21.26 | 8,373,475.62 | 21.1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7,461.59   | 0.35  | 191,807.66    | 0.37  | 121,996.25    | 0.25  | 547,075.44   | 1.38  |
| 衍生金融资产  | 56,267.21    | 0.11  | 58,450.79     | 0.11  | 57,373.12     | 0.12  | 9,304.59     | 0.02  |
| 应收票据    | 76,684.97    | 0.15  | 75,434.44     | 0.15  | 71,432.72     | 0.14  | 2,213,947.04 | 5.60  |

| 项目                     | 2022年3月末             |               | 2021年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收账款                   | 2,665,822.45         | 5.21          | 2,365,151.51         | 4.56          | 1,714,079.01         | 3.47          | 819,820.39           | 2.07          |
| 应收款项融资                 | 1,345,009.23         | 2.63          | 2,511,851.05         | 4.85          | 3,342,432.42         | 6.78          | -                    | -             |
| 预付款项                   | 484,549.93           | 0.95          | 350,155.39           | 0.68          | 289,108.08           | 0.59          | 189,136.65           | 0.48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1,729,038.57         | 3.38          | 1,342,029.74         | 2.59          | 1,359,358.81         | 2.76          | 893,693.57           | 2.2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 -                    | -             | 4,706.30             | 0.01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4.13                 | 0.00          | 1,323.94             | 0.00          | 761.33               | 0.00          |
| 存货                     | 5,161,638.78         | 10.09         | 4,470,801.04         | 8.63          | 4,267,797.36         | 8.65          | 3,709,205.85         | 9.37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31,441.80         | 2.41          | 1,033,465.54         | 1.99          | 968,321.26           | 1.96          | 851,830.90           | 2.15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2,726,554.18</b> | <b>44.44</b>  | <b>23,393,070.89</b> | <b>45.14</b>  | <b>22,679,103.40</b> | <b>45.98</b>  | <b>17,608,251.38</b> | <b>44.50</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358,177.20           | 0.70          | 360,890.91           | 0.70          | 780,140.20           | 1.58          | 581,673.95           | 1.47          |
| 长期股权投资                 | 2,335,685.81         | 4.57          | 2,254,799.80         | 4.35          | 2,150,478.56         | 4.36          | 1,597,236.20         | 4.0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235,301.05         | 4.37          | 2,679,739.95         | 5.17          | 2,784,277.12         | 5.64          | 2,165,867.12         | 5.4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1,995.71           | 0.41          | 198,774.67           | 0.38          | 221,071.52           | 0.45          | 57,159.17            | 0.15          |
| 投资性房地产                 | 98.38                | 0.00          | 73.27                | 0.00          | 79.73                | 0.00          | -                    | -             |
| 固定资产                   | 10,932,304.13        | 21.38         | 10,850,112.24        | 20.94         | 9,430,315.23         | 19.12         | 8,173,652.00         | 20.66         |
| 在建工程                   | 1,175,485.49         | 2.30          | 1,068,152.14         | 2.06          | 1,072,416.42         | 2.17          | 842,092.97           | 2.13          |
| 使用权资产                  | 578,609.91           | 1.13          | 603,815.26           | 1.17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5,865,127.24         | 11.47         | 5,847,945.73         | 11.28         | 5,330,277.97         | 10.81         | 4,452,989.75         | 11.25         |
| 开发支出                   | 3,081,621.66         | 6.03          | 3,067,892.07         | 5.92          | 3,437,472.73         | 6.97          | 2,949,478.85         | 7.45          |
| 商誉                     | 96,089.48            | 0.19          | 97,859.68            | 0.19          | 161,225.91           | 0.33          | 62,196.42            | 0.16          |
| 长期待摊费用                 | 34,666.59            | 0.07          | 16,409.75            | 0.03          | 17,946.85            | 0.04          | 20,786.04            | 0.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73,757.18         | 2.30          | 1,087,122.62         | 2.10          | 905,873.33           | 1.84          | 804,314.17           | 2.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3,265.11           | 0.65          | 296,218.40           | 0.57          | 356,814.52           | 0.72          | 253,110.74           | 0.64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8,412,184.94</b> | <b>55.56</b>  | <b>28,429,806.48</b> | <b>54.86</b>  | <b>26,648,390.09</b> | <b>54.02</b>  | <b>21,960,557.40</b> | <b>55.50</b>  |
| <b>资产总计</b>            | <b>51,138,739.12</b> | <b>100.00</b> | <b>51,822,877.37</b> | <b>100.00</b> | <b>49,327,493.49</b> | <b>100.00</b> | <b>39,568,808.78</b> | <b>100.00</b> |
| 短期借款                   | 2,745,897.19         | 8.03          | 2,832,833.08         | 8.19          | 3,081,421.05         | 9.08          | 2,699,013.27         | 9.8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1,446.12             | 0.01          |
| 衍生金融负债                 | 98,758.86            | 0.29          | 162,041.07           | 0.47          | 154,214.67           | 0.45          | 258,547.21           | 0.94          |
| 应付票据                   | 2,230,466.12         | 6.52          | 1,928,260.69         | 5.58          | 1,749,642.55         | 5.16          | 1,280,780.30         | 4.65          |
| 应付账款                   | 7,498,750.88         | 21.93         | 8,142,213.94         | 23.55         | 7,314,223.11         | 21.56         | 5,623,324.64         | 20.43         |
| 预收款项                   | 1,906.51             | 0.01          | 2,869.36             | 0.01          | 2,782.05             | 0.01          | 504,199.35           | 1.83          |

| 项目                   | 2022年3月末             |               | 2021年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同负债                 | 2,474,403.33         | 7.24          | 2,385,188.98         | 6.90          | 2,020,332.05         | 5.96          | 1,565,704.07         | 5.69          |
| 应付职工薪酬               | 782,245.44           | 2.29          | 913,085.46           | 2.64          | 986,569.62           | 2.91          | 781,237.60           | 2.84          |
| 应交税费                 | 642,389.19           | 1.88          | 888,622.53           | 2.57          | 946,151.20           | 2.79          | 528,502.09           | 1.92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 -             | 67,754.80            | 0.25          |
| 应付股利                 | 6,098.43             | 0.02          | 3,847.08             | 0.01          | 3,875.76             | 0.01          | 2,197.58             | 0.01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957,471.18           | 2.80          | 1,164,247.99         | 3.37          | 753,198.78           | 2.22          | 455,730.07           | 1.6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90,029.07         | 9.04          | 3,088,402.71         | 8.93          | 2,140,390.91         | 6.31          | 1,091,358.03         | 3.96          |
| 其他流动负债               | 2,113,778.76         | 6.18          | 1,791,821.56         | 5.18          | 1,878,380.11         | 5.54          | 1,671,285.99         | 6.0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2,636,096.52</b> | <b>66.21</b>  | <b>23,299,587.37</b> | <b>67.38</b>  | <b>21,027,306.09</b> | <b>61.99</b>  | <b>16,461,128.74</b> | <b>59.80</b>  |
| 长期借款                 | 3,198,662.61         | 9.36          | 3,109,039.88         | 8.99          | 4,759,060.29         | 14.03         | 4,184,770.80         | 15.20         |
| 应付债券                 | 3,315,016.39         | 9.69          | 3,291,536.54         | 9.52          | 3,583,741.89         | 10.57         | 3,317,944.75         | 12.05         |
| 租赁负债                 | 488,743.24           | 1.43          | 497,454.27           | 1.44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589,873.54           | 1.73          | 515,954.11           | 1.49          | 359,727.97           | 1.06          | 242,798.32           | 0.88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592,853.43           | 1.73          | 658,813.70           | 1.91          | 688,190.68           | 2.03          | 560,136.51           | 2.03          |
| 递延收益                 | 1,320,536.44         | 3.86          | 1,338,902.78         | 3.87          | 1,578,428.10         | 4.65          | 1,115,895.34         | 4.0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8,236.69           | 0.70          | 190,538.56           | 0.55          | 125,347.98           | 0.37          | 83,164.85            | 0.3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808,895.06         | 5.29          | 1,677,361.65         | 4.85          | 1,798,170.82         | 5.30          | 1,560,354.12         | 5.67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1,552,817.41</b> | <b>33.79</b>  | <b>11,279,601.50</b> | <b>32.62</b>  | <b>12,892,667.74</b> | <b>38.01</b>  | <b>11,065,064.69</b> | <b>40.20</b>  |
| <b>负债合计</b>          | <b>34,188,913.92</b> | <b>100.00</b> | <b>34,579,188.87</b> | <b>100.00</b> | <b>33,919,973.83</b> | <b>100.00</b> | <b>27,526,193.42</b> | <b>100.00</b>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3,000.00           | 0.61          | 103,000.00           | 0.60          | 93,000.00            | 0.60          | 93,000.00            | 0.77          |
| 其他权益工具               | 300,000.00           | 1.77          | 300,000.00           | 1.74          | 300,000.00           | 1.95          | 150,000.00           | 1.25          |
| 资本公积                 | 2,468,876.26         | 14.57         | 2,399,386.46         | 13.91         | 2,321,056.60         | 15.06         | 1,969,225.89         | 16.35         |
| 专项储备                 | 0.33                 | 0.00          | 0.33                 | 0.00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0.00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67,565.19        | -6.30         | -595,787.74          | -3.46         | -39,584.50           | -0.26         | -1,036,085.73        | -8.60         |
| 未分配利润                | 7,081,467.63         | 41.78         | 7,139,432.79         | 41.40         | 6,227,305.67         | 40.42         | 5,417,863.74         | 44.99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8,885,779.03</b>  | <b>52.42</b>  | <b>9,346,031.84</b>  | <b>54.20</b>  | <b>8,901,777.77</b>  | <b>57.78</b>  | <b>6,594,003.90</b>  | <b>54.76</b>  |
| 少数股东权益               | 8,064,046.17         | 47.58         | 7,897,656.67         | 45.80         | 6,505,741.89         | 42.22         | 5,448,611.45         | 45.24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6,949,825.19</b> | <b>100.00</b> | <b>17,243,688.50</b> | <b>100.00</b> | <b>15,407,519.66</b> | <b>100.00</b> | <b>12,042,615.35</b> | <b>100.00</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51,138,739.12</b> | <b>100.00</b> | <b>51,822,877.37</b> | <b>100.00</b> | <b>49,327,493.49</b> | <b>100.00</b> | <b>39,568,808.78</b> | <b>100.00</b> |

注：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因素导致部分本年度期初数据与上年度期末数据不一致，该部分数据以本年度期初数据为准。

## 1、资产结构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9,568,808.78 万元、49,327,493.49 万元、51,822,877.37 万元和 51,138,739.1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7,608,251.38 万元、22,679,103.40 万元、23,393,070.89 万元和 22,726,554.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50%、45.98%、45.14%和 44.44%；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1,960,557.40 万元、26,648,390.09 万元、28,429,806.48 万元和 28,412,184.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50%、54.02%、54.86%和 55.56%。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共计 50.00 万元，主要为宁波市北仑区新蕾吉利幼儿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增加较快，且整体资产结构较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373,475.62 万元、10,485,880.42 万元、10,993,919.60 万元和 9,798,639.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55%、46.24%、47.00%和 43.12%。

其中，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485,880.4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112,404.81 万元，增幅为 25.23%，主要系 2020 年实现较高净利润及融资净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08,039.18 万元，增幅为 4.84%。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库存现金   | 156.70               | 390.69               | 3,677.30            |
| 银行存款   | 9,592,986.98         | 10,035,888.34        | 7,941,652.20        |
| 其他货币资金 | 1,400,775.91         | 449,601.40           | 428,146.11          |
| 合计     | <b>10,993,919.60</b> | <b>10,485,880.42</b> | <b>8,373,475.62</b> |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部分存在受限情况。其中 2021 年末的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570,733.47 万元，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266,654.16 万元，2019 年末的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213,558.6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3,095.56 万元，增幅为 24.86%，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银行承兑票据使用增加较多，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也同比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04,079.31 万元，增幅为 114.04%。

### （2）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因为执行新金融准则，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 2018 年拆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两个科目，同时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部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47,075.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3.11%；衍生金融资产为 9,304.5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0.05%。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21,996.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0.54%；衍生金融资产为 57,373.1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0.25%。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91,807.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0.82%；衍生金融资产为 58,450.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0.25%。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21,996.25 万元，全部为商业票据，较年初减少 425,079.19 万元，主要系吉利兆圆持有以商业票据为形式的短期投资产品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91,807.66 万元，较年初增加 69,811.40 万元，主要系持有的短期投资产品增加所致。

### （3）应收票据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213,947.04 万元、71,432.72 万元、75,434.44 万元和 76,684.9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2.57%、0.31%、0.32%和 0.34%。发行人应收票据系经销商结算车款产生，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资金结算风险较低。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142,514.32 万元，降幅为 96.7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001.72 万元。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50.52 万元，增幅为 1.66%。

#### (4) 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9,820.39 万元、1,714,079.01 万元、2,365,151.51 万元和 2,665,822.4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4.66%、7.56%、10.11%和 11.73%。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94,258.61 万元，增幅为 109.08%，增幅较大，主要系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往来款增加。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51,072.51 万元，增幅为 37.98%，主要系应收合联营公司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00,670.93 万元，增幅为 12.71%。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看，2019-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账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62,380.77 万元、1,560,643.50 万元和 2,165,180.80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 76.16%、86.88%和 86.97%。

2019-202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结构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 年末余额    |       |           | 2020 年末余额    |       |           | 2019 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2,165,180.80 | 86.97 | 92,652.88 | 1,560,643.50 | 86.88 | 52,822.71 | 662,380.77 | 76.16 | 5,957.42 |
| 1 至 2 年 | 190,353.91   | 7.65  | 7,391.84  | 197,504.05   | 11.00 | 5,722.20  | 128,349.06 | 14.76 | 6,370.06 |
| 2 至 3 年 | 102,384.67   | 4.11  | 3,626.06  | 9,783.73     | 0.54  | 1,221.66  | 3,612.01   | 0.41  | 327.08   |

| 账龄    | 2021 年末余额           |               |                   | 2020 年末余额           |               |                  | 2019 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3 年以上 | 31,491.90           | 1.27          | 20,588.99         | 28,337.53           | 1.58          | 22,423.23        | 75,360.93         | 8.67          | 37,227.81        |
| 合计    | <b>2,489,411.28</b> | <b>100.00</b> | <b>124,259.77</b> | <b>1,796,268.80</b> | <b>100.00</b> | <b>82,189.79</b> | <b>869,702.77</b> | <b>100.00</b> | <b>49,882.37</b> |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60.18%。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项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
| 1  | 单位一  | 关联方    | 销售款  | 1,105,559.50        | 46.74        | 一年以内 |
| 2  | 单位二  | 关联方    | 销售款  | 174,778.63          | 7.39         | 一年以内 |
| 3  | 单位三  | 关联方    | 销售款  | 55,255.98           | 2.34         | 一年以内 |
| 4  | 单位四  | 非关联方   | 销售款  | 49,593.76           | 2.10         | 一年以内 |
| 5  | 单位五  | 关联方    | 销售款  | 38,121.74           | 1.61         | 一年以内 |
| 合计 |      | -      | -    | <b>1,423,309.61</b> | <b>60.18</b> |      |

#### (5) 预付款项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89,136.65 万元、289,108.08 万元、350,155.39 万元和 484,549.9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07%、1.27%、1.50%和 2.1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工程款与设备款。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99,971.43 万元，增幅为 52.86%，主要系预付经营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61,047.31 万元，增幅为 21.12%，主要系预付经营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内，一年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占总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比重为 92.05%。

#### 发行人 2021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期限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322,600.70 | 92.05 | -    |
| 1 至 2 年 | 21,981.79  | 6.27  | -    |

| 期限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 2 至 3 年 | 3,976.12          | 1.13          | -             |
| 3 年以上   | 1,926.98          | 0.55          | 330.20        |
| 合计      | <b>350,485.59</b> | <b>100.00</b> | <b>330.20</b> |

#### (6) 其他应收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93,693.57 万元、1,359,358.81 万元、1,342,029.74 万元和 1,729,038.5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08%、5.99%、5.74%和 7.6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新能源补贴及往来款等，无重大非经营往来款项。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65,665.24 万元，增幅为 52.11%，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7,329.07 万元，降幅为 1.27%。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387,008.83 万元，增幅为 28.84%，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2019-2021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结构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 年末余额           |            |                 | 2020 年末余额           |               |                 | 2019 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054,533.09        | 78.12      | 3,896.82        | 1,196,026.45        | 87.65         | 1,061.01        | 756,262.98        | 84.48         | 1,291.87        |
| 1 至 2 年 | 159,912.79          | 11.85      | 1,014.53        | 134,383.82          | 9.85          | 1,283.58        | 110,312.52        | 12.32         | 2,599.86        |
| 2 至 3 年 | 115,403.72          | 8.55       | 324.68          | 20,079.62           | 1.47          | 168.88          | 17,592.82         | 1.96          | 39.31           |
| 3 年以上   | 20,053.52           | 1.48       | 2,637.35        | 14,106.69           | 1.03          | 2,724.30        | 11,099.65         | 1.24          | 2,349.67        |
| 合计      | <b>1,349,903.12</b> | <b>100</b> | <b>7,873.38</b> | <b>1,364,596.58</b> | <b>100.00</b> | <b>5,237.77</b> | <b>895,267.97</b> | <b>100.00</b> | <b>6,280.70</b> |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55.3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项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
| 1  | 单位一  | 非关联方   | 新能源补贴 | 370,912.15 | 27.64 | 一年内 |
| 2  | 单位二  | 非关联方   | 新能源补贴 | 153,284.85 | 11.42 | 一年内 |
| 3  | 单位三  | 关联方    | 往来款   | 96,937.03  | 7.22  | 一年内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
| 4  | 单位四  | 关联方    | 往来款  | 61,247.97         | 4.56         | 一年内 |
| 5  | 单位五  | 关联方    | 往来款  | 60,626.01         | 4.52         | 一年内 |
|    | 合计   | -      | -    | <b>743,008.01</b> | <b>55.36</b> |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政府类应收款项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系上述新能源补贴款，合计金额共计 52.42 亿元。

#### (7) 存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9,205.85 万元、4,267,797.36 万元、4,470,801.04 万元和 5,161,638.7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1.07%、18.82%、19.11%和 22.71%。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构成。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558,591.51 万元，增幅为 15.06%，主要系发行人项目成本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03,003.68 万元，增幅为 4.76%。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90,837.74 万元，增幅为 15.45%。

#### 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原材料       | 550,310.86          | 26,201.64        | 524,109.22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539,689.14          | 339.68           | 539,349.46          |
| 库存商品      | 2,549,160.93        | 71,477.79        | 2,477,683.14        |
| 周转材料      | 125.42              | -                | 125.42              |
| 委托加工物资    | 624.88              | -                | 624.88              |
| 项目成本      | 59,045.89           | -                | 59,045.89           |
| 在途物资      | 845,120.68          | -                | 845,120.68          |
| 发出商品      | 24,842.96           | 100.63           | 24,742.34           |
| 合计        | <b>4,568,920.76</b> | <b>98,119.72</b> | <b>4,470,801.04</b> |

####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51,830.90 万元、968,321.26 万元、1,033,465.54 万元和 1,231,441.8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84%、4.27%、4.42% 和 5.42%。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 2019 年末增加 116,490.36 万元，增幅为 13.68%，主要是新增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和预缴税费较多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 2020 年末增加 65,144.27 万元，增幅为 6.73%。2022 年 3 月末的其他流动资产比 2021 年末增加 197,976.27 万元，增幅为 19.16%。

#### (9) 长期应收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81,673.95 万元、780,140.20 万元、360,890.91 万元和 358,177.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 2.65%、2.93%、1.27% 和 1.26%。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应收融资租赁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和分期收款提供劳务等。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98,466.25 万元，增幅为 34.12%，主要系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增长，个人、大客户融资租金增加较多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19,249.29 万元，降幅为 53.74%，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713.71 万元，降幅为 0.75%。

#### 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45,189.04        | 14,554.46        | 130,634.58        |
| 分期收款特许权转让收入款 | -                 | -                | -                 |
| 其他长期应收款      | 231,435.21        | 1,178.88         | 230,256.33        |
| 小计           | <b>376,624.25</b> | <b>15,733.34</b> | <b>360,890.91</b> |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1,178.88   | 1,178.88  | -          |
| 合计        | 375,445.37 | 14,554.46 | 360,890.91 |

报告期内，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及逾期率较低，公司长期应收款出现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风险相对可控。

####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597,236.20 万元、2,150,478.56 万元、2,254,799.80 万元和 2,335,685.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 7.27%、8.07%、7.93% 和 8.22%。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553,242.36 万元，增幅为 34.64%，主要系新增长期投资：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70,000.00 万元，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Ltd.追加投资 301,691.24 万元，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td.追加投资 31,047.93 万元，World of Volvo AB 追加投资 9,940.91 万元。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321.25 万元，增幅为 4.85%。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80,886.00 万元，增幅为 3.59%。

#### 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21 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b>一、合营企业</b>                |            |          |
|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522,986.19 | -        |
|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 23,863.71  | -        |
|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1,025.92   | -        |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 241,526.28 | -        |
| 吉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 21,622.23  | -        |
| 海南海垦小灵狗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Geely Financials Denmark A/S | 266,921.27 | -        |

| 被投资单位                                    | 2021 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Volvofinans Bank AB                      | 196,966.40          | -        |
|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Limited      | 7,458.84            | -        |
| V2 Plug-in Hybrid Vehicle Partnership HB | -                   | -        |
|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td.     | 25,916.66           | -        |
| World of Volvo AB                        | 7,960.60            | -        |
| Zenuity AB                               | -                   | -        |
| Saxo Geely Tech Holding AS               | 78,792.57           | -        |
| 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               | 392.25              | -        |
| VH Systems AB                            | 2,603.86            | -        |
| VCFS Germany GmbH                        | 165.12              | -        |
| VCIS Germany GmbH                        | 430.18              | -        |
| 小计                                       | <b>1,398,632.07</b> | -        |
| <b>二、联营企业</b>                            |                     |          |
|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6,653.62           | -        |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 27,486.16           | -        |
| PT.Geely Mobil Indonesia                 | 616.23              | 616.23   |
| 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6,543.99            | -        |
|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 11,629.79           | -        |
| Proton Holdings Berhad                   | 59,811.13           | -        |
| Lotus Finance Limited                    | 36.32               | 36.32    |
| DRB-HICOM GEELY SD. BHD.                 | 0.25                | -        |
| Lotus Technology Inc.                    | 127,237.94          | -        |
|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7,880.64           | -        |
| 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 81,954.09           | -        |
|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3,924.75           | -        |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350.76            | -        |
|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 326,893.85          | -        |
| 浙江西图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979.51            | -        |
| 山东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16.21              | -        |
|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342.69            | -        |

| 被投资单位                            | 2021 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24,234.59          | -             |
| VCC Tjänstebilar KB              | 202.59              | -             |
| VCC Försäljnings KB              | 83.24               | -             |
| Volvohandelns PV Försäljnings KB | 168.45              | -             |
| Volvohandelns PV Försäljnings AB | 856.05              | -             |
| Trio Bilservice AB               | 35.95               | -             |
|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 315.26              | -             |
| Leiebilservice AS                | 64.65               | -             |
| 浙江传化智联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962.06            | -             |
| 杭州中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699.02              | -             |
| 安徽汇荣能源有限公司                       | 240.52              | -             |
| 宁波奕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00.00            | -             |
|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b>856,820.28</b>   | <b>652.54</b> |
| 合计                               | <b>2,255,452.35</b> | <b>652.54</b> |

### （11）固定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73,652.00 万元、9,430,315.23 万元、10,850,112.24 万元和 10,932,304.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 37.22%、35.39%、38.16% 和 38.4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和模具与检具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随公司业务扩张而增长较快。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256,663.23 万元，增幅为 15.37%。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419,797.01 万元，增幅为 15.06%。2022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82,191.89 万元，增幅为 0.76%。

#### 发行人 2021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占比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477,594.12 | 32.06 |

| 项目            | 2021 年末              | 占比            |
|---------------|----------------------|---------------|
| 机器设备          | 6,331,523.99         | 58.37         |
| 运输工具          | 639,651.96           | 5.90          |
| 模具及检具         | 229,260.53           | 2.11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155,602.34           | 1.43          |
| 其他设备          | 14,094.90            | 0.13          |
| <b>账面价值合计</b> | <b>10,847,727.84</b> | <b>100.00</b> |

注：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 (12) 在建工程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42,092.97 万元、1,072,416.42 万元、1,068,152.14 万元和 1,175,485.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 3.83%、4.02%、3.76%和 4.14%。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30,323.45 万元，增幅为 27.35%，主要系工程类和设备类项目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4,264.28 万元，降幅为 0.40%。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7,333.35 万元，增幅为 10.05%。

#### 发行人 2021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余额           | 占比            |
|-----------|---------------------|---------------|
| 工程项目      | 357,806.11          | 33.50         |
| 设备项目      | 345,177.61          | 32.32         |
| 兆圆项目      | 364,296.36          | 34.11         |
| 软件项目      | 872.07              | 0.08          |
| <b>合计</b> | <b>1,068,152.14</b> | <b>100.00</b> |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 在建项目 | 项目类型   | 建设期限 | 计划总投资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投资 | 后续计划投资        |            |            |
|------|--|------|-------|-------------------|---------------|------------|------------|
|      |  |      |       |                   | 2022 年 4-12 月 | 2023 年计划投资 | 2024 年计划投资 |
| 西安   | 新建冲焊涂总四大车间，增设新设备、生产及公用设施，计划生产 KX11 车型，提高品牌总体销量。西安项目规划基于 CMA1.5 平台开发的 A+ 级主流大 5 座 SUV；同时代工生产 smart 品牌 HX11 及 HC11 车型。 | 3 年  | 66.03 | 48.75             | 1.89          | 5.46       | 0.45       |

|       |   |     |        |        |       |      |      |
|-------|---|-----|--------|--------|-------|------|------|
| 长兴    | 工厂规划用地面积约 1,470 亩，新建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小涂装、配送中心、技能实训中心、综合站房、制造中心、发运中心、停车场、试车跑道、110kv 降压站、危废库、供油站、油化库、交检间、废料处理间、综合办公楼、倒班宿舍共 20 个建筑单体，建筑面积约 541,632 m <sup>2</sup> ；工厂工艺设备按 30JPH 规划（预留 50JPH 能力）；工厂首款产品 SS11 为轿车，工厂整体按精益化、柔性化、智能化、自动化规划，将打造成为吉利精益新标杆工厂。 | 3 年 | 41.86  | 33.92  | 4.19  | 4.41 | 0.78 |
| 梅山    | 新建冲焊涂总四大车间，增设新设备、生产及公用设施，计划生产 EX11 车型，定位领克品牌最高端车型，提升品牌影响力。  | 3 年 | 51.65  | 41.78  | 4.20  | 3.76 | 0.07 |
| 极氪工厂  | 新建冲焊涂总四大车间，增设新设备、生产及公用设施，计划生产 DC1E 车型和 EF1E 车型，将以“多元、平等、可持续”的姿态，实现工厂数字化、智能化生产。  | 3 年 | 64.21  | 33.29  | 3.30  | 1.30 | 0.02 |
| 武汉路特斯 | 武汉吉利整车项目年产 15 万辆乘用车项目是湖北省、武汉市重点项目，项目整体占地面积 1,526.87 亩，建筑面积约 26.4 万平方米。  | 3 年 | 32.05  | 15.11  | 6.77  | 4.60 | 0.64 |
| 重庆亚欧  | 工厂规划用地 468.7 亩，新建阳极氧化车间、车身车间、总装车间、综合办公楼、涂装车间、综合站房、降压站、废料间、危废库、门卫室、厂区管网及道路等，工厂规划 5JPH，工厂建成以后，将投产沃尔沃高端电动品牌极星汽车第三款车型——PolestarPercept  | 3 年 | 24.08  | 5.00   | 5.10  | 7.12 | 2.57 |
| 合计    | -   | -   | 279.88 | 177.85 | 56.62 |      |      |

### （13）无形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452,989.75 万元、5,330,277.97 万元、5,847,945.73 万元和 5,865,127.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 20.28%、20.00%、20.57% 和 20.64%。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专利权、经销商网络和软件系统。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77,288.22 万元，增幅为 19.70%，主要系企业前期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以及软件系统、土地使用权等的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17,667.76 万元，增幅为 9.71%。2022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7,181.51 万元，增幅为 0.29%。

## 发行人 2021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占比            |
|-------|---------------------|---------------|
| 软件系统  | 356,554.26          | 6.10          |
| 专有技术  | 1,553,594.76        | 26.57         |
| 土地使用权 | 769,963.28          | 13.17         |
| 非专利技术 | 2,347,845.03        | 40.15         |
| 专利权   | 290,474.48          | 4.97          |
| 商标权   | 266,055.37          | 4.55          |
| 经销商网络 | 35,636.21           | 0.61          |
| 其他    | 227,822.34          | 3.90          |
| 合计    | <b>5,847,945.73</b> | <b>100.00</b> |

## (14) 开发支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2,949,478.85 万元、3,437,472.73 万元、3,067,892.07 万元和 3,081,621.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 13.43%、12.90%、10.79% 和 10.85%。发行人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整车技术、整车项目、新能源汽车项目、变速器项目、发动机项目等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期末数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其他          |              |               |
| 研究阶段支出 | -             | 71.76         | 71.76        | -             | -           | -            | -             |
| 开发阶段支出 | 343.75        | 154.42        | 16.15        | 168.86        | 0.08        | -6.29        | 306.79        |
| 合计     | <b>343.75</b> | <b>226.17</b> | <b>87.91</b> | <b>168.86</b> | <b>0.08</b> | <b>-6.29</b> | <b>306.79</b> |

## (15) 商誉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2,196.42 万元、161,225.91 万元、97,859.68 万元和 96,089.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0.28%、0.61%、0.34% 和 0.34%。

## 2、负债结构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7,526,193.42 万元、33,919,973.83 万元、34,579,188.87 万元和 34,188,913.9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6,461,128.74 万元、21,027,306.09 万元、23,299,587.37 万元和 22,636,096.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80%、61.99%、67.38%和 66.21%。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1,065,064.69 万元、12,892,667.74 万元、11,279,601.50 和 11,552,817.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20%、38.01%、32.62%和 33.79%。

### (1) 短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99,013.27 万元、3,081,421.05 万元、2,832,833.08 万元和 2,745,897.1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0%、14.65%、12.16%和 12.13%。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弥补营运资金缺口。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82,407.78 万元，增幅为 14.1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48,587.97 万元，减幅为 8.07%。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86,935.89 万元，减幅为 3.07%。

#### 2019-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余额           | 2020 年末余额           | 2019 年末余额           |
|---------|---------------------|---------------------|---------------------|
| 质押借款    | 3,540.00            | 47,205.10           | -                   |
| 抵押借款    | 17,976.77           | 34,551.64           | 29,963.24           |
| 保证借款    | 1,590,096.68        | 1,446,252.48        | 1,152,304.99        |
| 信用借款    | 1,164,419.63        | 1,553,411.83        | 1,516,745.04        |
| 保证及质押借款 | 56,800.00           | -                   | -                   |
| 合计      | <b>2,832,833.08</b> | <b>3,081,421.05</b> | <b>2,699,013.27</b> |

### (2) 应付票据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280,780.30 万元、1,749,642.55 万元、1,928,260.69 万元和 2,230,466.1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8.32%、8.28% 和 9.85%。公司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包含少部分商业承兑汇票。

### (3) 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623,324.64 万元、7,314,223.11 万元、8,142,213.94 万元和 7,498,750.8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6%、34.78%、34.95% 和 33.1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上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等产生的采购应付款。根据不同采购品类和不同的供应商，采购付款条款有所不同，付款周期一般为 30-75 天左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690,898.47 万元，增幅为 30.07%，主要系 2020 年新增较多应付货款或材料款所致。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27,990.84 万元，增幅为 11.32%。202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43,463.06 万元，减幅为 7.90%。

####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 年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 7,916,242.87        |
| 1 至 2 年 | 146,967.71          |
| 2 至 3 年 | 40,006.72           |
| 3 年以上   | 38,996.64           |
| 合计      | <b>8,142,213.94</b> |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4.20%，发行人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况；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4.17%。

####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占比 | 预计偿付期限 |
|----|------|--------|------|----|----|--------|
|----|------|--------|------|----|----|--------|

|    |     |      |     |                   |             |     |
|----|-----|------|-----|-------------------|-------------|-----|
| 1  | 单位一 | 非关联方 | 材料款 | 84,912.50         | 1.04        | 一年内 |
| 2  | 单位二 | 非关联方 | 材料款 | 73,896.21         | 0.91        | 一年内 |
| 3  | 单位三 | 关联方  | 材料款 | 63,984.77         | 0.79        | 一年内 |
| 4  | 单位四 | 非关联方 | 材料款 | 60,915.64         | 0.75        | 一年内 |
| 5  | 单位五 | 关联方  | 材料款 | 58,529.63         | 0.72        | 一年内 |
| 合计 |     |      | -   | <b>342,238.75</b> | <b>4.20</b> |     |

202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占比          | 预计偿付期限 |
|----|------|--------|------|-------------------|-------------|--------|
| 1  | 单位一  | 非关联方   | 材料款  | 84,135.85         | 1.12        | 一年内    |
| 2  | 单位二  | 关联方    | 材料款  | 65,544.60         | 0.87        | 一年内    |
| 3  | 单位三  | 关联方    | 材料款  | 57,441.41         | 0.77        | 一年内    |
| 4  | 单位四  | 非关联方   | 材料款  | 52,998.10         | 0.71        | 一年内    |
| 5  | 单位五  | 非关联方   | 材料款  | 52,632.58         | 0.70        | 一年内    |
| 合计 |      |        | -    | <b>312,752.54</b> | <b>4.17</b> |        |

## (4) 预收款项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04,199.35 万元、2,782.05 万元、2,869.36 万元和 1,906.5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0.01%、0.01%和 0.01%。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货款。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501,417.31 万元，减幅为 99.45%，主要系公司部分预收款项已发货、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所致。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87.32 万元，增幅为 3.14%。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962.86 万元，减幅为 33.56%。

## 发行人 2021 年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 年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 2,869.36        |
| 1 至 2 年 | 0.00            |
| 2 至 3 年 | 0.00            |
| 3 年以上   | 0.00            |
| 合计      | <b>2,869.36</b> |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位客户的集中度为 10.99%；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位客户的集中度为 10.12%。

2021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占比           | 预计偿付期限 |
|----|------|--------|------|---------------|--------------|--------|
| 1  | 单位一  | 非关联方   | 销售款  | 107.20        | 3.74         | 一年内    |
| 2  | 单位二  | 非关联方   | 销售款  | 78.00         | 2.72         | 一年内    |
| 3  | 单位三  | 非关联方   | 销售款  | 56.00         | 1.95         | 一年内    |
| 4  | 单位四  | 非关联方   | 销售款  | 42.00         | 1.46         | 一年内    |
| 5  | 单位五  | 非关联方   | 销售款  | 32.00         | 1.12         | 一年内    |
| 合计 |      |        |      | <b>315.20</b> | <b>10.99</b> |        |

2022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占比           | 预计偿付期限 |
|----|------|--------|------|---------------|--------------|--------|
| 1  | 单位一  | 非关联方   | 销售款  | 50.00         | 2.62         | 一年内    |
| 2  | 单位二  | 非关联方   | 销售款  | 48.00         | 2.52         | 一年内    |
| 3  | 单位三  | 非关联方   | 销售款  | 40.00         | 2.10         | 一年内    |
| 4  | 单位四  | 非关联方   | 销售款  | 35.00         | 1.84         | 一年内    |
| 5  | 单位五  | 非关联方   | 销售款  | 20.00         | 1.05         | 一年内    |
| 合计 |      |        |      | <b>193.00</b> | <b>10.12</b> |        |

## (5) 其他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85,777.70 万元、749,323.02 万元、1,160,400.90 万元和 951,372.7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3.56%、4.98%和 4.2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设备采购款、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等。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63,545.32 万元，增幅为 94.24%，主要系公司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11,077.89 万元，增幅为 54.86%。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09,028.16 万元，降幅为 18.01%。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 年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 999,615.48          |
| 1 至 2 年 | 83,273.04           |
| 2 至 3 年 | 31,386.20           |
| 3 年以上   | 46,126.18           |
| 合计      | <b>1,160,400.90</b> |

注：其他应付款的年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91,358.03 万元、2,140,390.91 万元、3,088,402.71 万元和 3,090,029.0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10.18%、13.26% 和 13.65%。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9,032.89 万元，增幅为 96.12%，主要系转入较多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48,011.80 万元，增幅为 44.29%，主要系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626.35 万元，增幅为 0.05%。

####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869,914.12        |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562,533.75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4,311.59           |
|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 458,192.07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33,451.17          |
| 合计           | <b>3,088,402.71</b> |

####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907,868.09        |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698,336.11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6,943.66           |
|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456,881.20          |
| 合计            | <b>3,090,029.06</b> |

### （7）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71,285.99 万元、1,878,380.11 万元、1,791,821.56 万元和 2,113,778.7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5%、8.93%、7.69% 和 9.34%。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预提费用以及售后回购义务产生的负债等。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7,094.12 万元，增幅为 12.39%，主要系预提费用增加 81,761.72 万元以及新增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69,976.74 万元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86,558.54 万元，减幅为 4.61%。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21,957.20 万元，增幅为 17.97%。

####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余额    |
|---------------|--------------|
| 售后回购义务        | 545,847.72   |
| 待付费用及其他       | 1,171,742.56 |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74,231.29    |
| 超短期融资券        | -            |
| 合计            | 1,791,821.56 |

#### (8) 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84,770.80 万元、4,759,060.29 万元、3,109,039.88 万元和 3,198,662.6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7.82%、36.91%、27.56% 和 27.69%。

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74,289.49 万元，增幅为 13.72%，主要系公司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650,020.41 万元，降幅为 34.67%。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89,622.73 万元，增幅为 2.88%。

##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余额           | 2020 年末余额           | 2019 年末余额           |
|--------------|---------------------|---------------------|---------------------|
| 保证借款         | 1,634,253.75        | 827,989.72          | 439,848.48          |
| 信用借款         | 3,327,014.43        | 4,406,035.73        | 4,179,439.70        |
| 抵押借款         | 17,685.82           | -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869,914.12        | 474,965.16          | 434,517.38          |
| 合计           | <b>3,109,039.88</b> | <b>4,759,060.29</b> | <b>4,184,770.80</b> |

## (9) 应付债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317,944.75 万元、3,583,741.89 万元、3,291,536.54 万元和 3,315,016.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9.99%、27.80%、29.18% 和 28.69%。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65,797.14 万元，增幅为 8.01%，主要系公司新增中期票据、企业债券等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92,205.35 万元，降幅为 8.15%。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3,479.84 万元，增幅为 0.71%

## (10) 长期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42,798.32 万元、359,727.97 万元、515,954.11 万元和 589,873.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2.79%、4.57% 和 5.11%。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6,929.66 万元，增幅为 48.16%，主要系新增较多应付融资租赁款和长期项目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6,226.14 万元，增幅为 43.43%。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3,919.43 万元，增幅为 14.33%。

##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余额  |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 38,214.38  |
| 长期项目借款    | 50,000.00  |
| 售后回购义务    | 115,002.08 |
| 其他        | 377,049.25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64,311.59  |
| 合计        | 515,954.11 |

## (11) 预计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560,136.51 万元、688,190.68 万元、658,813.70 万元和 592,853.4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5.34%、5.84% 和 5.13%。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产品质量保证、预计服务费用，系公司为出售各类型汽车而计提的售后维修和赔偿费用，上述计提比例根据不同车型不同档次确定，一般在销售额的 1%-5% 之间。

2020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28,054.17 万元，增幅为 22.86%，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预计服务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9,376.98 万元，降幅为 4.27%。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65,960.27 万元，降幅为 10.01%。

## (12) 递延收益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115,895.34 万元、1,578,428.10 万元、1,338,902.78 万元和 1,320,536.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8%、12.24%、11.87% 和 11.43%。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462,532.77 万元，增幅为 41.45%，主要系研发补助及建设补助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20 年末减少 239,525.32 万元，降幅为 15.17%。2022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21 年末减少 18,366.35 万元，降幅为 1.37%。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余额    |
|----------|--------------|
| 基建、研发补贴等 | 1,338,453.20 |
| 其他       | 449.59       |
| 合计       | 1,338,902.78 |

##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60,354.12 万元、1,798,170.82 万元、1,677,361.65 万元和 1,808,895.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0%、13.95%、14.87% 和 15.66%。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37,816.70 万元，增幅为 15.24%，主要系增加了养老金计划（主要源自沃尔沃）负债及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减少 120,809.17 万元，降幅为 6.72%。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31,533.41 万元，增幅为 7.84%。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2,042,615.35 万元、15,407,519.66 万元、17,243,688.50 万元和 16,949,825.19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构成。

## (1) 实收资本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93,000.00 万元、93,000.00 万元、103,000.00 万元和 103,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0.77%、0.60%、0.60% 和 0.61%。

## (2) 资本公积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969,225.89 万元、2,321,056.60 万元、2,399,386.46 万元和 2,468,876.2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6.35%、15.06%、13.91%和 14.57%。

### (3) 未分配利润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417,863.74 万元、6,227,305.67 万元、7,139,432.79 万元和 7,081,467.6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4.99%、40.42%、41.40%和 41.78%。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br>2022 年 3 月末 | 2021 年度<br>/2021 年末 | 2020 年度/<br>2020 年末 | 2019 年度/<br>2019 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00                         | 1.00                | 1.08                | 1.07                |
| 速动比率（倍）              | 0.78                         | 0.81                | 0.88                | 0.84                |
| 资产负债率（%）             | 66.86                        | 66.73               | 68.76               | 69.57               |
| EBITDA（亿元）           | -                            | 414.78              | 394.36              | 394.70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br>（倍） | -                            | 8.37                | 9.29                | 10.78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 流动比率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1.08 倍、1.00 倍和 1.00 倍，流动比率总体保持平稳状态。

### (2) 速动比率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 倍、0.88 倍、0.81 倍和 0.78 倍，公司速动比率呈较小波动趋势。

### (3) 资产负债率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57%、68.76%、66.73%和66.86%，资产负债率总体比较稳定。作为跨国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值属于正常范围。

#### (4) 利息保障倍数

2019-2021年，发行人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78倍、9.29倍及8.37倍，反映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不大。

综合来看，公司财务结构较稳健，资产对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债务偿付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br>2022年3月末 | 2021年度/<br>2021年末 | 2020年度/<br>2020年末 | 2019年度/<br>2019年末 |
|------------|------------------------|-------------------|-------------------|-------------------|
| 资产总额       | 51,138,739.12          | 51,822,877.37     | 49,327,493.49     | 39,568,808.78     |
| 应收账款       | 2,665,822.45           | 2,365,151.51      | 1,714,079.01      | 819,820.39        |
| 存货         | 5,161,638.78           | 4,470,801.04      | 4,267,797.36      | 3,709,205.85      |
| 营业收入       | 8,617,692.88           | 36,031,586.94     | 32,694,006.11     | 33,081,764.72     |
| 营业成本       | 6,936,010.36           | 28,227,155.58     | 26,305,556.87     | 26,276,933.8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43                   | 17.67             | 25.81             | 43.89             |
| 存货周转率(次)   | 1.44                   | 6.46              | 6.60              | 7.08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17                   | 0.71              | 0.74              | 0.91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
- 4、2022年1-3月指标均未作年化处理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89次、25.81次、17.67次和3.43次。公司国内销售以现金为主，按订单生产，其应收账款主要源于海外销售以信用证方式结算部分，故应收账款总体额度偏小，周转率较高。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08次、6.60次、6.46次和1.44次。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天数较为平稳。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1次、0.74次、0.71次和0.17次，最近三年呈逐渐下降趋势。

综合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合理稳定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征。

#### （四）盈利能力分析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br>2022年3月末 | 2021年度/<br>2021年末 | 2020年度/<br>2020年末 | 2019年度/<br>2019年末 |
|---------------|------------------------|-------------------|-------------------|-------------------|
| 营业收入          | 8,617,692.88           | 36,031,586.94     | 32,694,006.11     | 33,081,764.72     |
| 营业成本          | 6,936,010.36           | 28,227,155.58     | 26,305,556.87     | 26,276,933.83     |
| 营业利润          | 245,659.03             | 1,454,865.85      | 1,590,136.75      | 1,848,252.90      |
| 营业外收入         | 2,809.51               | 18,849.80         | 20,629.74         | 13,060.96         |
| 利润总额          | 243,164.70             | 1,450,111.13      | 1,577,304.95      | 1,825,115.93      |
| 净利润           | 196,804.00             | 1,152,264.75      | 1,271,504.70      | 1,419,083.72      |
| 净资产收益率<br>(%) | 1.15                   | 7.06              | 9.26              | 12.72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末数）/2]×100%
- 2、2022年1-3月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081,764.72万元、32,694,006.11万元、36,031,586.94万元和8,617,692.88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825,115.93万元、1,577,304.95万元、1,450,111.13万元和243,164.70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19,083.72万元、1,271,504.70万元、1,152,264.75万元和196,804.00万元。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72%、9.26%、7.06%和1.1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净资产增长较快，另一方面系近三年公司净利润规模略有下降所致。

2019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0.39亿元、31.82亿元及24.50亿元。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收入情况如下：

2022 年 1-3 月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分类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 502.30        | 394.81        | 107.49        | 21.40        |
|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 318.06        | 261.57        | 56.49         | 17.76        |
| 零部件和其他    | 41.41         | 37.23         | 4.18          | 10.09        |
| 合计        | <b>861.77</b> | <b>693.60</b> | <b>168.17</b> | <b>19.51</b> |

2021 年度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分类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沃尔沃整车及系列产品  | 2,202.37        | 1,712.78        | 489.59        | 22.23        |
| 吉利领克整车及系列产品 | 1,288.70        | 1,046.07        | 242.63        | 18.83        |
| 其他          | 112.08          | 63.87           | 48.21         | 43.02        |
| 合计          | <b>3,603.16</b> | <b>2,822.72</b> | <b>780.44</b> | <b>21.66</b> |

2020 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分类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 2,013.25        | 1,617.20        | 396.06        | 19.67        |
|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 1,165.30        | 950.52          | 214.78        | 18.43        |
| 零部件和其他    | 90.85           | 62.84           | 28.01         | 30.83        |
| 合计        | <b>3,269.40</b> | <b>2,630.56</b> | <b>638.84</b> | <b>19.54</b> |

2019 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分类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 2,065.01        | 1,656.79        | 408.22        | 19.77        |
|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 1,178.09        | 932.56          | 245.53        | 20.84        |
| 零部件和其他    | 65.08           | 38.35           | 26.73         | 41.07        |
| 合计        | <b>3,308.18</b> | <b>2,627.69</b> | <b>680.48</b> | <b>20.57</b> |

###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81,764.72 万元、32,694,006.11 万元、36,031,586.94 万元和 8,617,692.88 万元。最近三年呈波动态势。

2019-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36%，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集团内各业务板块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 2、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6,276,933.83万元、26,305,556.87万元、28,227,155.58万元和6,936,010.36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整车销售的成本，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量收入增加，导致同期营业成本增加。

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来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且成本控制能力较好，公司在高速扩张的过程中仍然能保证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0.57%、19.54%、21.66%和19.51%。

## 3、公司营业利润构成分析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848,252.90万元、1,590,136.75万元、1,454,865.85万元和245,659.03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呈现下降趋势。

总体来看，近年来公司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公司销售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智能化转型加快，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 （五）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09,160.16  | 39,378,550.66 | 36,490,902.76 | 38,303,779.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688,684.27 | 34,980,457.76 | 32,819,805.16 | 33,928,698.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9,524.10 | 4,398,092.89  | 3,671,097.60  | 4,375,080.8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430.58     | 885,753.04    | 607,133.72    | 505,812.99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98,667.35  | 5,078,291.64  | 3,906,564.54  | 4,256,942.6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4,236.77 | -4,192,538.60 | -3,299,430.81 | -3,751,129.6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9,691.05  | 8,913,039.92  | 10,004,781.57 | 9,456,503.7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92,127.24  | 9,351,780.54  | 7,250,947.09  | 8,394,914.5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7,563.81    | -438,740.62   | 2,753,834.48  | 1,061,589.1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94,125.15    | -390,616.30   | 46,699.48     | 9,114.1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90,322.20 | -623,802.62   | 3,172,200.74  | 1,694,654.45  |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19-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8,303,779.65 万元、36,490,902.76 万元和 39,378,550.66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3,928,698.81 万元、32,819,805.16 万元和 34,980,457.76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375,080.84 万元、3,671,097.60 万元和 4,398,092.89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趋势。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279,524.1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51,902.66 万元，降幅为 3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19-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05,812.99 万元、607,133.72 万元和 885,753.0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256,942.68 万元、3,906,564.54 万元和 5,078,291.64 万元。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3,751,129.69 万元、-3,299,430.81 万元、-4,192,538.60 万元和-1,344,236.7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一直保持较高额度的 CAPEX 投入，用于产能建设、项目研发、汽车领域相关投资等。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61,589.18 万元、2,753,834.48 万元、-438,740.62 万元和 427,563.81 万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应对疫情挑战，通过借款、票据融资等渠道增加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调节还款节奏控制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度，积极加大现金储备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3,192,575.10 万元，降幅为 115.93%，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而同时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导致的。

综合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仍处在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由于公司业务前景明朗且信用资质优良，公司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可以满足投资活动所需。

## （六）银行授信情况及有息负债分析

### 1、授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发行人与各授信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授信总额为 2,362.66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 1,461.15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 授信金融机构    | 授信总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剩余可使用额度         |
|-----------|-----------------|---------------|-----------------|
| 政策性银行     | 147.61          | 75.82         | 71.79           |
|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 636.89          | 214.74        | 422.15          |
| 股份制银行     | 1,030.07        | 353.36        | 676.71          |
| 其他        | 548.10          | 257.60        | 290.50          |
| <b>合计</b> | <b>2,362.66</b> | <b>901.51</b> | <b>1,461.15</b>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共计 1,166.5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83.2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99 亿元，一年内到期

的应付债券 56.25 亿元，长期借款 310.90 亿元，应付债券 329.15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人民币有息负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人民币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债务人          | 债务类型 | 债务规模  | 利率    | 期限      | 有无抵质押情况 | 有无担保情况 |
|----|--------------|------|-------|-------|---------|---------|--------|
| 1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债  | 20.00 | 3.78% | 5(3+2)年 | 无       | 无      |
| 2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债  | 20.00 | 3.92% | 5 年     | 无       | 无      |
| 3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债  | 20.00 | 3.97% | 5(3+2)年 | 无       | 无      |
| 4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票   | 35.00 | 4.10% | 3 年     | 无       | 无      |
| 5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票   | 20.00 | 3.86% | 3 年     | 无       | 无      |
| 6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永续中票 | 15.00 | 4.20% | 2+N 年   | 无       | 无      |
| 7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票   | 20.00 | 3.85% | 3 年     | 无       | 无      |
| 8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票   | 20.00 | 3.45% | 3 年     | 无       | 无      |
| 9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票   | 20.00 | 3.30% | 3 年     | 无       | 无      |
| 10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超短融  | 20.00 | 2.59% | 270 天   | 无       | 无      |

## 2、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每年有息负债偿还金额的变化，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

-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0 亿元；
- (2) 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00%；
- (3) 以公司 2021 年末有息负债情况作为测算依据。

在上述前提假设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需偿还的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 年份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 526.53 | 250.44 | 168.56 | 131.86 |
|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 471.54 | 176.92 | 69.20  | 30.38  |
|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 -      | -      | -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 54.99  | 73.51  | 99.37  | 101.48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 -      | -      | -      |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 0.75   | 0.75   | 15.75  |
| 其中：本金       | -      | -      | -      | 15.00  |
| 其中：利息       | -      | 0.75   | 0.75   | 0.75   |
| 合计          | 526.53 | 251.19 | 169.31 | 147.61 |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28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 和 0.96%。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到期日      | 反担保措施 |
|----|--------------|-----------------------------------|-------------|------------|-------|
| 1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有限公司                     | 9,998.95    | 2024/8/2   | 无     |
| 2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有限公司                     | 9,998.95    | 2024/8/19  | 无     |
| 3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有限公司                     | 4,999.47    | 2024/9/10  | 无     |
| 4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有限公司                     | 64,993.16   | 2024/9/25  | 无     |
| 5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有限公司                     | 4,999.47    | 2024/10/23 | 无     |
| 6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22/8/3   | 无     |
| 7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3/5/27  | 无     |
| 8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3/8/31  | 无     |
| 9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 USD5,017.14 | 2025/5/10  | 无     |
| 合计 | -            | -                                 | 166,798.67  | -          | -     |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        | 担保到期日      | 反担保措施 |
|----|--------------|-----------------------------------|-------------|------------|-------|
| 1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998.95    | 2024/8/2   | 无     |
| 2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998.95    | 2024/8/19  | 无     |
| 3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999.47    | 2024/9/10  | 无     |
| 4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4,993.16   | 2024/9/25  | 无     |
| 5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999.47    | 2024/10/23 | 无     |
| 6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22/8/3   | 无     |
| 7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3/5/27  | 无     |
| 8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3/8/31  | 无     |
| 9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 USD4,390.00 | 2025/5/10  | 无     |
| 合计 | -            | -                                 | 162,822.60  | -          | -     |

总体来看，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小，风险总体可控，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八)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57.79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 1.11%；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均为货币

资金，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58.45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 1.15%。

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 受限资产类别 | 价值    |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 受限期限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57.07 | 1.10     | -    | 业务保证金 |
| 银行承兑汇票 | 0.72  | 0.01     | -    | 融资业务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 受限资产类别 | 价值    |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 受限期限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57.98 | 1.14     | -    | 业务保证金 |
| 应收票据   | 0.47  | 0.01     | -    | 票据质押  |

**(九) 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规定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1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
|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47,545.60 |
| Volvofinans Bank AB                       | 采购商品   | 115,461.40 |
|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65,030.91  |
|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Limited Group | 采购商品   | 46,973.94  |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6,029.87  |
| VH Systems AB                             | 采购商品   | 12,138.26  |

|                               |        |           |
|-------------------------------|--------|-----------|
|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0,700.34 |
|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9,000.73  |
|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4,044.68  |
| 西安联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328.22  |
|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433.87  |
| Trio Bilservice AB            | 采购商品   | 802.85    |
| 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    | 采购商品   | 786.93    |
| VCFS Germany GmbH             | 采购商品   | 624.26    |
|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 采购商品   | 618.40    |
|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573.33    |
| 浙江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66.37    |
| 济南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21.94    |
| Leibilservice AS              | 采购商品   | 85.94     |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服务   | 3,975.10  |
|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费  | -         |
| 安徽汇荣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其他物资 | 64.18     |
| 浙江巨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采购其他物资 | 4.82      |
| 杭州巴兮巴咖啡文化有限公司                 | 采购其他物资 | 2.06      |
|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 采购服务   | 572.41    |
| 济南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采购服务   | 269.54    |
| 铭泰赛道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 采购服务   | 128.78    |
| 杭州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服务   | 94.60     |
|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采购服务   | 32.69     |
| 杭州闪布科技有限公司                    | 信息技术服务 | 77.94     |
|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采购服务   | 3,133.66  |

## 2021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
|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Limited Group | 出售商品   | 1,125,436.47 |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 出售商品   | 310,139.15   |
| Volvofinans Bank AB                       | 出售商品   | 95,076.78    |
|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73,718.51    |
|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41,880.89    |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35,101.49    |
| VH Systems AB                             | 出售商品   | 12,608.47    |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2,078.51     |
| Proton Parts Centre Sdn. Bhd.             | 出售商品   | -            |
|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6,478.81     |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3,316.31     |
|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1,445.45     |
| 杭州众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1,381.02     |
| World of Volvo AB                         | 出售商品   | 753.37       |
| VCFS Germany GmbH                         | 出售商品   | 747.64       |
| 广州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602.37       |
|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562.48       |
| Geely Group Limited                       | 出售商品   | -            |
| Geely Financials Denmark A/S              | 出售商品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
| 安徽吉枫车辆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342.90     |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320.44     |
|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td.   | 出售商品   | 302.92     |
|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297.65     |
|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280.00     |
|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251.29     |
|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173.33     |
| 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171.20     |
| 时代吉利动力（四川）电池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150.94     |
| 山东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124.92     |
| 济南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88.15      |
| 上海协动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67.09      |
|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64.94      |
|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44.15      |
|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 出售商品   | 3.32       |
| Proton Holdings Berhad                 | 出售商品   | 1.93       |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1,507.07   |
| 湖北弋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          |
|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739.12     |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485.32     |
|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424.67     |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367.86     |
|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4,882.74   |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72.78      |
|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217.78     |
| 武汉路特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132.08     |
| 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119.63     |
| 台州星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113.46     |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105.71     |
|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96.03      |
|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49.79      |
|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32.87      |
| 杭州闪布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13.10      |
| 杭州吉利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8.04       |
| 杭州吉行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7.55       |
| 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 服务收入   | -          |
| Proton Holdings Berhad                 | 技术服务收入 | -          |
|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收入 | 357,064.35 |
|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收入 | 62,590.50  |
|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 技术服务收入 | 72,024.63  |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收入 | 30,620.26  |
|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收入 | 2,532.65   |
|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收入 | 2,497.90   |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收入 | -          |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3,180.65   |
|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297.32     |
| 浙江西图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3.52       |
|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
| 武汉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收入   | -         |
| 重庆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收入   | -         |
| 天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收入   | -         |
| 浙江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收入   | -         |
| 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收入   | -         |
| 成都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收入   | -         |
| 长沙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收入   | -         |
| 佛山优行科力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收入   | 91.93     |
| 福州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收入   | 76.18     |
| 合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收入   | 65.85     |
| 成都品质星享科技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收入   | 55.34     |
| 厦门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收入   | 42.05     |
| 海口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收入   | 41.43     |
| 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收入   | 23.92     |
| 山西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收入   | 20.86     |
|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三包索赔收入   | 2,157.30  |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 三包索赔收入   | 1,782.12  |
| 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     | 三包索赔收入   | 593.97    |
| 杭州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三包索赔收入   | 353.53    |
|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 三包索赔收入   | 125.92    |
|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三包索赔收入   | 13.47     |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 知识产权服务收入 | 48.22     |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收入     | 89.53     |
|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 租赁及水电费收入 | -         |
| 蔚星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收入     | -         |
|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存款利息收入   | 28,158.10 |
|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运费收入     | -         |

## 2、关联担保情况

### 2021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杭州优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22-8-3  | 否         |
| 杭州优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3-5-27 | 否         |
| 杭州优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3-8-31 | 否         |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 USD 5,017.14 | 2025-5-10 | 否         |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     |         |         |

| 项目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Limited Group | 1,105,559.50 | -    | 772,406.07 | -    |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 174,778.63   | -    | 102,242.51 | -    |
| Volvofinans Bank AB                       | 55,255.98    | -    | 38,415.69  | -    |
|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 13,657.62    | -    | -          | -    |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5,640.05     | -    | 15,214.66  | -    |
| VH Systems AB                             | 2,468.20     | -    | 2,924.65   | -    |
| 杭州众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 958.17       | -    | -          | -    |
| Proton Parts Centre Sdn. Bhd.             | 585.78       | -    | 442.00     | -    |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 518.63       | -    | -          | -    |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 304.94       | -    | 1,551.33   | -    |
|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 301.64       | -    | -          | -    |
|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 195.87       | -    | -          | -    |
| Proton Holdings Berhad                    | 102.70       | -    | 18,552.33  | -    |
|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99.67        | -    | -          | -    |
|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 51.86        | -    | 154.88     | -    |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 4.33         | -    | -          | -    |
| 湖北弋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565.62     | -    |
| 杭州吉行科技有限公司                                | -            | -    | 538.84     | -    |
| 杭州吉利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90.06     | -    |
|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            | -    | 161.92     | -    |
| 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 -            | -    | 149.47     | -    |
|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3.94      | -    |
| 上海协动科技有限公司                                | -            | -    | 7.96       | -    |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 15,046.47    | -    | 32,687.55  | -    |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2,239.26     | -    | 3,388.78   | -    |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 142.81       | -    | -          | -    |
| 成都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127.00       | -    | 373.00     | -    |
| 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 96,937.03    | -    | 96,930.00  | -    |
|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 61,247.97    | -    | 60,401.75  | -    |
|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 60,626.01    | -    | -          | -    |
| Proton Holdings Berhad                    | 43,485.02    | -    | 97.82      | -    |

|                              |           |   |            |   |
|------------------------------|-----------|---|------------|---|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34,158.65 | - | 183,608.48 | - |
| 吉行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 9,515.92  | - | 8,144.96   | - |
|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8.67  | - | 2,122.36   | - |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 1,760.14  | - | 309.30     | - |
|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 1,427.81  | - | -          | - |
|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 1,199.01  | - | -          | - |
| 杭州闪布科技有限公司                   | 249.59    | - | 516.88     | - |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 111.37    | - | 4,954.55   | - |
| 铭泰赛车运动有限公司                   | 34.02     | - | 85.00      | - |
|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4.04     | - | 78.31      | - |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 17.38     | - | -          | - |
| 宁波铭泰投资有限公司                   | 12.10     | - | 12.10      | - |
| 湖北弋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6,541.22   | - |
| Geely Financials Denmark A/S | -         | - | 43,161.29  | - |
| 浙江瑞克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 -         | - | 16,185.73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 应付账款 |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 60,915.64 | -          |
|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 48,739.51 | 48,350.41  |
|      |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9,928.87 | 78,255.94  |
|      |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3,462.30 | 297.11     |
|      | Volvofinans Bank AB                       | 6,153.76  | 1,754.49   |
|      |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411.79  | 7,983.75   |
|      |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Limited Group | 11,801.28 | 135,759.72 |
|      | 西安联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407.94  | -          |
|      | VH Systems AB                             | 2,158.12  | 2,744.27   |
|      |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 1,401.07  | -          |
|      | 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                | 308.33    | 463.35     |
|      |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 173.79    | 114.18     |
|      |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 245.75    | 238.28     |
|      |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73.20     | 10.00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       | 吉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 23.20     | -         |
|       | VCFS Germany GmbH                      | -         | 118.61    |
|       | Trio Bilservice AB                     | -         | 50.45     |
| 其他应付款 |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 87,430.05 | -         |
|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1,209.61  | 1,084.34  |
|       | 济南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516.72    | -         |
|       | 铭泰赛车运动有限公司                             | 497.52    | 62.80     |
|       |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117.42    | 212.14    |
|       | Proton Holdings Berhad                 | 87.64     | -         |
|       | Volvofinans Bank AB                    | 64.19     | -         |
|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 54.09     | -         |
|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 2.22      | 6,963.60  |
|       |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194.79    |
|       | 浙江铭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65.65     |
|       |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         | 25.56     |
| 合同负债  |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 20,344.88 | -         |
|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 19,904.48 | 66,764.29 |
|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 906.94    | -         |
|       | 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716.81    | -         |
|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484.00    | -         |
|       |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8.93    | -         |
|       |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 2,013.10  | -         |
|       |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2,920.93  |
|       | 浙江钱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58      | -         |
|       |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 -         | 77,019.86 |
|       |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 -         | 160.27    |

-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 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 八、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 九、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 十、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见附表六）
-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 第六条 企业信用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后，评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一）评级结论及标志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评级报告对信用等级符号的定义，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基本观点

##### 1、优势

（1）公司是国内大型汽车生产商之一，拥有沃尔沃、吉利、领克、极氪、几何和极星等整车品牌，具备动力总成、整车架构、新能源、智能制造等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极强；

（2）近年公司持续在新车型、新能源动力系统、汽车智能化和平台架构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储备及研发实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

（3）公司吉利汽车和沃尔沃汽车部分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实行联合采购，同时对吉利汽车和沃尔沃汽车部分业务进行整合，未来随着业务整合完成，协同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沃尔沃汽车是全球著名的豪华车生产商，在全球具有 2300 多家经销商，并在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销售产品，受益于全球经济恢复及产品结构优化，2021 年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大幅提高；

（5）吉利汽车（含领克）整车品牌及车型结构完善，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在国内拥有 1679 家经销商，依托于联合采购和模块化架构，新

车型上市速度较快，中高端乘用车销量保持增长，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 2、关注

(1) 受行业竞争加剧及疫情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利润总额持续下降；

(2) 受芯片供给紧张等因素影响，2021 年吉利汽车（含领克）产销量增速相对较小；

(3) 近年公司研发支出和在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债务规模较大，未来仍面临一定资本及研发支出压力。

## 3、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2022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在受评主体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

### （三）近三年及一期信用评级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信用评级情况

| 评级日期       | 评级公司              | 主体信用等级 | 评级展望 |
|------------|-------------------|--------|------|
| 2021-08-16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2021-06-28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2021-06-22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2021-02-07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2020-10-12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2020-07-29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2020-06-24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2020-02-21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2019-11-28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2019-07-31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2019-06-27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2019-06-26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2019-03-15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AAA    | 稳定   |

##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综合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授信总额为2,362.66亿元，尚未使用授信1,461.15亿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 授信金融机构    | 授信总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剩余可使用额度         |
|-----------|-----------------|---------------|-----------------|
| 政策性银行     | 147.61          | 75.82         | 71.79           |
|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 636.89          | 214.74        | 422.15          |
| 股份制银行     | 1,030.07        | 353.36        | 676.71          |
| 其他        | 548.10          | 257.60        | 290.50          |
| <b>合计</b> | <b>2,362.66</b> | <b>901.51</b> | <b>1,461.15</b> |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境内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 发行人          | 债券名称               | 项目类型   | 发行规模          | 剩余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状态 |
|--------------|--------------------|--------|---------------|---------------|-----------|------------|----|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 吉利 MTN001       | 中期票据   | 35.00         | 35.00         | 2019/4/26 | 2022/4/26  | 存续 |
|              | 19 吉利 MTN002       | 中期票据   | 20.00         | 20.00         | 2019/8/15 | 2022/8/15  | 存续 |
|              | 20 吉利 MTN001       | 中期票据   | 15.00         | 15.00         | 2020/6/12 | 2022/6/12  | 存续 |
|              | 20 吉利 MTN002       | 中期票据   | 20.00         | 20.00         | 2020/11/9 | 2023/11/9  | 存续 |
|              | 20 吉利债 01          | 企业债    | 20.00         | 20.00         | 2020/1/10 | 2025/1/10  | 存续 |
|              | 20 吉利债 02          | 企业债    | 20.00         | 20.00         | 2020/3/9  | 2025/3/9   | 存续 |
|              | 21 吉利债 01          | 企业债    | 20.00         | 20.00         | 2021/4/19 | 2026/4/19  | 存续 |
|              | 21 吉利 MTN001(高成长债) | 中期票据   | 20.00         | 20.00         | 2021/7/29 | 2024/7/29  | 存续 |
|              | 22 吉利 SCP001       | 超短期融资券 | 20.00         | 20.00         | 2022/1/21 | 2022/10/18 | 存续 |
|              | 22 吉利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00         | 20.00         | 2022/3/28 | 2025/3/28  | 存续 |
| 合计           |                    |        | <b>210.00</b> | <b>210.00</b>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境外债券存续情况**

| 发行人              | 品种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金额(亿)  |
|------------------|-----|-----------|-----------|--------|
| LEVC finance LTD | 高级债 | 2021/3/25 | 2024/3/25 | 4(USD) |

|  |                       |            |           |                         |
|--|-----------------------|------------|-----------|-------------------------|
| 沃尔沃<br>(VOLVO<br>CAR)                    | 欧元债                   | 2017/11/24 | 2025/1/24 | 5(EUR)                  |
| 吉利汽车控股<br>有限公司                           | 美元债                   | 2018/1/18  | 2023/1/18 | 3(USD)                  |
| 沃尔沃<br>(VOLVO<br>CAR)                    | 瑞典克朗债                 | 2019/2/25  | 2023/2/25 | 20(SEK)                 |
| 沃尔沃<br>(VOLVO<br>CAR)                    | 可交易债券                 | 2019/4/2   | 2024/4/2  | 6(EUR)                  |
| Geely Sweden<br>Financial<br>Holdings AB | 可交换债券                 | 2019/6/19  | 2024/6/17 | 4(EUR)                  |
| 吉利汽车控股<br>有限公司                           | 企业债(优先<br>永续资本证<br>券) | 2019/12/9  | 2024/12/9 | 5(USD)                  |
| Geely Financial<br>HK LTD                | 美元债                   | 2020/3/5   | 2025/3/5  | 4(USD)                  |
| 沃尔沃<br>(VOLVO<br>CAR)                    | 绿债                    | 2020/10/7  | 2027/10/7 | 5(EUR)                  |
| 合计                                       |                       |            |           | 16 亿美元、20 亿欧元及 20 亿瑞典克朗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中期票据 130.00 亿元、企业债 6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00 亿元、境外债 16.00 亿美元、20.00 亿欧元和 20.00 亿瑞典克朗, 合计 210.00 亿元人民币、16.00 亿美元、20.00 亿欧元及 20.00 亿瑞典克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四) 发行人企业债券申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本期债券系发行人第 4 次申报企业债券, 前次企业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批文获取时间 | 获批额度 | 已发行规模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是否已兑付 | 发行方式 |
|----|--------|------|-------|----------|-------|------|
|----|--------|------|-------|----------|-------|------|

|   |            |       |      |  |   |      |
|---|------------|-------|------|--|---|------|
| 1 | 2011-6-17  | 10亿元  | 10亿元 | 7亿元用年产30万台自动变速器项目和年产25万套汽车电子系统及变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中心投资项目，1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是 | 公开发行 |
| 2 | 2012-11-13 | 12亿元  | 12亿元 | 全部用于7个固定资产投资项<br>目。  | 是 | 公开发行 |
| 3 | 2019-5-8   | 200亿元 | 60亿元 | 21吉利债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0亿元，其中10.00亿元用于项目建设支出，10.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br>20吉利债0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0亿元，其中12.00亿元用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年产10万辆乘用车项目，8.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br>20吉利债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0亿元，其中8.00亿元用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双班年产10万量乘用车生产线扩建项目，1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公开发行 |

####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第七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条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条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有价证券的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向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发行债券，将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
- （四）国家发改委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1、债券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发行文件、发行结果公告、本息兑付公告、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

2、债券发行前，公司应当披露的发行文件包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

有)；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发行文件的披露格式原则上应遵循主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工作指引、示范模板等规定。

注册期内，银行间市场首期债券发行文件应至少在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后续各期发行文件应至少在发行日前两个工作日公布；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发行文件应至少在发行日前两个交易日公布。

3、债券发行后，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证券交易所市场按交易日，下同）内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当期实际发行日期、规模、价格、利率、期限等信息。

4、债券发行后，公司应当至少在还本付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交易日）公布本息兑付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当期债券基本情况、兑付办法、联系方式等信息。发行安排或主管部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定期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季度财务报表视发行市场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原则上遵循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分别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其中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在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披露。

公司因特殊情况，经主管部门准许，可延期披露，并应在上述披露截止时间前在有关文件中披露说明有关情况。

6、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主管部门有关指引要求及时向市场投资者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变化进展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信息。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

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8)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9)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公司一次性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4)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情况；

(19)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等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7、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6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8、公司在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9、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

使用金额；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等信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等信息。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变更发行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会计政策，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等，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原则上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变更公告的披露内容及其他要求，遵循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0、债券信息披露渠道为主管部门认可的网站。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 （二）信息披露的管理

1、公司应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宜履行必要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人员、机构在公司债券融资方面的履职行权行为及文件，应按照国家有关制度做好记录和保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部门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

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设置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集团首席财务官担任，并按主管部门要求对外披露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和主要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后，应履行相关内部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变更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设置前或变更后未确定接任人员前，该职位由法定代表人担任。

3、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集团资金部会同集团财务会计部、管理会计部等职能部门，按公司内部有关程序和要求承办。披露文件挂网操作手续由集团资金部承办。

4、公司信息披露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工作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信息隔离机制，严格执行未公开信息保密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明确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经任何途径私自泄露或提供公司未公开信息。

5、公司财务报告应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规范等有关要求进行编制，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监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集团资金部牵头组织起草答复稿件，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供相关部门及人员参考使用。

7、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由集团资金部牵头负责。集团资金部应当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电子文档、纸质文档的收集、整理、登记、保管等工作。

8、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当设立专岗或指定专人，负责或参与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明确其信息披露职责。因工作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责任部门及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协议，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发行人已制订如下计划：

1、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2、指派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权

电话：0571-28197191

传真：0571-28197191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一)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三)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 六、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 5 个工作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一) 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 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权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权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权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

权代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条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总则

1、为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5、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6、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9、债权人代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管理条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10、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条例》、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 依发行人协议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权人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4) 变更本次债权人代理人。

(5)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人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9)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或现场方式与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召开。

1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债权代理人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付的。

(11) 《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发生本条第（1）至（11）款规定以外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本条第（3）项外，发行人应在知晓上述事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权代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本条第（3）项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 发行人拟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权人，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3) 债权人辞职的，在债权人提出辞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书面提议。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权人书面提议。

(4)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发行人有权向债权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提出。债权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权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权人请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提出。债权人应在收到相关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第十五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对于债权代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权代理人负责起草。在债权代

理人未履行其职责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2、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和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专区上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监管部门指定的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债权代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通知债券持有人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说明原因并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有关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则（1）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2）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在作出延期召开决定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应为原定会议日期后第 10 天与第 20 天之间的时间。延期召开的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再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的限制。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继受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8、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9、召集人和债权代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

10、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1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3、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4、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5、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记录员和见证律师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或全部被清偿之日起五年以上。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6、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会的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期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权代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8、债权代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9、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第十一条 债权人代理人

### 一、债权人代理人

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是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债权人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薛晗、张彦玲、刘胜军、王亚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 (二) 债权人代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债权人代理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 二、债权人代理协议

发行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人代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人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期债券之《债权人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期债券之《债权人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根据债权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人”）、信用评级机构；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就上述事件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权代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权代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本金。如发行人不能在利息/本金兑付日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本金的，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逾期利率（按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的 100.00% 计算）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① 偿还利息发生逾期的，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利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另计利息（单利）；② 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自本金支付日起，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计算利息（单利）。

根据前述计算方式，逾期后至应付本息结清日，发行人应向债券持有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当期应付本金+当期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

(2)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权代理人未按《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责任。

(3) 发行人承诺，同意在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采取如

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⑤出售发行人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
- ⑥届时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9、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债权代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任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期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债权代理人书面同意。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第 4.19 款的规定向债权代理人支付本次债权代理报酬（如有）和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事务，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

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的银行信用记录。

（4）对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谈话。

4、债权代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有效途径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合理期限内，债权代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发

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权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权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权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第 3.7 款和第 3.8（3）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企业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权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

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5、债权代理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企业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权代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债权代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权代理事务报酬。

但发行人应承担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债权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律师而产生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权代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协

议如对该费用有专门规定的,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双方同意执行该专门规定。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权代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 4.19(1) 项或第 4.19(2) 项的费用,债权代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 (三)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权代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持续关注,并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企业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款第 3.4(1) 项至第 3.4(12) 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或《债权代理协议》第3.4(1)项至第3.4(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权代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权代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其因债权代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债权代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权代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双方如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及时进行改正。

#### (五) 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权代理人的程序:

(1) 债权代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人职责。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3) 债权代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 债权人代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 债权人代理人不再符合债权人代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6) 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7.1 (1) 项或第 7.1 (2) 项情形且债权人代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7.1 (3) 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任债权人代理人;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7.1 (4) 项情形的,债权人代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任债权人代理人。

## 2、新任债权人代理人的聘任:

(1) 新任债权人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新任债权人代理人符合发改委、人民银行、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新任债权人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③新任债权人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权人代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债权人代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知晓债权人代理人不符合担任债权人代理人的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任债权人代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任债权人代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 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任债权人代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权人代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权人代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权人代理人签署新任《债权代理协议》。自聘请新任债权人代理人的

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任债权代理人签署新任《债权代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债权代理人的聘任终止，《债权代理协议》终止。自新任债权代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任《债权代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权代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债权代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债权代理人的，自新任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新任债权代理人继承债权代理人在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及《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权代理协议》终止。新任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债权代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权代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权代理人于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权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权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权人具备担任本次债权代理人的资格，且就债权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权人丧失该资格。

(3) 债权人签署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已经得到债权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权代理人的任何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权代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权代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七) 不可抗力

1、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之日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准利率变动、准备金率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一方或多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则主承销商经与发行人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债权代理协议》。

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债权代理协议》而延迟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债权代理协议》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其他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以开始终止《债权代理协议》的程序。

#### （八）保密事项

##### 1、《债权代理协议》各方同意：

（1）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债权代理协议》他方的有关《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债权代理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2）未经《债权代理协议》他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债权代理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

2、发生以下情形时，披露方可对外披露，并应同时通知《债权代理协议》他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1）为进行《债权代理协议》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

（2）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咨询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与本期债券相关雇员等披露。

（3）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4）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

3、未经《债权代理协议》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

《债权代理协议》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 （九）违约责任

1、《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者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或者因债权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提供服务导致债权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关联方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如债权人对上述任何损失的产生存在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则债权人应在过错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及/或债权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由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权代理协议》由于发行人及/或债权人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除《债权代理协议》上述规定外，《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债权代理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每一债权人在《债权代理协议》下的义务各自独立，任一债权人不应对其他债权人的义务履行承担责任，且任一债权人的违约或不履行或失责行为不构成其他债权人的违约或不履行或失责行为。任一债权人对于因其他债权人的违约行为、采取的行动或提出的意见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损坏或债务，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第十二条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辉

联系人：何园姣、王文科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联系电话：0571-28098296

传真：0571-28098296

邮政编码：310051

#### (二) 承销团

##### (1) 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薛晗、张彦玲、刘胜军、王亚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 (2) 联席主承销商：

#####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张磊、张诗雨、王士彬、周博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600

##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张凯博、吴翔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101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三) 托管人

###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人：傅帅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95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孙治山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7

**（五）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业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经办人员：陈树华、朱佳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80

法定代表人：崔磊

经办人员：黄天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七)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 2 幢 2201 室

负责人：原挺

经办人员：张震宇、卞清菁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 2 幢 2201 室

联系电话：0571-56921250

传真：0571-56921333

邮政编码：310000

**(八) 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薛晗、张彦玲、刘胜军、王亚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九)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

营业场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9 号

负责人：楼伟中

联系人：应嘉鹏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345 号

联系电话：0571-85155779

传真：/

邮政编码：310000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发行本次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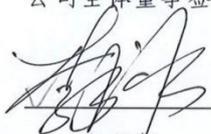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书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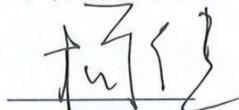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杨健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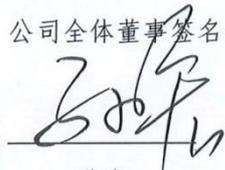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孙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东辉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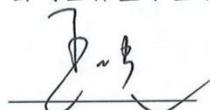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兴贵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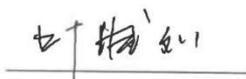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叶维列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李星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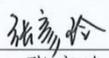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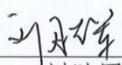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彦玲

  
刘胜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2022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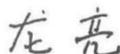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亮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崇赫、 张凯博

王崇赫                      张凯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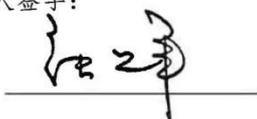
刘乃生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6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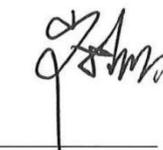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郭哲彪

  
贾圆圆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 第十三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改委同意本期债券注册的文件；
- (二) 《2022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四)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2021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2021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2021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园姣、王文科、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联系电话：0571-28098296

传真：0571-28098296

邮政编码：310051

####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晗、张彦玲、刘胜军、王亚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磊、张诗雨、王士彬、周博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600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张凯博、吴翔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6399

邮政编码：100010

(二) 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 1、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 2、中国货币网

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三)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2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 序号 | 地点  | 承销商          | 网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北京市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 秦雪  | 010-59833042 |
| 2  | 北京市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银行部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 张磊  | 010-65051166 |
| 3  | 北京市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部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5层        | 蒋胜  | 010-65180688 |

附表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97,986,396,631.49         | 109,939,196,037.70        | 104,858,804,240.14        | 83,734,756,163.3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74,615,881.00          | 1,918,076,570.26          | 1,219,962,544.00          | 5,470,754,411.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562,672,144.69            | 584,507,920.00            | 573,731,179.00            | 93,045,900.50             |
| 应收票据           | 766,849,651.13            | 754,344,401.13            | 714,327,220.81            | 22,139,470,434.58         |
| 应收账款           | 26,658,224,463.27         | 23,651,515,132.22         | 17,140,790,066.03         | 8,198,203,946.64          |
| 应收款项融资         | 13,450,092,256.91         | 25,118,510,484.07         | 33,424,324,166.25         | -                         |
| 预付款项           | 4,845,499,278.70          | 3,501,553,893.30          | 2,891,080,836.26          | 1,891,366,506.37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17,290,385,715.59         | 13,420,297,425.84         | 13,593,588,121.98         | 8,936,935,687.42          |
| 应收利息           | -                         | -                         | -                         | 47,062,964.12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7,290,385,715.59         | 13,420,297,425.84         | 13,593,588,121.98         | 8,889,872,723.30          |
| 存货             | 51,616,387,764.15         | 44,708,010,393.52         | 42,677,973,571.37         | 37,092,058,469.09         |
|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41,280.71                 | 13,239,429.77             | 7,613,260.2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314,418,026.57         | 10,334,655,373.43         | 9,683,212,648.04          | 8,518,309,041.89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27,265,541,813.50</b> | <b>233,930,708,912.18</b> | <b>226,791,034,023.65</b> | <b>176,082,513,821.07</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3,581,771,974.35          | 3,608,909,107.03          | 7,801,402,022.42          | 5,816,739,537.45          |
| 长期股权投资         | 23,356,858,060.17         | 22,547,998,037.61         | 21,504,785,579.80         | 15,972,361,990.9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2,353,010,523.85         | 26,797,399,529.39         | 27,842,771,202.20         | 21,658,671,163.0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19,957,146.61          | 1,987,746,655.89          | 2,210,715,150.70          | 571,591,744.23            |
| 投资性房地产         | 983,845.32                | 732,668.35                | 797,287.07                | -                         |
| 固定资产           | 109,323,041,272.85        | 108,501,122,356.37        | 94,303,152,294.49         | 81,736,520,033.78         |
| 在建工程           | 11,754,854,901.90         | 10,681,521,397.15         | 10,724,164,208.87         | 8,420,929,712.96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5,786,099,104.61          | 6,038,152,632.05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58,651,272,360.29         | 58,479,457,291.29         | 53,302,779,660.83         | 44,529,897,500.24         |
| 开发支出           | 30,816,216,565.29         | 30,678,920,691.69         | 34,374,727,339.02         | 29,494,788,470.34         |
| 商誉             | 960,894,824.49            | 978,596,788.04            | 1,612,259,102.95          | 621,964,185.05            |
| 长期待摊费用         | 346,665,877.89            | 164,097,498.48            | 179,468,516.81            | 207,860,435.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737,571,793.81         | 10,871,226,157.73         | 9,058,733,334.85          | 8,043,141,740.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32,651,112.40          | 2,962,184,015.47          | 3,568,145,206.12          | 2,531,107,443.98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84,121,849,363.83</b> | <b>284,298,064,826.54</b> | <b>266,483,900,906.13</b> | <b>219,605,573,957.44</b> |
| <b>资产总计</b>    | <b>511,387,391,177.33</b> | <b>518,228,773,738.72</b> | <b>493,274,934,929.78</b> | <b>395,688,087,778.51</b> |

附表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27,458,971,891.70         | 28,328,330,790.71         | 30,814,210,526.13         | 26,990,132,715.2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14,461,160.77             |
| 衍生金融负债                 | 987,588,569.20            | 1,620,410,656.00          | 1,542,146,738.00          | 2,585,472,104.00          |
| 应付票据                   | 22,304,661,167.58         | 19,282,606,887.80         | 17,496,425,499.37         | 12,807,803,049.34         |
| 应付账款                   | 74,987,508,815.50         | 81,422,139,419.78         | 73,142,231,065.51         | 56,233,246,378.68         |
| 预收款项                   | 19,065,075.84             | 28,693,637.45             | 27,820,451.38             | 5,041,993,542.61          |
| 合同负债                   | 24,744,033,327.24         | 23,851,889,786.19         | 20,203,320,470.05         | 15,657,040,674.40         |
| 应付职工薪酬                 | 7,822,454,405.84          | 9,130,854,583.43          | 9,865,696,162.19          | 7,812,375,971.93          |
| 应交税费                   | 6,423,891,870.75          | 8,886,225,317.11          | 9,461,512,010.10          | 5,285,020,910.03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9,574,711,790.34          | 11,642,479,864.26         | 7,531,987,788.99          | 4,557,300,719.97          |
| 应付利息                   | -                         | -                         | -                         | 677,547,953.68            |
| 应付股利                   | 60,984,322.18             | 38,470,833.33             | 38,757,615.74             | 21,975,766.73             |
| 其他应付款                  | 9,513,727,468.16          | 11,604,009,030.93         | 7,493,230,173.25          | 3,857,776,999.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900,290,654.71         | 30,884,027,137.47         | 21,403,909,137.34         | 10,913,580,275.64         |
| 其他流动负债                 | 21,137,787,608.77         | 17,918,215,642.66         | 18,783,801,060.77         | 16,712,859,850.36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26,360,965,177.47</b> | <b>232,995,873,722.86</b> | <b>210,273,060,909.83</b> | <b>164,611,287,352.97</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31,986,626,135.59         | 31,090,398,822.05         | 47,590,602,916.20         | 41,847,708,020.92         |
| 应付债券                   | 33,150,163,853.83         | 32,915,365,429.53         | 35,837,418,937.73         | 33,179,447,497.16         |
| 租赁负债                   | 4,887,432,448.20          | 4,974,542,679.70          | -                         | -                         |
| 长期应付款                  | 5,898,735,422.90          | 5,159,541,105.55          | 3,597,279,733.97          | 2,427,983,173.13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5,928,534,297.36          | 6,588,136,984.75          | 6,881,906,756.44          | 5,601,365,055.22          |
| 递延收益                   | 13,205,364,381.73         | 13,389,027,838.23         | 15,784,281,016.19         | 11,158,953,356.9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82,366,938.70          | 1,905,385,592.80          | 1,253,479,828.22          | 831,648,549.5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8,088,950,592.13         | 16,773,616,513.39         | 17,981,708,228.69         | 15,603,541,235.0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15,528,174,070.44</b> | <b>112,796,014,966.00</b> | <b>128,926,677,417.44</b> | <b>110,650,646,887.88</b> |
| <b>负债合计</b>            | <b>341,889,139,247.91</b> | <b>345,791,888,688.86</b> | <b>339,199,738,327.27</b> | <b>275,261,934,240.85</b>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1,030,000,000.00          | 1,030,000,000.00          | 930,000,000.00            | 93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4,688,762,555.55         | 23,993,864,619.49         | 23,210,565,998.59         | 19,692,258,885.76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675,651,875.48        | -5,957,877,375.53         | -395,844,988.32           | -10,360,857,322.12        |
| 专项储备                   | 3,255.52                  | 3,255.52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70,814,676,322.92         | 71,394,327,886.76         | 62,273,056,691.58         | 54,178,637,449.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8,857,790,258.51         | 93,460,318,386.24         | 89,017,777,701.85         | 65,940,039,012.93         |
| 少数股东权益                 | 80,640,461,670.91         | 78,976,566,663.62         | 65,057,418,900.66         | 54,486,114,524.73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69,498,251,929.42</b> | <b>172,436,885,049.86</b> | <b>154,075,196,602.51</b> | <b>120,426,153,537.66</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511,387,391,177.33</b> | <b>518,228,773,738.72</b> | <b>493,274,934,929.78</b> | <b>395,688,087,778.51</b> |

附表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86,176,928,804.44 | 360,315,869,414.72 | 326,940,061,094.16 | 330,817,647,248.13 |
| 减：营业成本                    | 69,360,103,637.84 | 282,271,555,806.04 | 263,055,568,651.92 | 262,769,338,254.12 |
| 税金及附加                     | 1,494,086,806.18  | 7,813,649,072.69   | 6,861,285,141.02   | 7,124,689,641.38   |
| 销售费用                      | 5,500,697,789.42  | 22,210,664,507.66  | 17,143,649,022.36  | 18,805,353,493.08  |
| 管理费用                      | 3,082,053,291.60  | 11,986,680,080.30  | 9,386,936,727.62   | 9,636,106,633.24   |
| 研发费用                      | 4,276,261,868.56  | 18,830,990,987.56  | 14,714,186,772.49  | 12,267,372,107.74  |
| 财务费用                      | 1,119,375,732.04  | 2,419,142,365.78   | 3,306,399,667.82   | 2,520,336,939.68   |
| 资产减值损失                    | -40,225,671.44    | -877,186,359.46    | -301,504,152.35    | -135,553,015.4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2,548,728.65    | -734,784,844.47    | 1,014,660,347.00   | -201,769,239.7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694,858,672.00  | -2,392,329,191.00  | -2,582,346,947.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97,414,076.52    | 1,839,265,525.77   | 2,628,291,002.91   | 1,631,158,531.4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633,831,225.43  | 1,126,992,711.23   | 33,196,846.7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534,581.51     | -711,192,491.66    | -610,369,723.77    | 296,534,998.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07,389.11     | -505,883,920.23    | -91,316,622.90     | -258,682,323.09    |
| 其他收益                      | 205,173,762.58    | 2,450,112,677.01   | 3,181,900,708.63   | 2,038,736,840.64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2,456,590,310.21  | 14,548,658,509.65  | 15,901,367,479.45  | 18,482,529,023.99  |
| 加：营业外收入                   | 28,095,074.04     | 188,498,005.26     | 206,297,446.63     | 130,609,560.89     |
| 减：营业外支出                   | 53,038,342.26     | 236,045,252.05     | 334,615,465.12     | 361,979,307.20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 2,431,647,041.99  | 14,501,111,262.86  | 15,773,049,460.96  | 18,251,159,277.68  |
| 减：所得税费用                   | 463,607,049.17    | 2,978,463,789.70   | 3,058,002,476.27   | 4,060,322,050.71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1,968,039,992.82  | 11,522,647,473.16  | 12,715,046,984.69  | 14,190,837,226.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61,528,334.46  | 9,488,385,718.11   | 8,869,820,237.24   | 8,510,177,463.00   |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506,511,658.36    | 2,034,261,755.05   | 3,845,226,747.45   | 5,680,659,763.97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68,039,992.82  | 11,522,647,473.16  | 12,715,046,984.69  | 14,190,837,226.97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5,978,096,261.64  | 9,918,486,771.24   | 171,057,060.31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5,562,032,387.21  | 9,965,012,333.80   | 297,497,759.88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631,045,448.65   | 5,336,028,634.79   | 3,260,024,859.75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9,193,077,835.86  | 4,628,983,699.01   | -2,962,527,099.87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416,063,874.43    | -46,525,562.56     | -126,440,699.57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                 | 5,544,551,211.52   | 22,633,533,755.93  | 14,361,894,287.28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926,353,330.90   | 18,834,832,571.04  | 8,807,675,222.88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1,618,197,880.62   | 3,798,701,184.89   | 5,554,219,064.40   |



附表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1,604,223,164.75         | 371,368,640,458.03        | 344,711,630,023.37        | 365,074,163,097.9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48,346,116.82            | 3,091,526,296.01          | 1,823,654,826.87          | 1,736,533,976.8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9,032,355.52          | 19,325,339,827.92         | 18,373,742,719.59         | 16,227,099,416.8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94,091,601,637.09</b>  | <b>393,785,506,581.96</b> | <b>364,909,027,569.83</b> | <b>383,037,796,491.67</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6,948,461,493.48         | 264,803,629,147.47        | 246,617,508,454.10        | 260,547,525,240.5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294,504,309.36         | 37,243,517,792.68         | 37,700,108,168.77         | 34,298,105,487.7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991,064,227.64          | 23,638,160,229.09         | 18,151,058,871.62         | 24,366,638,397.4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52,812,627.28          | 24,119,270,479.35         | 25,729,376,088.02         | 20,074,718,981.3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06,886,842,657.76</b> | <b>349,804,577,648.60</b> | <b>328,198,051,582.51</b> | <b>339,286,988,107.01</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2,795,241,020.67</b> | <b>43,980,928,933.36</b>  | <b>36,710,975,987.32</b>  | <b>43,750,808,384.66</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1,635,968.69            | 3,331,969,515.20          | 3,140,511,614.16          | 2,107,838,796.4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2,679,964.26            | 4,213,802,897.22          | 703,523,396.47            | 1,714,824,002.4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729,062.76             | 753,886,362.34            | 1,498,694,832.85          | 358,188,417.9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2,260,805.47             | 73,973,894.13             | 419,950,700.00            | 630,346,731.9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3,897,715.45            | 308,656,677.53            | 246,931,997.83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44,305,801.18</b>     | <b>8,857,530,384.34</b>   | <b>6,071,337,221.01</b>   | <b>5,058,129,946.70</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246,328,072.79         | 39,419,282,041.88         | 32,827,638,762.85         | 39,809,458,684.7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22,706,909.54          | 8,890,682,129.83          | 6,148,480,879.00          | 2,101,285,111.2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211,260,235.2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7,638,487.71          | 2,472,952,178.88          | 89,525,722.03             | 447,422,779.9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3,986,673,470.04</b>  | <b>50,782,916,350.59</b>  | <b>39,065,645,363.88</b>  | <b>42,569,426,811.11</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3,442,367,668.86</b> | <b>-41,925,385,966.25</b> | <b>-32,994,308,142.87</b> | <b>-37,511,296,864.41</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4,210,000.00          | 20,112,388,281.45         | 8,199,584,547.74          | 11,118,063,497.9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845,076,615.24         | 50,633,032,401.18         | 64,918,512,075.78         | 47,923,105,452.15         |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67,623,857.39          | 18,384,978,498.17         | 26,929,719,069.70         | 35,523,868,261.13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9,196,910,472.63</b>  | <b>89,130,399,180.80</b>  | <b>100,047,815,693.22</b> | <b>94,565,037,211.27</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631,704,543.50          | 61,513,780,854.83         | 44,285,336,628.57         | 48,214,029,625.9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46,369,702.27          | 6,153,500,867.99          | 5,446,908,513.07          | 5,001,654,862.4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43,198,112.94          | 25,850,523,675.12         | 22,777,225,731.50         | 30,733,460,946.46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4,921,272,358.71</b>  | <b>93,517,805,397.94</b>  | <b>72,509,470,873.14</b>  | <b>83,949,145,434.78</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275,638,113.92</b>   | <b>-4,387,406,217.13</b>  | <b>27,538,344,820.08</b>  | <b>10,615,891,776.49</b>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41,251,456.19           | -3,906,162,963.58         | 466,994,782.01            | 91,141,245.6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903,222,031.80        | -6,238,026,213.60         | 31,722,007,446.54         | 16,946,544,542.37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9,262,195,376.39        | 135,500,221,589.99        | 103,778,214,143.45        | 86,707,766,037.56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106,358,973,344.59</b> | <b>129,262,195,376.39</b> | <b>135,500,221,589.99</b> | <b>103,654,310,579.93</b> |

附表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980,987,741.79         | 4,985,048,816.21         | 554,931,949.27           | 309,254,506.10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25,407,349.99            | 50,814,700.00            | 56,563,407.45            | 52,177,900.00            |
| 其他应收款          | 14,866,481,205.48        | 10,856,754,721.08        | 8,230,795,085.13         | 8,090,809,629.40         |
| 存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3,921,603.86             | 50,254,370.0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8,872,876,297.26</b> | <b>15,892,618,237.29</b> | <b>8,846,212,045.71</b>  | <b>8,502,496,405.51</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3,304,872,859.63        | 33,713,993,084.63        | 34,214,844,073.19        | 30,967,224,517.1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94,963,067.70           | 294,963,067.70           | 299,963,067.70           | 299,963,067.7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224,119,428.76           | 228,369,258.06           | 216,871,850.20           | 234,259,298.97           |
| 在建工程           | 1,699,115.04             | 1,699,115.04             | 479,581.76               | 1,006,906.35             |
| 无形资产           | 90,637,587.42            | 87,459,325.14            | 96,036,388.91            | 76,631,409.13            |
| 开发支出           | 87,503,279.34            | 74,868,047.66            | 39,541,705.51            | 10,560,644.44            |
| 长期待摊费用         | 7,754,846.89             | 8,745,786.43             | 13,377,684.78            | 18,498,621.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81,104,797.01         | 1,044,900,762.54         | 694,700,691.70           | 352,277,729.7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5,234,345,647.68</b> | <b>35,502,829,317.03</b> | <b>35,585,815,043.75</b> | <b>31,970,422,194.94</b> |
| <b>资产总计</b>    | <b>54,107,221,944.94</b> | <b>51,395,447,554.32</b> | <b>44,432,027,089.46</b> | <b>40,472,918,600.45</b> |

附表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7,698,684,148.79         | 8,823,684,148.79         | 8,280,000,000.00         | 8,038,185,000.00         |
| 应付账款                    | -                        | -                        | -                        | 25,228.97                |
| 应付职工薪酬                  | 35,801,044.85            | 283,648,894.90           | 124,280,308.24           | 148,071,868.70           |
| 应交税费                    | 9,528,349.60             | 23,408,966.65            | 4,916,153.14             | 4,497,230.69             |
| 其他应付款                   | 7,828,010,550.68         | 6,921,305,074.25         | 9,195,673,449.96         | 13,429,006,282.0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779,307,979.98         | 9,309,307,979.98         | 2,423,368,674.09         | 1,201,683,493.7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9,363,772,420.01</b> | <b>25,869,131,072.16</b> | <b>22,028,238,585.43</b> | <b>24,821,469,104.07</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3,630,214,515.08         | 4,100,214,515.08         | 5,149,315,384.00         | 2,61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12,232,971,776.94        | 10,229,442,952.62        | 11,489,468,912.02        | 7,533,383,044.71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2,755,055.51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5,889,000,143.78</b> | <b>14,355,059,189.84</b> | <b>16,638,784,296.02</b> | <b>10,146,138,100.22</b> |
| <b>负债合计</b>             | <b>45,252,772,563.79</b> | <b>40,224,190,262.00</b> | <b>38,667,022,881.45</b> | <b>34,967,607,204.29</b>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 实收资本                    | 1,030,000,000.00         | 1,030,000,000.00         | 930,000,000.00           | 93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35,280,665.97           | 135,280,665.97           | 588,784,449.10           | 588,784,449.10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4,689,168,715.18         | 7,005,976,626.35         | 1,246,219,758.91         | 2,486,526,947.06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 <b>8,854,449,381.15</b>  | <b>11,171,257,292.32</b> | <b>5,765,004,208.01</b>  | <b>5,505,311,396.16</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b> | <b>54,107,221,944.94</b> | <b>51,395,447,554.32</b> | <b>44,432,027,089.46</b> | <b>40,472,918,600.45</b> |

附表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87,046,714.15</b>   | <b>919,616,915.48</b>   | <b>705,334,278.60</b>    | <b>283,118,441.70</b>   |
| 减：营业成本                     | 10,067,868.80          | 640,501,472.64          | 516,562,852.93           | 143,523,550.6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35,716.24           | 4,146,845.78            | 2,816,678.84             | 2,285,241.67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203,078,879.48         | 582,764,096.55          | 536,496,091.88           | 765,505,272.81          |
| 财务费用                       | 331,778,956.07         | 1,134,582,526.28        | 1,065,616,284.73         | 710,969,355.12          |
| 其中：利息费用                    | 357,423,935.39         | 1,152,900,677.92        | 995,967,384.41           | 674,804,187.53          |
| 利息收入                       | 26,352,839.62          | 56,196,881.23           | 15,557,526.87            | 15,086,117.30           |
| 加：其他收益                     | 4,142,496.80           | 36,067,952.77           | 34,605,774.32            | 8,517,759.9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779,775.00          | 6,954,527,232.13        | -92,455,700.41           | 3,415,694,925.7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361,984,493.15         | -96,235,881.91           | -72,795,779.7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5,000,000.00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0,534.07             | 10,362,926.54           | -63,623.26               | 170,915.33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408,061,900.57</b> | <b>5,553,580,085.67</b> | <b>-1,474,071,179.13</b> | <b>2,085,218,622.40</b> |
| 加：营业外收入                    | 196,592.57             | 2,762,894.26            | 5,058,604.86             | 3,379,789.12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87,387.22           | 800,000.00              | 633,573.41               | 1,339,726.38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409,252,695.22</b> | <b>5,555,542,979.93</b> | <b>-1,469,646,147.68</b> | <b>2,087,258,685.14</b>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3,296,795.58        | -350,200,070.84         | -342,332,709.53          | -354,603,551.04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275,955,899.64</b> | <b>5,905,743,050.77</b> | <b>-1,127,313,438.15</b> | <b>2,441,862,236.18</b>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b>               | <b>-</b>                | <b>-</b>                 | <b>109,963.48</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b>-</b>               | <b>5,905,743,050.77</b> | <b>-1,127,313,438.15</b> | <b>2,441,972,199.66</b> |

附表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9,349,636.33            | 57,137,071.22            | 263,496,214.85           | 88,453,378.0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13,165.12               | 1,185,906.20             | 28,125,774.92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71,833,568.01        | 79,715,940,475.27        | 85,984,377,428.92        | 58,635,521,816.23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1,202,096,369.46</b> | <b>79,774,263,452.69</b> | <b>86,275,999,418.69</b> | <b>58,723,975,194.28</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450,790.00               | 3,089,891.1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60,618,730.05           | 473,401,317.50           | 517,721,853.29           | 461,204,365.5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985,540.92             | 18,903,648.10            | 16,896,080.33            | 68,343,809.2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49,693,331.98        | 83,024,715,261.85        | 91,169,097,858.88        | 64,872,346,754.9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3,114,297,602.95</b> | <b>83,517,020,227.45</b> | <b>91,704,166,582.50</b> | <b>65,404,984,820.86</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912,201,233.49</b> | <b>-3,742,756,774.76</b> | <b>-5,428,167,163.81</b> | <b>-6,681,009,626.58</b>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5,900,000.00           | 4,483,480,522.36         | 270,000,000.00           | 1,122,9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276,288,701.40         | 810,258,186.06           | 3,572,360,330.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0,565.88               | 4,688,043.68             | 1,348,584.76             | 742,332.3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666,540,565.88</b>    | <b>11,764,457,267.44</b> | <b>1,081,606,770.82</b>  | <b>4,696,052,662.63</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5,934,054.96            | 71,430,414.99            | 81,337,731.30            | 102,725,097.2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0,000,000.00           | 4,797,848,841.00         | 3,613,855,438.00         | 2,353,690,44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45,934,054.96</b>    | <b>4,869,279,255.99</b>  | <b>3,695,193,169.30</b>  | <b>2,456,415,537.27</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20,606,510.92</b>    | <b>6,895,178,011.45</b>  | <b>-2,613,586,398.48</b> | <b>2,239,637,125.36</b>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0           | 1,498,500,000.00         | 1,50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49,250,000.00         | 18,442,000,000.00        | 24,040,500,000.00        | 9,734,425,000.00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10,000,0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9,049,250,000.00</b>  | <b>18,542,000,000.00</b> | <b>25,539,000,000.00</b> | <b>21,234,425,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175,000,000.00         | 15,951,684,616.00        | 16,095,109,616.00        | 14,659,38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86,656,450.19         | 1,239,227,196.35         | 1,142,278,859.37         | 652,433,563.4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000.00                | 2,082,724,000.00         | 14,140,000.00            | 2,000,0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8,561,712,450.19</b>  | <b>19,273,635,812.35</b> | <b>17,251,528,475.37</b> | <b>17,311,813,563.48</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87,537,549.81</b>    | <b>-731,635,812.35</b>   | <b>8,287,471,524.63</b>  | <b>3,922,611,436.52</b>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901.66                | -31,981.32               | -40,519.17               | 64,715.0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04,061,074.42        | 2,420,753,443.02         | 245,677,443.17           | -518,696,349.6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75,685,392.29         | 554,931,949.27           | 309,254,506.10           | 827,950,855.7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71,624,317.87         | 2,975,685,392.29         | 554,931,949.27           | 309,254,506.10           |

